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号：CSSUE.ERP-P002-10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二版

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15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1日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提高我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本预案。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已经修订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环境风险源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所应采取的应急行动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是企业环境管理的重要文件，也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指导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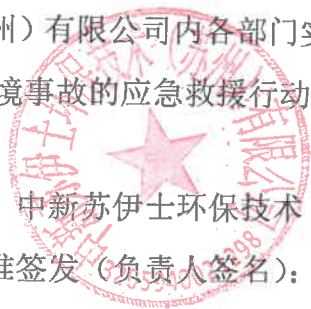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发布，全体员工务必严格遵照执行。

本预案是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内各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单位名称（盖章）：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批准签发（负责人签名）：

发布日期：2022年4月1日



阿水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8
1.4 事件分级	9
1.5 应急预案体系	11
1.6 工作原则	1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6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16
2.2 职责	16
3 监控预警	23
3.1 监控	23
3.2 预警	37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43
4 信息报告	45
4.1 报告程序	45
4.2 信息报告方式及内容	48
5 环境应急监测	50
5.1 公司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监测分工	50
5.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50
5.3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54
5.4 应急监测分工	55
6 环境应急响应	56
6.1 响应程序	56
6.2 响应分级	57
6.3 应急启动	59
6.4 应急处置	60
7 应急终止	92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92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92
7.3 应急终止责任人	92
7.4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92
8 事后恢复	94
8.1 善后处置	94
8.2 保险理赔	95
9 保障措施	96
9.1 经费保障	96
9.2 制度保障	96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96
9.4 应急队伍保障	98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99
9.6 外部保障	99
10 预案管理	101
10.1 应急培训和演练	101
10.2 预案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07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109
12 附则	110
12.1 名词术语定义	110
12.2 附图附件	111

第一部分 综合预案

1 总则及修订说明

1.1 修订说明

1.1.1 回顾性评价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并于 2019 年 4 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第十二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改：（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距离第一次备案已三年，并且企业风险源发生部分变化，因此，公司需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022 年 2 月，公司环保人及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环境风险现状核实统计，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风险防范措施、评估方法等。

（1）企业基本情况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苏伊士集团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水务和废弃物处理的国际领先企业。由中法合资、国资控股的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25 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01 月 08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为：002298200，该项目审批通过；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备案文号：苏园管核字[2018]2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项目主体工程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微调，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9 年 8 月竣工建成，并 2019 年 08 月 2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认定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0 年 1 月 8-11 日完成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3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与 2019 年第一次备案相比，发生的变化有应急物资增加、厂区工作人员变动，

其它无变动。

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布置主要分为厂前区办公楼和技术楼、厂区中部固废暂存及预处理区，厂区西部固废料坑及焚烧主装置区、厂区北部废液罐区及卸料区，厂区南部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污水池，与 2019 年第一次备案相比未发生变化。

(2) 风险源变化情况

与 2019 年第一次备案相比，焚烧工艺流程不变，废气处理设施不变；不再使用甲苯清洗直烧管道，因此取消甲苯的使用，目前使用氮气进行吹扫，弃用甲苯储罐 1 个（30m³）；储罐区新增 2 个废液储罐（150m³），废液最大贮存量不变。

(3) 周边环境受体变化情况

与 2019 年第一次备案相比，大气环境及水环境风险受体未发生变化。

(4) 防控风险

1、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洁雨水三个排水系统。冲洗水送去厂内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经过物理化学方法处理，水质分析达到相应标准后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卸料站和储罐区排出的高浓度污水先进入罐区的低热值废液罐暂存，而后送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除去行政楼区域面积外的所有生产区域地面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并通过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消防废水先收集至暂存事故应急池，经分析化验后，如达到排放标准（或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则经预处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否则将送入焚烧炉进行焚烧；除盐水处理、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接管送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洁雨水（建筑物的屋面雨水、未受污染的道路及场

地雨水)将直接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企业在在污水处理区设置初期雨水池,体积约为 1160m³。

2、企业在污水处理区设置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事故池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池体积为 1590m³。

与 2019 年第一次备案相比,厂区安全操作系统、消防系统、个人防护用品、排污管道、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均可正常使用。

(5) 评估方法

2019 年已采用最新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

(6) 风险等级

2019 年备案的应急预案评估的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本次评估后风险等级也为较大环境风险。

(7) 环境事故发生情况

厂区近三年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

(8) 环保处罚情况

厂区近三年来未发生环保处罚。

1.1.2 修订内容说明

表 1.1-1 厂区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预案项目		变化内容	变化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无	与2019年首次备案相比，本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环境 风险	风险源分析	有	与2019年第一次备案相比，焚烧工艺流程不变，原辅料不再使用甲苯清洗直烧管道，目前使用氮气进行吹扫；储罐区新增2个废液储罐，弃用甲苯储罐1个（30m ³ ）。
	周边环境受体情况	无	与2019年首次备案相比，大气环境及水环境风险受体未发生变化
	防控措施变化	无	与2019年首次备案时相比，视频监控系统、安全操作系统、事故水收集系统、个人防护用品均可正常使用
	评估方法变化	无	2019年已采用最新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
	风险等级变化	无	2019年备案应急预案评估的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本次评估按照最新的风险分级方法评估后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有	总体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与上次备案并无差别，由于企业人员流动，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有所变化
应急资源		无	应急资源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根据不同岗位的特性，个人应急器材和应急物资更有针对性
应急预警、响应能力		有	围绕环境风险防控、环境应急准备、环境应急响应和环境事件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物资保障，强化队伍建设，健全制度体系，全面提升了环境应急能力
应急演练发现问题		无	/
环境事故发生及应对情况		无	/
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无	/
整改 内容	完善应急物资	已整改	已补充应急物资
	应急演练	已整改	已定期组织演练，2021年组织各种演练26次
	应急管理制度	已整改	已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1.2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我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加强企业与政府的衔接工作，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4月24日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21.9.1实施）；
-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6年12月7日实施）；
-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监总局等部门公告 2015 年 第 5 号）；
- 13、《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 14、《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 1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9.18 修订，2022.1.1 实施）；
- 1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 17、《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 18、《关于深入推进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221 号）；
- 19、《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13]59 号）；
- 20、《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建设标准（试行）》；
- 21、《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苏环规〔2014〕3 号）；
- 22、《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环境风险公司整治与防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3〕9 号）。

1.3.2 标准规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6、《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1、《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
- 12、《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 13、《突发性污染事故中危险品档案库》；
-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15、《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

1.3.3 其它资料

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厂区以下环境污染事件：

- (1) 在我公司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 (2)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厂内)、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3)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外泄造成火灾爆炸而产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4) 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5) 邻近公司发生火灾等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6)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7)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本项目可能存在辐射安全事故风险，应单独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

1.5 事件分级

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等级依次为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 企业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厂区范围，且对周围环境、居民和企业的危害较大，或者临近的企业受到影响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引起群体性影响（社会级）。

可能发生的企业Ⅰ级事件如下：

①装置区、仓库等发生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的风险物质液体已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②装置区、仓库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生产装置发生严重故障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引发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在高温情况下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并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③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厂界范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2) 企业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厂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校区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但有群众性影响（公司级）。

可能发生的企业II级事件如下：

①装置区、仓库等发生危险废弃物、化学品泄漏事故，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环境污染事件在极短时间内被处置控制，泄漏的有毒气体被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事故。

②装置区、仓库等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装置发生故障引发火灾事故，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事故。

③废气事故排放，预计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④废水事故排放，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事故。

⑤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当，导致的厂区或周边区域出现的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

⑥社会舆情：危废焚烧处置过程中，因烟气、异味控制不当引发外部投诉，例如烟囱出现紫烟，可证实的异味严重扩散事故。

(3) 企业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事故，影响车间生产，事故有害影响局限在车间之内，并可被现场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本公司局部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车间级）。

可能发生的企业III级事件如下：

①装置区、仓库等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该工段之内，并且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未对其它车间或工段生产造成影响。

②装置区、仓库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相邻工段的正常生产，但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局部工段，并且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

超出上述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组总指挥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级。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泄漏/溢出、火灾、爆炸。

泄漏/溢出：易燃易爆物质的泄漏/溢出可能会引发火灾或爆炸；有毒液体或毒烟的泄漏/溢出可能威胁人体健康或污染环境；可能因为渗漏而污染地下水或因未能控制在发生地点而造成大范围水体或土壤污染。

火灾：火灾的蔓延可能殃及事故点附近区域甚至周边的外部单位；可能引发爆炸；可能导致有毒烟气的释放；灭火产生的消防水处理不当将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爆炸：爆炸除直接威胁人的生命安全外，还可能导致附近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燃烧、飞散、泄漏，从而造成大气、水或土壤环境的污染。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环境应急综合预案。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由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以及附件、附图组成。

针对企业风险隐患特点，企业编制了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大气、水、土壤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为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报告、处置、管理，加强对企业预案的指导，确保企业预案应急工作机制、资源联动衔接，确保企业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的对接与衔接。当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了解情况后，启动公司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同时启动危险废物专项预案

及现场处置预案，与企业环境应急综合预案相联动衔接。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公司Ⅱ级和公司Ⅲ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公司Ⅰ级）时，及时上报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环保局等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内容上有着互补关系，前者为纲后者为目，前者更注重对于环境风险应急工作的统筹安排，在大方向上指导区域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展开；而后者则更强调具体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与处理。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过程中，政府应急预案起着指导和协调作用，通过规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建立、界定事件等级、给出政府内外各种救援力量的组织与协调、确定政府应急救援物质与设备、指导应急疏散等内容，在更高的层面上为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指南，使得应急救援工作在一定的体系内有条不紊的展开。而企业应急预案则通过提供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类具体信息、提供各种事件可能原因以及处理措施等指导具体的应急救援行动。政府——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政府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当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立即向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汇报，并与苏州市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联动，请求政府部门和外部救援单位的支援，因此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满足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要求，按照政府部门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对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聘请苏州市工业园区环保、消防等部门应急指挥人员对公司的应急培训和演练进行指导，

提高自身的应急处置能力；保持与上级部门和救援单位的日常联系，积极配合或参加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工作，为事故的有效救援打下良好基础。

本预案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框架体系图见图 1.5-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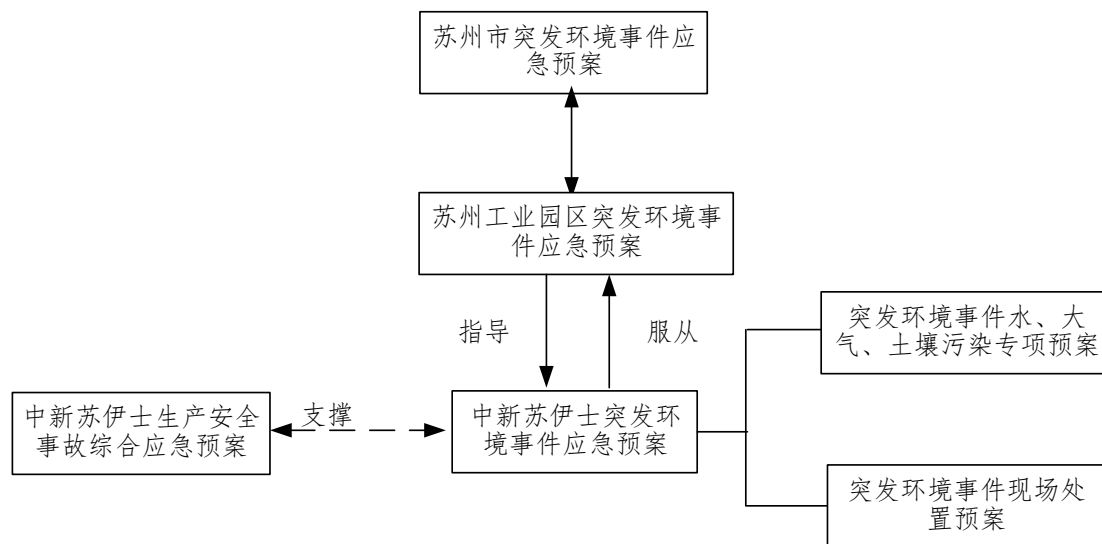


图1.6-1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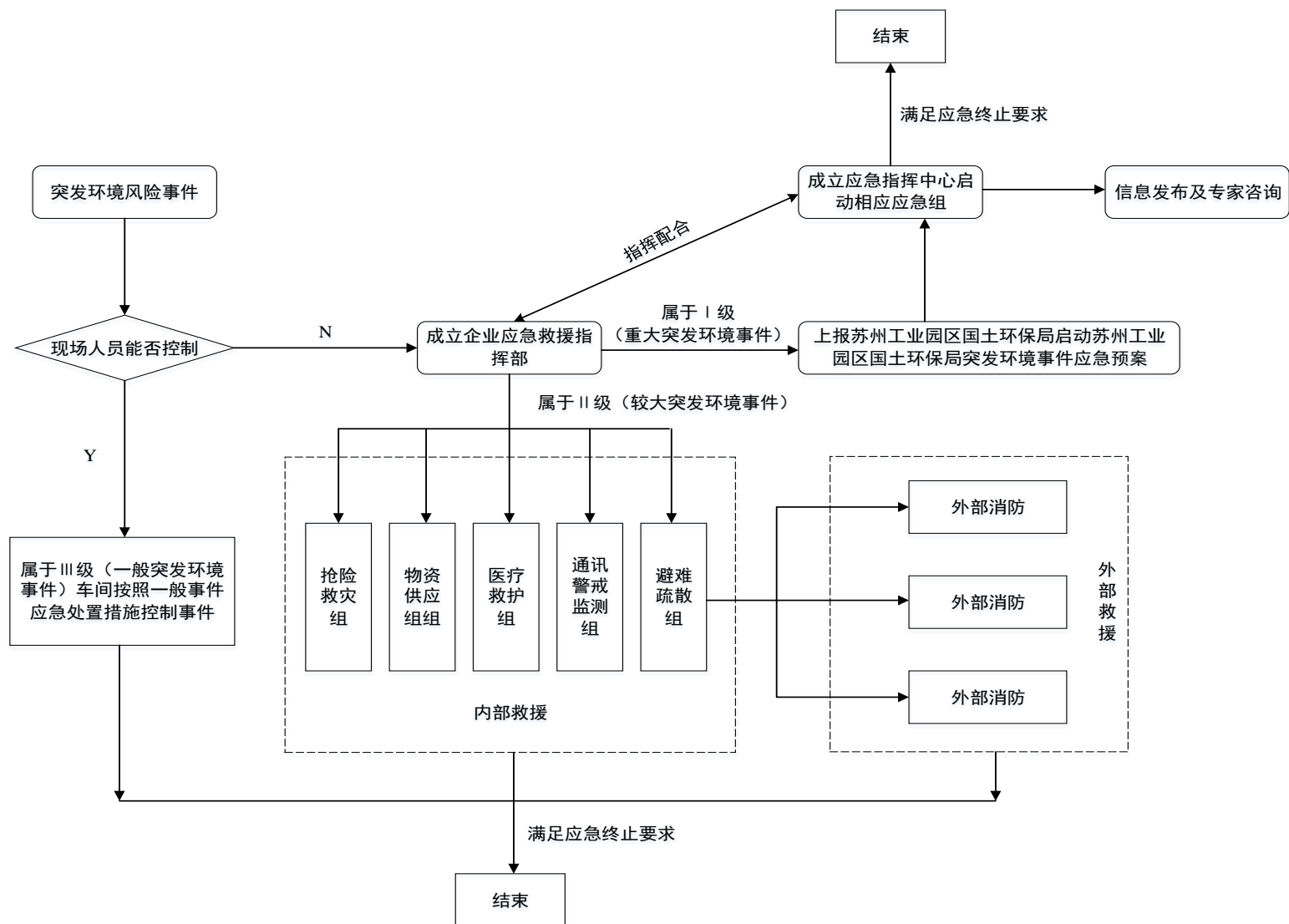


图 1.6-2 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构成示意图

1.7 工作原则

公司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协同应对。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针对不同的污染事件，分级响应。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高效处置。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应急救援力量，整合专业监测、救援机构，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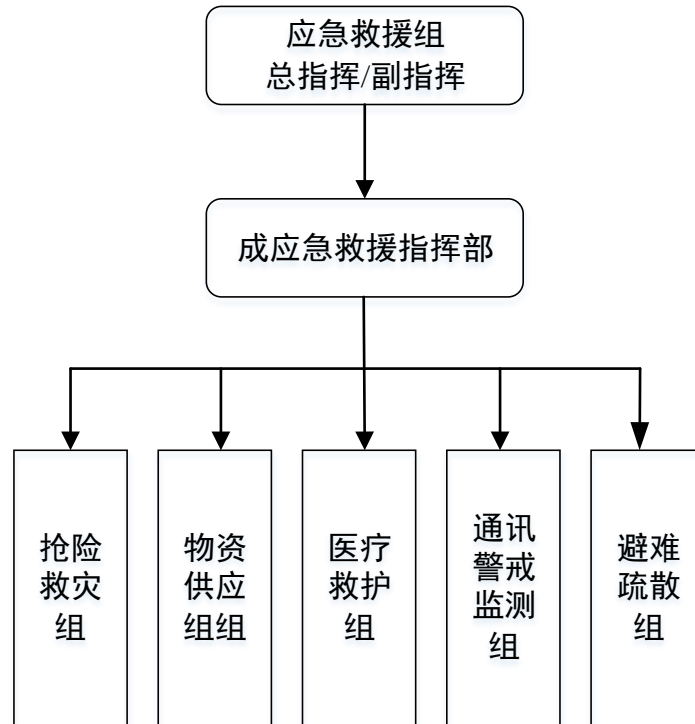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2.2 职责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的预案响应级别，并通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理工作，由总经理（陈淼）担任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当总指挥不在时，由在场的副总指挥（第一副指挥李明、第二副指挥于洋）或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其他成员担任总指挥，直到上一级人员到达现场后，指挥权自动向上移交，以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秩序的顺利进行。各应急机构职责如下：

一、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是本公司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公司事故的应

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应急救援、环境风险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组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4、负责应急救援设施（备）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5、检查、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负责审定企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7、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11、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事故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16、有计划地组织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社区和居民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二、总指挥、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的职责如下：

1、总指挥

负责指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1) 负责审批应急救援预案的发布和实施；

(2) 负责发布和解除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3) 视事故控制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危害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响应升级和请求社会支援；

(4) 决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5) 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2、副总指挥（现场指挥）

(1) 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并按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工作；

(2) 按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应急人员执行掩护、灭火、救援、物资疏散等任务；

(3) 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寻找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转运伤员；

(4) 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对事故现场泄漏物料、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污染物的堵截，组织人员清理污染物，对污染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监测工作；

(5) 针对现场变化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6)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7)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工作；

(8) 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三、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及职责

1、抢险救灾组职责

(1) 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 负责对事故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3) 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4) 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5)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6) 火灾扑救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7)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初期火灾时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隔爆、切断漏泄源、现场堵漏、收集泄漏物，紧急停车等；

(8) 负责危险物质泄漏处应急堵漏；

(9) 负责泄漏容器内的各危险化学品转移；

(10) 负责故障设备维修。

2、避难疏散组职责

(1) 掌握应急救援的联系方式及外部联络单位联系电话；

(2) 通知并引导事故场所周围人员，含公司外来人员（客户、访客、供应商、承包商）的安全撤离；

(3) 询问疏散引导组员所属区域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清点结果；

(4) 等候指挥员的命令，传达给员工；

3、物资供应组职责

(1) 定期检查并保管好应急物资；

(2) 应急资源联络调配；

(3) 应急器材支援；

(4) 车辆支援；

(5) 应急结束后，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4、通信警戒监测组职责

(1) 及时正确报警、接警；

(2)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划分警戒区；

(3) 负责布置隔离区的安全警戒线，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4) 负责配合现场总指挥向各小组传达救援指令和横向联络；

(5) 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厂区道路畅通；

(6) 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协助疏散人员；

(7) 负责清点离开事故区域的人数，并进行登记；

(8) 按照副总指挥要求负责与社会、周边单位各救援机构联络；

(9) 保护事故现场物证、数据。

(10) 负责联络接应外部环境监测单位；

(11) 协助检测公司人员对事件现场和扩散区域污染物进行监测采样、及时通报应急监测结果；

(12)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13) 负责联络事故应急终止后大气、水体环境采样与监测。

5、医疗救护组职责

(1) 查明有无待救人员和被困人员，及时使严重中毒者、受伤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2) 做好自救工作，组织现场抢救受伤受害人员，进行防化防毒处理，安全转移伤员。

(3) 负责组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4) 保持与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各应急分队的联系，掌握事故的状态；

(5) 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和外部支援力量；

(6) 联系周边企业、居民，联系受伤员工家属。

表 2.2-1 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及电话

小组名称	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备注
应急指挥组	总指挥	陈淼	135 0162 2244	总经理
	第一副总指挥	李明	131 6012 3889	运营总监
	第二副总指挥	于洋	136 2527 9240	EHS 经理
通讯警戒监测组	组长	薛芳露	151 5041 1746	
	通讯联络组成员	周佳	136 1627 0101	
	通讯联络组成员	龚伟	155 9900 7380	
	通讯联络组成员	谢军	187 6260 7566	
	警戒引导组成员	陶涛	182 6181 1343	
	警戒引导组成员	张波	158 0530 6345	
	环境监测组成员	陈彦菲	186 6221 7602	
避难疏散组	环境监测组成员	孙永海	189 1311 3934	
	组长	邢芝	13862269002	
	成员	董才昌	177 0624 2081	
医疗救护组	成员	杨海燕	139 6215 0921	
	组长	吕长烽	151 5143 0769	
	成员	周雯晴	152 6268 6902	
	成员	徐乐明	158 5020 5675	
	成员	李亮	18002151719	

抢险救灾组	应急 1 组组长	芦勇	134 5612 5856	
	应急 1 成员	高维兵	139 6227 5771	生产 A 班班长、DCS
	应急 1 成员	杨明	138 0730 0328	生产 B 班班长、DCS
	应急 1 成员	林芳贵	150 0890 0731	生产 C 班班长、DCS
	应急 1 成员	刘飞	137 6184 8352	生产 D 班班长、DCS
	应急 2 组组长	宾思远	187 9682 0790	
	应急 2 成员	李培雷	139 6227 5771	生产 A 班班长、DCS
	应急 2 成员	翟志刚	150 5243 7897	生产 B 班班长、DCS
	应急 2 成员	刘克铭	156 9528 1819	生产 C 班班长、DCS
	应急 2 成员	谢鹏	137 3262 6799	生产 D 班班长、DCS
	应急 3 组组长	韩高喜	137 7327 6448	
	应急 3 成员	俞飞	152 9846 8820	
	应急 3 成员	陈佳	180 1375 2220	
	应急 3 成员	王春利	185 5021 8193	
	应急 3 成员	张攀登	131 8655 0370	
	应急 3 成员	施华伦	139 1567 9286	
	应急 3 成员	马建峰	173 5241 8466	
物资供应组	组长	唐开石	138 1483 3665	
	成员	贾宝宁	189 6219 3301	
	成员	徐丽萍	139 1358 4921	
	成员	金健	180 6842 2917	

3 监控预警

3.1 监控

3.1.1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为预防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公司在重要的危险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制度；在作业场所及危险物质储存场所设置监控、报警控制器，厂区设置高清视频监控 118 个，分别设置于大门、行政楼、技术楼、道路、焚烧车间、危废仓库、储罐区和厂界周边，可对全厂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另外厂区在危废仓库、储罐区、储罐泵区设置了 48 个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火灾易发场所设置消火栓和手提灭火器，全厂共设置 1 个消防微型站以及 4 个应急器材暂存点。

公司监控系统具体如下：

表 3.1-1 公司监控系统台账

录像机 IP 地址	录像机编号及位置	摄像机 IP 地址	通道名称	理论储存时间	要求储存时间	硬盘容量
192.168.1.192	1 号录像机/控制室机房	192.168.1.16	卸车区	三个半月	三个月	18T
		192.168.1.23	B3 库西北角			
		192.168.1.4	A 库西南角			
		192.168.1.5	A 库东南角			
		192.168.1.83	罐区西北角			
		192.168.1.84	罐区北侧过道			
		192.168.1.82	灰渣库西南角			
		192.168.1.94	灰渣东北角			
		192.168.1.21	B3 库东北角			
		192.168.1.99	物流门			
192.168.1.193	2 号录像机/控制室机房	192.168.1.22	B4 库东南角	三个半月	三个月	18T
		192.168.1.97	卸车栈台东侧过道			
		192.168.1.24	B4 库西南角			
		192.168.1.25	B1 库东南角			
		192.168.1.26	B2 库东南角			
		192.168.1.27	B1 库西南角			

		192.168.1.28	B2 库西南角					
		192.168.1.98	卸车栈台 LW1/LW2/TOL					
192.168.1.194	3 号 录像 机/ 控制 室机 房	192.168.1.31	预处理桶装卸车间西南角	三个 半月	三个月	18T		
		192.168.1.32	预处理取样间西南角					
		192.168.1.36	预处理包材仓库西南角					
		192.168.1.34	预处理缓存间西南角					
		192.168.1.35	预处理抽泵西侧					
		192.168.1.14	固废坑混料池					
							192.168.1.95	B 库与焚烧线过道南侧
192.168.1.195	4 号 录像 机/ 控制 室机 房	192.168.1.96	B 库西北角物流过道					
		192.168.1.165	综合楼实验室储藏室照门					
		192.168.1.9	分包间西南侧					
		192.168.1.11	固废投料间					
		192.168.1.37	废水房盐酸					
		192.168.1.39	直烧站台					
		192.168.1.40	甲苯罐区					
		192.168.1.41	破碎卸车区过道					
				192.168.1.2	A 库与技术楼过道	一个 半月	一个月	12T
192.168.1.196	5 号 录像 机/ 控制 室机 房	192.168.1.3	污水处理站西侧					
		192.168.1.6	COD 检测小屋					
		192.168.1.7	电动车棚					
		192.168.1.8	吸烟区停车场					
		192.168.1.81	消防水池东南角					
		192.168.1.93	应急池与 A 库间过道					
		192.168.1.109	破碎坑					
		192.168.1.12	破碎间 2 楼					
		192.168.1.38	窑头					
				192.168.1.13	抓斗室			
		192.168.1.197	6 号 录像 机/ 控制 室机 房	192.168.1.51	公用工程楼 DCS 机柜间			
192.168.1.52	公用工程楼低压配电室							
192.168.1.61	技术楼 1 楼高压室							
192.168.1.62	叉车充电区							
192.168.1.63	技术楼 1 楼 DCS 中控室							
192.168.1.64	技术楼 2 楼 DCS 机柜间							
192.168.1.65	技术楼 2 楼低压配电室							
192.168.1.71	综合楼厨房间							
192.168.1.72	综合楼 1 楼餐厅							
192.168.1.103	维修车间							
192.168.1.106	技术楼二楼仓库							
192.168.1.108	技术楼一楼仓库							
192.168.1.198	7 号			192.168.1.73	综合楼 1 楼大厅	一个	一个月	12T

	录像机/控制室机房	192.168.1.74	综合楼实验大厅	半月		
		192.168.1.75	综合楼实验储存室			
		192.168.1.76	综合楼实验室试剂间			
		192.168.1.85	行政门			
		192.168.1.86	消防泵门东北角			
		192.168.1.210	汽包液位东			
		192.168.1.211	湿渣机			
		192.168.1.212	石灰卸料			
		192.168.1.102	行政楼一楼西门			
		192.168.1.214	汽包夜位西			
192.168.1.199	8号录像机/控制室机房	192.168.1.216	回转窑	一个半月	一个月	12T
		192.168.1.217	电接点液位			
		192.168.1.218	尿素加药			
		192.168.1.219	锅炉下灰			
		192.168.1.220	烟囱			
		192.168.1.221	提升机			
		192.168.1.222	紧急排放口			
		192.168.1.223	固料推料处			
		192.168.1.100	湿渣库东			
		192.168.1.101	湿渣库西			
		192.168.1.104	提升机上料口			
		192.168.1.105	破碎缓存区东南角			
192.168.1.107	破碎缓存区西北角					
192.168.1.231	9号录像机/控制室机房	192.168.1.36	预处理包材间西北角	十二个月	一年	48T
		192.168.1.21	B3库东北角			
		192.168.1.99	物流门			
		192.168.1.213	监测小屋			
		192.168.1.215	看火电视			
192.168.1.201	抓斗操作室	192.168.1.15	固废坑破碎机出口	两个月	一个月	6T
		192.168.1.224	固料进料口			
		192.168.1.225	固料喂料口			
		192.168.1.226	抓斗			
		192.168.1.45	破碎机出口			
192.168.1.229	破碎间入料口	192.168.1.227	破碎仓	三个月	三个月	8T
		192.168.1.228	密封仓			
		192.168.1.14	固废坑混料池			
		192.168.1.45	破碎机出口			
		192.168.1.15	固废坑破碎机出口			
192.168.1.230	物流门	192.168.1.53	称重出口	三个月	一个月	6T
		192.168.1.54	称重入口			
192.168.1.232	卸车	192.168.1.16	卸车区	三个	一个月	6T

	区			月		
192.168.1.233	10号 录像 机/ 控制 室机 房 (64 路)	192.168.1.49	A库 01-02	三个 月	三个月	48T
		192.168.1.56	A库 03-04			
		192.168.1.50	A库 05-06			
		192.168.1.47	B1库 01-02			
		192.168.1.43	B1库 03-04			
		192.168.1.55	B1库 05-06			
		192.168.1.48	B1库 07-08			
		192.168.1.59	B2库 01-02			
		192.168.1.70	B2库 03-04			
		192.168.1.60	B2库 05-06			
		192.168.1.69	B3库 01-02			
		192.168.1.67	B3库 03-04			
		192.168.1.46	B3库 05-06			
		192.168.1.44	B4库 01-02			
		192.168.1.58	B4库 03-04			
		192.168.1.42	B4库 05-06			
		192.168.1.77	B4库 07-08			
		192.168.1.68	A/B库走廊			
192.168.1.66	A库卷帘门及通道					
192.168.1.57	B1库外通道					

公司可燃气体检测器具体设置如下：

表 3.1-2 公司可燃气体检测器台账

序号	车间	仪表类型	检测气体	数量
1	焚烧车间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醇、液化烃	6
2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烷	3
3		可燃气体报警灯		2
4	危废仓库乙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醇、液化烃	16
5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醇、液化烃	25
6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烷	4
7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烷	6
8	危废仓库甲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醇、液化烃	4
9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烷	2
10	危废预处理车间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醇、液化烃	12
11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烷	9
12		氧气检测器	氮气/氧气	2
13	卸车栈台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醇、液化烃	3
14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烷	2
15	废液储罐	可燃气体检测器	甲醇、液化烃	10
16	公用工程楼	可燃气体检测器	天然气	2
17	事故池	可燃气体检测器	氢气、甲烷	3

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推行对全员的预防性管理，不断增强安全意识，给安全工作以优先权和否决权。

②在日常运行中，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日、安全周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坚持每周调度例会；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隐患；利用安全录像对职工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做到了警钟常鸣。

③制定风险监控管理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完善责任制度，确保风险源的日常监控。

④组建应急专业队伍，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对生产现场和要害部门全部配置各种安全消防器材和安全生产警示牌，定期举行安全消防演练，并制定安全预案。

⑤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工作，建立环保安全检查制度，每月组织检查一次，各部门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实时监控对环境可能构成危害的重点危险源。

⑥强化环保安全生产教育，厂区所有职工必须具备环保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熟知生产危险区域及其环保防护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凡新进厂职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⑦建立相应的环境及环境次生灾害监控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共享。

⑧每年定期进行设备检验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1.2 预防措施

本公司对风险源的控制从三方面进行，即技术控制、人行为控制和管理控制。

1、技术控制即采用技术措施对风险源进行控制，主要有：

- (1) 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 (2) 各建筑物之间保持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距离；
- (3) 在危险场所设置安全警示牌和一栏三卡（职业卫生公告栏、安全周知卡）；
- (4)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验等。

(5) 企业已对焚烧区、危废仓库、罐区、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公用工程楼、行政楼、技术楼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6) 企业通过关注政府网站、环保局网站等信息、关注天气预报等获取信息，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进行提前防控。

2、控制操作人为失误采取的主要措施：

- (1) 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
- (2) 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隐患；
- (3) 做到操作标准化、安全化。

3、管理控制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对危险源实行控制。

(1) 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危险源确定后，在对危险源进行系统危险性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异常情况应急措施、考核奖惩制度等。

- (2) 明确责任、定期检查。根据各危险源的等级，分别确定各级的负责人，

并明确具体责任。特别明确各级危险源的定期检查责任。除了作业人员必须每天自查外，还规定了各级领导定期参加检查。

4、专项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场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公司人员及物流出入口均设在东面的界浦路二侧。公司东侧与界浦路相邻,相距约 20m,再东为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相距约 80m;南侧为空地,再南约 240m 为美特达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距离西侧的高速公路匝道约 115m;北侧为园区变电站,再往北为空地,距离北侧的沪宁高速公路约 110m。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厂区总图布置为南北向梯形布置,工厂占地面积 46543.15m²,公司建筑主要为综合楼、技术楼、公用工程楼、危废暂存库 A/B、危废预处理间、废物焚烧车间、污水处理&脱盐车站、灰渣暂存库及废液罐区、卸车站台、综合水泵房、事故水池、地中衡等建筑设施。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各建筑物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等,同时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 建筑安全防范

企业主要的建构筑物主要分为三大部分:生产区、贮存区、办公区。生产区设备布置整齐,以利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厂区建筑物综合楼、脱盐车站&污水处理站、灰渣暂存库、公用工程楼、卸车栈台、门卫以及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技术楼、危废暂存库、焚烧车间、危废处理车间按一级

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仓库，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设置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8）的要求。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运输

本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危废废物运输资质的外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不得超载。有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包括器材、药剂）。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废（货）物标识。标识的信息包括：主要化学成分或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根据成分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收运人员出车前应获取废物信息单（卡）。危险废物装车前，根据信息单（卡）的内容对废物的种类应进行检查、核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宜混装运输。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要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1998）规定。

危险废物运输应注意：

①合理规划运输时间，避免在车流和人流高峰时间运输。

②特殊物料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使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定人就是应有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驾驶、装卸等工作，从人员上保障运

输过程中的安全。

③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明显位置应有按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

④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⑤应对各运输车辆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患于未然，保持车辆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危险废物贮存

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贮存易燃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废弃的危化品严格按照危化品性质、火灾危险性等级分区分类管理，禁忌物品分开储存，原则上废弃的易制毒化学品接收后立即安排储存，不接收废弃的易制爆化学品，废弃的易制毒化学品存放在监控覆盖区域，公司不贮存剧毒危险废物。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应急防护设施。保持通风；有避雷、接地线装置；消防的注意事项；盛装可燃或者易反应废物的容器与公共设施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不相容

废物贮存之间应有安全距离。

为防止固废及其渗滤液渗漏，应在危险废物储存区的边坡和底部都铺设了双重防渗系统，防渗系统通过防渗层防止渗滤液污染周围的生态环境。并设置固废渗滤液收集系统，将渗滤液收集至收集池，采用保护措施后，送焚烧炉焚烧。

为了防止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与焚烧厂房分开；经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贮存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均用防渗的材料建造，并保证与危险废物相容；墙面、棚面作防吸附处理，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使用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的贮存容器，并保证完好无损，标注贮存物质名称、特性、数量、注意事项等标志，液体危险废物注入有放气孔的桶中保存。

根据收集的废物分析鉴别结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 中表 1 进行判别，如其中的化学品属于有毒物质、易燃物质或爆炸性物质，其在厂内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附录 A 中表 2~4 中储存区临界量。

（3）工艺及设备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

设备的选型及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工艺要求。应根据不同物料的特性和生产过程选择合适的设备材质，在充分考虑主体设备的安全可靠性的同时，不应忽视次要或辅助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应严格控制设备及其配件（如垫片等）的制作、安装质量，确保安全可靠。对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其受腐蚀情况，并及时予以更新。

（4）污染防治处理设施事故预防措施

1) 贮存仓库泄漏的物料在事故区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量。

2)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3)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经厂内处理过的生产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总排口出水有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如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则废水暂存于事故应急池，不向外排放，待故障排除后再将应急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能处理的将委外处置或送焚烧线焚烧处置。如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长，预计事故池不能再容纳废水时，生产线将立即停产。

4) 严格控制急冷塔出口温度以及喷水量，使水分完全雾化、蒸发，降低水分对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产生影响，设备停运时，布袋除尘器进行保温。

5)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6)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烟气净化设施的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维修时间，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贮存仓库日常管理，对贮存仓库废气治理系统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减小事故发生概率。

7) 为了保证事故状态下迅速恢复处理工程的正常运行，主要水工构筑物必须留有足够的缓冲余地，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考虑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和消防废水，全厂已设置 1 座事故池 2750m³（其中含 1160 m³ 的初期雨水池）。

(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1)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

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8）的要求。

2) 已建厂区内配置了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水采用独立稳高压消防供水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箱。

3)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设置了温感探测器和可燃气体检测器等预警监测装置，并配备火灾报警器和有总线控制报警器；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厂内消防站。

4) 控制与消除火源

-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安装避雷装置。
- ⑥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⑦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5)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质量

- ①釜、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②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③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④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6) 加强管理、严格工艺纪律

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②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③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④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关键防范措施、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等应在相应场所公示。

7) 安全措施

①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②易燃易爆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③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④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⑤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

⑥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6) 毒物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1)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公司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均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严格管理。

2) 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将散发可燃、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贮存区、装卸区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避免布置在涡风地带；场地做好排放雨水设施。

3) 设置连锁和紧急停车系统，并独立于控制系统；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 危险废物仓库的建筑抗震结构, 按当地地震的基本烈度设计。按规定划分危险区, 保证防火防爆距离。

5) 若发生泄漏, 则所有排液、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 集中进行妥善处理, 防止随意流散。公司设有一个 1 座事故池 2750m³ (其中含 1160 m³ 的初期雨水池), 位于企业南侧。

6) 公司在技术楼楼顶上设立“风向标”。如有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 根据风向对需要疏散的人员进行疏散至当时的上风向的安全点。

7) 为防暑、防寒、防尘、防毒, 按有关设计规定, 室内设置了空调、采暖及通风, 使室内保持良好的空气卫生条件。

8) 按规定设置了建构筑物的安全通道, 以便紧急状态下时保证人员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料的地点设置安全淋浴洗眼设备。配备了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服等。

9) 各类仓库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 均按标准设置了各种安全标志; 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 均按要求涂了安全色。

10) 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 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 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制定了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立了由厂主要领导负责的安全小组, 对安全工作做到层层落实、真抓实干。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 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公司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11) 将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物质的毒理、毒性和救护资料在 HSE 部门备案,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使周围企业可以依据该资料进行必要的防护和救助联动。

3.1.3 风险隐患排查

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从源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成立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由安全环保部人员及专兼职安全员、环保管理员、技术员组成。排查检查主要内容是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环保设施。

(1) 排查检查形式

- 1) 联合排查检查：由分管领导组织，组织各级人员进行的安全排查检查；
- 2) 日常排查检查由生产部组织排查检查；
- 3) 季节性排查检查针对雨季易发事故进行环境安全排查检查；
- 4) 专业性排查检查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的技术性排查检查；
- 5) 班前班中班后进行的自我环境安全检查；
- 6) 交接班进行的环境安全检查。

(2) 排查检查方式

采取季（月）现场排查检查与不定期的巡回排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各车间进行全面的环境安全排查检查。

对排查检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或事故隐患由生产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按“三定、四不推”的原则积极进行整改，确保把环境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制定出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设立醒目标志。

3.2 预警

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解除等。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可能事故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上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响

应中心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3.2.1 预警的条件

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风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2、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发布预警通知，预警通知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知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2 预警的分级

一级预警（红色）

一级预警为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即将或者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和大量泄漏事故，泄漏可能流入水域或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造成的泄漏公司无能力进行控制，以及恐怖袭击已发生的事故或事件。

二级预警（橙色）

二级预警为风险物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发生大量泄漏，但未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或仅引起局部火灾；已发生的火灾和泄漏可在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未对周边企业、居民产生影响。

三级预警（黄色）

（1）设备、废气处置装置设施出现故障，可能引发废气事故性排放的。

（2）现场发现存在泄漏或火灾迹象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3）可燃气体检测系统发出警报；

(4) 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

(5) 对周围群众生活和周边水系不构成威胁。事故危害在一定范围内和极短时间内可控，经班组合理自救或组织救援能予以消除的。

表 4-1 公司预警等级与事故响应等级的联动关系

预警分级	风险单元	预警条件	事故响应等级	事故应急扩大
黄色预警 (III级)	焚烧车间、危废仓库乙、危废仓库甲、危废预处理车间、卸车栈台、废液储罐、公用工程楼、事故池	可燃气体检测系统发出警报	尚未发生事故，无需响应	如果发现事故已经发生，应及时发布II级预警
	事故池	事故池内水位超过总容积的 1/2，但未溢出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		
	/	苏州市域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需要指定本公司接收危险废物时		
橙色预警 (II级)	焚烧车间、危废仓库乙、危废仓库甲、危废预处理车间、卸车栈台、废液储罐、公用工程楼、事故池	气象部门发布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地质灾害等恶劣极端天气预警	公司车间发生事故，已启动III级响应	如果发现事故影响范围有扩大的趋势，应及时发布I级预警
	废液储罐	储罐破损导致废液泄漏		
	危废仓库	危废包装容器破损引发危废泄漏		
	焚烧车间	回转窑压力报警、炉体卸压系统故障		
	废水处理站	公司的废水处理站出现异常		
事故池	事故池内有水溢出			
红色预警 (I级)	储罐区、危废仓库	废液储罐、危废包装容器破损引发危废泄漏，预计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厂界范围	公司发生事故，影响范围超出车间，已启动II级响应	如果发现事故影响范围有扩大的趋势，及时上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焚烧车间、危废仓库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预计造成的影响会超出厂界范围，需要外部救援力量支持		
	污水排口	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超标		

3.2.3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预警方式、方法依据初步判定的预警级别采用以下报告程序。

I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部门主管，部门主管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公司，公司应急指挥部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应当及时向区、镇、市政府部门报告，由区、市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

II级预警：现场人员或部门主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指挥部负责上报环境安全部门报告，由环境安全部门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预案。

III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部门主管及应急指挥部门，部门主管或应急指挥部门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环境安全部门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部门主管以及门卫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有关人员。

表 3.2-1 应急行动一览表

序号	事故预警的条件	预警的方式、方法	信息发布的程序
1	I级预警	电话、手机、呼叫等	发现者-车间负责人-公司-区、市政府部门
2	II级预警	电话、手机、呼叫等	发现者-车间负责人-公司
3	III级预警	电话、手机、呼叫等	发现者-车间负责人-公司

3.2.4 预警行动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2) 在厂内发布预警公告。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厂内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小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事发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厂内应急所需的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2.5 预警措施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报警与响应流程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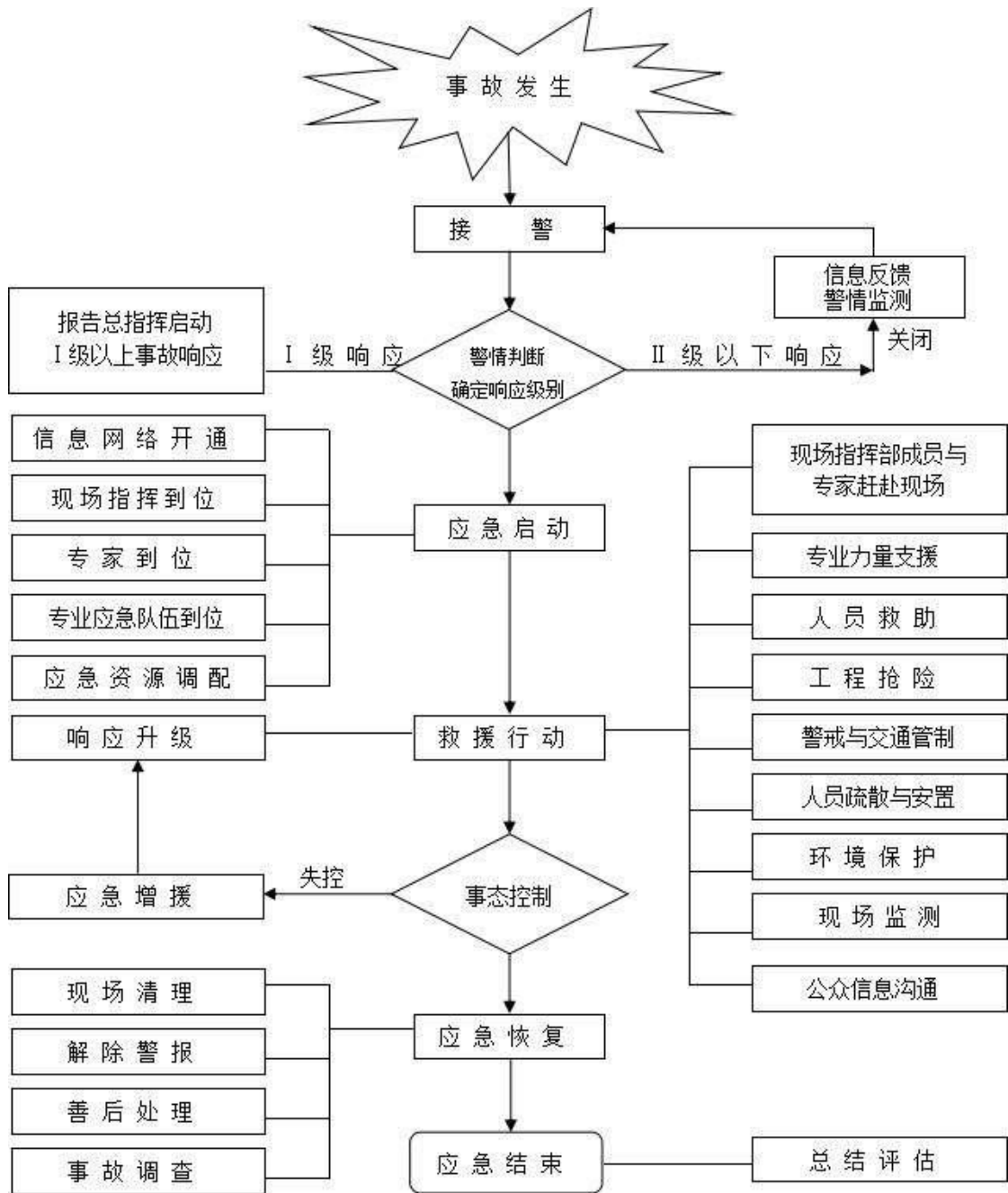


图 3.2-1 预警与应急流程图

3.2.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发布响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岗位进入预警期，同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并向附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单位、人员通报。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可以由应急指挥部发布解除预警。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启动与事故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响应。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主管，由部门主管通知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如火势较大由消防值班人员向消防 119 报警。

2、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内部：0512-62372055；

火警：119 公安：110 急救：120 交通事故报警服务台：122

3.3.1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公司内事故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和拉响警报器进行报警。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公司通讯系统向公司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应急救援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在生产过程中，岗位操作人员发现危险目标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立即向现场主管报告，现场主管依据泄漏事故的类别和级别，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汇报，确定应急救援程序，并通知应急指挥部和其它成员。

3.3.2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

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一周内向通讯联络组报告。通讯联络组必须在一周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4.1.1 内部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部门主管→应急指挥部。

①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所在岗位人员马上向部门主管汇报，并按照应急程序对事故采取初步措施；部门主管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类型和程度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协助岗位人员处理现场事故。

②企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时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启动企业级应急响应程序，根据事故类别及事故处理情况确定是否上级部门汇报，同时组织现场事故处理、人员救护并保护好现场。

以上报告程序为在不能解决的情况下通知上一级，如发生较严重或上一级无法控制的事件可越级报告。

2、报告方式、时限和程序

口头汇报方式：发生事故后，知情人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部门主管进行口头汇报。

书面汇报方式：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当在 1 个小时内，逐级以书面材料上报事故有关情况，重大事件应立即上报，并可越级上报。

3、报告联络方式及责任人

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部门主管报告，部门主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火灾报警：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公司内 24 小时值班电话：0512-62372055；总指挥陈淼 13501622244、副总指挥：李明、

于洋 13160123889/13625279240，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如火势较大由消防值班人员向消防 119 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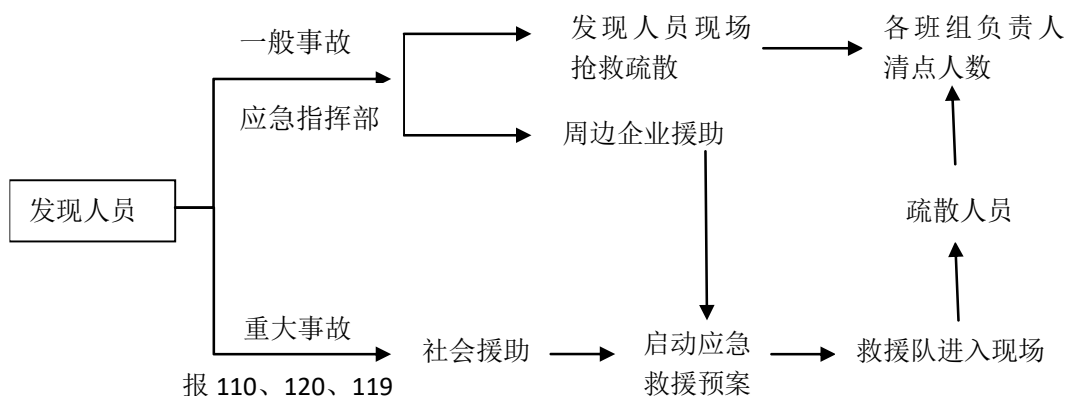


图 4.1-1 企业发生环境事故的报警方式图

4、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和通报程序

(1) 厂内报警程序：事故单元→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单元向中控室报警模式：“我是××车间×××（姓名），××车间发生火灾（××泄漏）事故，请求救援”。

(3) 厂内发布警报以广播为主，警报模式：

内部信息发布采用应急广播系统。

厂区内进行应急广播：“紧急通知：××场所发生火灾（××泄漏）事故，请应急救援人员立即到现场”，连播三遍，1 分钟后再播一次（三遍），同时用厂内电话（手机）报告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报警时声音要清晰。

(4) 如需撤离全厂人员时，须及时发布警报，警报模式：广播“紧急通知：××场所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全厂人员立即撤离到××（地点）”。连播三遍，1 分钟后再播一次（三遍）。

4.1.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上报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事故较为严重时：重大事故）时，事故发现者立即向上级领导或应急指挥中心上报，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时须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安监局等相关部门；

续报：组织现场事故应急处理和事故情况调查，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连续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事故应急处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于事故的发生原因进行调查，总结事故应急情况，并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安监局等相关单位上报。

初报可采用电话方式，由指挥部指定专人（发现事故者）报告。其职责主要为：报告事故发生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伤害情况、事故的发展趋势、事故的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报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续报可采用电话方式，由初报人员再担任。其职责主要为：报告事故发生的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处理情况、人员伤害状况、事故控制状况、事故发生趋势如何等。

处理结果及事故原因调查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报告人仍可以是初报人员或（副）总指挥。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理措施、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急监测数据、事故处理效果、事故处理的遗留问题等。

4.1.3 信息通报

由公司应急指挥组根据事态情况，及时向公司周边毗邻单位进行突发事件情

况通报，以避免发生连锁环境事件，影响到毗邻单位。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当公司应急指挥部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公司厂区范围，应及时通报公司周边企业，公司周边居民、医院、学校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方位及联系方式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P15-16，厂区周边 500 范围内主要企业方位及联系方式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P16。

当公司应急指挥组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公司范围，可能对周边区域产生局部影响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报告，请求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响应中心援助，由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响应中心通过电话、传真、报纸、广播、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4.2 信息报告方式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

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5、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6、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5 环境应急监测

事故状态下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泄漏、压力集聚情况，气体发生的情况，阀门、管道或其他装置的破裂情况，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等。有关信息必须提供给应急人员，以确定选择合适的应急装备和个人防护设施。

发生事故以后，由专业监测队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派出的监测小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抢救，严禁冒险蛮干。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5.1 公司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监测分工

（1）公司应急监测能力

公司不具备应急监测的能力，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采样和监测均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意向协议详见附件。

（2）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

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配合监测单位应急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等工作。

5.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制定全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预案。通过

初步现场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监测原则：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5.2.1 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地表水污染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消防尾水时，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时，进行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监测因子：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消防尾水时，应选择 pH、SS、COD、NH₃-N、TP、石油类等作为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为防止公司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附近水体、纳污河流、排放口均应进行监测，水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5.2-1。

表 5.2-1 水环境监测因子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雨水排放口	pH、COD、石油类、氟化物、总铬、总汞、总铅、总砷、氰化物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周边河流上下游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

5.2.2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大气污染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时，进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监测因子：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应监测特征污染物，如 SO₂、烟尘、HCl、HF、Pb、Hg、NO₂、二噁英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以事故点为中心，根据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点及下风向影响区域按一定间隔布设 2~4 个点采样。见表 5.2-2。

表 5.2-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距建设地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所在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G1-G3	厂界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1 个，下风向两个	--	SO ₂ 、烟尘、HCl、HF、Pb、Hg、NO ₂ 、二噁英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二类区
G4	下风向敏感点	--	--			

5.2.3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1、监测因子：pH、COD_{Mn}、氨氮、Hg、Cd、Cr、Cr⁶⁺、Pb、TP、石油类等，根据污染物的情况来具体确定。

2、监测频次：监测 1 天，1 次。

3、监测点布设：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地下水观测井为主进行监测。其次根

据径流方向、扩散速度和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布点采样，设置 1-2 个监测点位。

5.2.4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土壤污染的采样应当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质确定一定范围，然后在该范围内离事故发生地不同距离设置采样点，并根据污染程度在不同的深度采样，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除了对土壤进行采样，还需要采集事故发生地的作物样品。若事故发生地在相对开阔区域，采样应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不同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在除去小石块和杂草后混合放入密封塑料袋。

对于所有采集的样品（包括大气样品，水样品和土壤样品），应分类保存，防止交叉污染。现场无法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至仓库分析，样品必须保存到应急行动结束后，才能废弃。

表 5.2-3 土壤监测频次表

监测定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pH、Hg、Cd、Cr、Cr6+、Pb、石油烃（C10-C40）等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判别是否是危废，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受事故污染水质灌溉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

5.2.5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见表 5.2-4 和表 5.2-5。

表 5.2-4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方法

序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SO ₂	环境空气 SO ₂ 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2	N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15435-1995
3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4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序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5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6	HCl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HCl 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7	Pb	环境空气铅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9-2009
8	Cd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9	Hg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2.12
10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11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表 5.2-5 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2	COD	水质 COD 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3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4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5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6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8	总铬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吸收法	HJ 757-2015

5.3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应急监测工作者完成的，而每一污染事故都可能危及分析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隔绝式防化服、防火防化服、防毒工作服、酸碱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

5.4 应急监测分工

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发生事故以后，由专业监测队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出的监测小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厂内环境安全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TS）成立于 2006 年，是华东地区领先的非政府性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要从事贸易保障、消费品、工业品、环境排放、作业场所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总部位于苏州，拥有综合性检测中心 3 个，20 个专业实验室，总面积超过 9000 平方米。实验室配备各类国际先进仪器设备，是中国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的认可注册实验室，是长三角地区获得认可的，硬件设施领先，检测能力范围最广的公正性实验室之一，是多家国际知名检验机构及众多国内知名检测机构的认可/指定/分包实验室。

公司配备了近千万元的环境检测相关的国际水平分析设备，拥有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5975A、美国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 Atomx、美国戴安加速溶剂萃取仪、意大利赞贝利二噁英采样系统 XAD100 等先进设备。我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首次获得 CMA 证书，目前我公司拥有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和地下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工作场所检测项目 198 项，公共卫生、电离辐射、噪声和振动多种检测项目，其中包含臭气浓度、烷基汞、可吸附卤素、多氯联苯、多环芳烃、VOCS 等常规及非常规项目。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具有水、气、地下水、土壤等多项内容的监测资质，当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能力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程序

1、指挥与控制程序

Ⅲ级（车间级）应急响应由部门主管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负责人员的调动和物资的调配，并及时向上一级领导汇报情况；

Ⅱ级（公司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陈淼为事故现场救援总指挥，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李明、于洋为副总指挥，按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工作，负责人员的调动和物资的调配，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情况。

I级（社会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陈淼为事故现场救援总指挥，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李明、于洋为副总指挥，按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工作，负责人员的调动和物资的调配，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情况；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总指挥在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汇报事故，请求外部支援，并向周边单位通报事故简要经过。

2、资源调度程序

事故发生后，各级响应级别的现场指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救援资源进行调配。需要调动其它单位（部门）资源时，及时请示部门领导，支援事故救援。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办法，快速办理各种资源的调配手续。

3、扩大应急程序

事故发展较快，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立即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程序，以便得到更好的援助，控制住事态的发展。如车间级立即上升为公司级应急响应等。

可能危及周边外部单位时，现场人员立即向部门主管报告，由部门主管上报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上报到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环保部门，请求外部支援，同时向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提前做好撤离准备。

（1）Ⅲ级（车间级）事故

Ⅲ级（车间级）事故的影响局限于各车间，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启动一般（车间级）事故应急响应，由该部门主管负责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并做好启动Ⅱ级（公司级）事故应急响应的准备。

（2）Ⅱ级（公司级）事故

Ⅱ级（公司级）的有害影响超出了车间，但局限在本公司的界区之内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本公司区域内，启动Ⅱ级（公司级）事故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并做好启动Ⅰ级（区域级）事故应急响应的准备。

（3）Ⅰ级（社会级）事故

Ⅰ级（社会级）事故的影响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影响到周边企业，敏感点，启动Ⅰ级（社会级）事故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总指挥执行，通报苏州市工业园区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和处置，并向地方政府通报。

6.2 响应分级

应急状态可分为场内应急状态和场外应急状态。进入应急状态的区域根据受到污染和威胁程度的不同实施不同的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仅有少量泄漏，不会对厂区人员及外界环境造成影响，采取合理措施就可解决。

二级响应：造成人员轻伤，火灾量小，影响范围较小，公司采取救援措施，

组织自救。

一级响应：造成人员重伤或伤亡，物料发生大量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时，厂方根据现场情况组织自救并迅速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请求外部力量救援。

应急状态和应急响应由应急领导小组一致研讨出结果后由总指挥发布。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厂内部（仓库）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

（2）发生较大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

（3）发生一般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

重大事故是指物料泄大量漏、生产设备故障、危险作业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需要请求外部进行援助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事故：指物料泄漏，需要立即向总指挥汇报，并由总指挥或总指挥指派的人员进行应急指挥，依靠公司自己力量即可将事态控制与有效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事故：依靠车间或部门就可将其有效控制与处理的事件，本预案通常指物料小量泄漏。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响应组织分为：

（1）Ⅰ级应急响应由上级主管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2）Ⅱ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3) III级应急响应由该车间的车间主管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和应急响应关系见表 6.2-1：

表 6.2-1 事故等级划分与应急响应关系

响应等级	影响范围	响应机制
III级(车间级)	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由该车间主管负责应急指挥；组织工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按照公司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II级(厂内级)	限制在单位内的现场周边地区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或较大威胁的事故，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周边区域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	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组织公司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工作，同时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应当根据严重的程度，上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响应中心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I级(厂外级)	锁反应，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故。	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将相关资料全部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6.3 应急启动

1、III级应急响应由该车间的车间主管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2、II级响应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个人防护，进入现场实施自救。尽快弄清污染事故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第一手资料，经综合情况后及时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与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事故处理完成后此时仅将事故发生及处置情况上公司相关领导。

3、启动I级及以上响应程序中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单位苏州

市工业园区应急指挥部报告（通报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与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预案对接和联动。

启动一级响应的同时，须做好发下方面的具体工作如下：

1) 封锁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开辟应急处理专业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 控制污染源。根据发生事故的技术特点和事故类别，采取特定的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污染危害的扩大，消除污染危害并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3) 抢救受伤人员。迅速、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件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4) 根据污染事件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展开必要的环境监测等技术检查、检测工作，必要时，应果断迅速地划定污染危害的范围或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

5) 清理事件现场，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件对人体、空气、水体、土壤、动植物所造成的现实的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事件后处理，防止污染危害的蔓延。

6) 对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做好安抚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4 应急处置

6.4.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6.4.1.1 一般事故（小量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使用的物料（高热值、中热值、低热值废液等）、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具有易燃易爆等危险特性，因此在生产、储存、装卸、运输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泄漏事件，若小量泄漏，且处置得当，在车间或部门内即可将事态有效控制。小量泄漏后处置措施如下：

接警后，事故区域主管应立即组织车间或部门人员成立抢险小组，并担任临时现场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对抢险人员进行分工并组织进行抢险。部门主管到场后，由部门主管担任现场指挥。

小量泄漏应急处置

(1) 管理员发现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后，立即向主管报告；

(2) 由于高热值、中热值、低热值废液等风险物质放置在储罐中，危废储存过程配备防泄漏承接托盘，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小量泄漏，其泄漏量不大，发现处置及时，可有效收集化学品的泄漏物。

(2) 将托盘内/收集槽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原料对其进行工艺处置；

6.4.1.2 较大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较大事故时，现场人员须按照程序立即上报，总指挥或委派人员立即派应急办公室通过应急广播通知全体员工，并与各救援小组组长联系，确保救援小组在最快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并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抢险救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大量泄漏应急处置

(1) 疏散、隔离与通报

首先要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地点，隔离泄漏污染区。泄漏污染区应做好警示标示，避免人员误入。目击者应立即通报主管，主管立即通报事故部门主管、最终报告给应急指挥部，同时通知互助企业，请求支援。

(2) 切断火源

切断火源对物料的泄漏处理特别重要，如果泄漏物是易燃品，则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3) 个人防护

参加泄漏处理人员应对泄漏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征有充分的了解，要于上风处进行处理，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同时应根据泄漏品的性质选择适当

的防护用品。

①呼吸系统防护：为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呼吸系统侵入人体，配备了防毒面具。

②眼睛防护：为防止眼睛受到伤害，可采用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安全防护面罩等。

③身体防护：为了避免皮肤受到损伤，可采用防护服。

④手防护：为了保护手不受损害，可以采用防化学品手套等。

（4）泄漏控制

①存储容器发生泄漏，应将容器内物料倒至其它包装桶内，可有效防止进一步泄漏。

②要防止泄漏物扩散，殃及周围的建筑物、车辆及人群，若一时控制不住泄漏，要及时处置泄漏物，严密监视，以防火灾爆炸。

③如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事态，须经现场指挥官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5）泄漏物的处置

及时将现场的泄漏物进行安全可靠处置，产生的危险废液作为危险废弃物统一处理。

（6）灾后现场恢复

①危险原料泄漏源控制与主要污染物被清除后，经现场指挥官确认并同意人员进入后，工作区域的人员方可进入灾区进行复工行为。

②因损坏而导致化学品泄漏的组件应以新品立即予以更换。

③因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情况为重大职业灾害时，须由总指挥官确认并通报政府主管部门，非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破坏灾害现场。

(7) 事故调查及改善追踪

① 泄漏事故应于现场复原后，由现场指挥官或总指挥官指定的人选召开事故调查会议调查泄漏事故的起因与相关改善方案拟定。

② 前述会议的记录存档备查。

6.4.1.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4.1.3.1 电气火灾

(1) 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立即报告给厂务；

(2) 立即向供电局、消防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同时通过广播告知全体员工，并将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

(3) 厂务根据用电性质及现场情况决定采取断电灭火还是带电灭火方案；

(4) 断电灭火注意事项：

① 断电时，应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严防误操作、带负荷拉隔离开关（刀闸）。在火场内的开关或刀闸，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并使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

② 紧急切断电源时，切断地点选择适当，防止切断电源后影响扑救工作的进行。切断带电线路导线时，切断点应选择在电源侧的支持物附近，以防导线断落后触及人身、短路或引起跨步电压触电。切断低压导线时应分相并在不同部位剪断，剪的时候应使用带有绝缘手柄的电工钳。

③ 夜间发生电气火灾、切断电源时，应考虑临时照明，以利扑救。

④ 需要电力部门切断电源时，应迅速联系供电局说明情况，请求支援。

(5) 带电灭火

如果等切断电源后再进行扑救，会延误时机，使火势蔓延，扩大燃烧面积，或者断电会严重影响产生，这时就必须在确保灭火人员安全的情况，进行带电灭

火。带电灭火只限在 10KV 及以下的电气设备上进行。

带电灭火时，注意事项：

①扑救人员及所使用的灭火器材与带电部分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鞋）。

②不准使用导电灭火剂（如泡沫灭火剂、喷射水流等）对有电设备进行灭火，应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时要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③扑救架空线路的火灾时，人体与带电导线之间的仰角不应大于 45°，并应站在线路外侧，以防导线断落触及人体发生触电事故。

（6）电缆火灾扑救

①扑救电缆火灾时注意事项如下：

②火灾扑救前，必须先切断着火电缆及相邻电缆的电源。

③扑灭电缆燃烧，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剂，也可用黄土、干砂进行覆盖。

④进入电缆夹层、沟道内的灭火人员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以防中毒和窒息。扑救人员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扑救过程中，禁止用手直接接触电缆外皮。

⑤在救火过程中需注意防止发生触电、中毒、倒塌、坠落及爆炸等伤害事故。

⑥专业消防人员进入现场救火时需向消防员交待清楚带电部位、高温部位及高压设备等危险部位情况。

（7）事故处置结束后，对全厂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隐患排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4.1.3.2 危险物料火灾应急处置

危废暂存区、预处理车间等场所由于物料大量泄漏、动火作业、静电、投料

过快等原因均可能导致火灾发生。

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1) 火灾事故发生后，须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进行报告，公司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向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安监局、消防大队、公安交通等外部救援部门汇报，请求支援；并与下风向 500m 范围内的企业、居民区进行联系，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请求交通管理部门对附近道路进行临时交通管制；

(2) 参与抢险救援的人员立即穿戴好个体防护用品，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3) 应急处置组立即用黄沙堵住雨水排口；

(4) 现场人员及应急救援组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等。

(5) 救援时先从源头上控制住火势，再消灭火灾。根据现场情况抢险人员进行分工协作，安排员工采取紧急停车作业；将现场易燃易爆物料移出火场；对流淌在火场的易燃液体实施泡沫覆盖防止复燃；或筑沙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利用水枪射流冷却火场、拦截火势等，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6) 扑救人员根据风向、火势占领上风或侧风向阵地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等进行火灾扑救；

(7) 应急保障组对伤者进行救治，严重者立即拨打 120，送医疗救医；通信警戒组人员负责按疏散路线引导无关人员离开火场至安全地点，用隔离带设置事故警戒隔离区；

(8) 对有可能会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总指挥应下令救援人员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能看到或听到，平时应经常演练)；

(9) 消防大队到场后，公司救援人员听从指挥、配合消防大队开展救援工作；

(10) 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通过水泵转移至应急事故池中，收集的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火灾扑灭后，派人继续监护现场，消灭余火。并保护好现场，接受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6.4.1.4 应急处置方案

企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目录如下：具体见附件。

- (1) HSE-EOP-01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 HSE-EOP-02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3) HSE-EOP-03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4) HSE-EOP-04 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5) HSE-EOP-05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6) HSE-EOP-06 化学品&废液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7) HSE-EOP-07 液氮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8) HSE-EOP-08(01)破碎机出口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9) HSE-EOP-09 配电间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0) HSE-EOP-10(01)喂料平台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1) HSE-EOP-11(01)预处理车间、仓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2) HSE-EOP-12 中暑现场处置方案
- (13) HSE-EOP-13 防汛防台现场处置方案
- (14) HSE-EOP-14 焚烧烟囱紫烟现场处置方案

- (15) HSE-EOP-15 直烧栈台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6) HSE-EOP-16 罐区储罐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7) HSE-EOP-17 锅炉给水泵故障现场处置方案
- (18) HSE-EOP-18 推桶卡停现场处置方案
- (19) HSE-EOP-19 固废料坑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0) HSE-EOP-20CEMS 烟气超标现场处置方案

6.4.1.5 防止污染物向外部扩散的设施、措施及启动程序

环保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立即派人将雨水排口用黄沙堵住，防止厂内有污染可能的水流出厂区以外。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6.4.1.6 减少与消除污染物的技术方案

对各类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a.倒置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可采取倒置的方法倒入其他容器中。采取倒置措施，须在确认安全、有效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b.收容(集)。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c.废弃。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妥善收集。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污染水域时，及时与水利部门联系暂停有关水闸放水，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

6.4.1.7 次生衍生污染的消除措施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事故废水经应急存水桶收集，用黄沙堵住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防止污染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流入到厂外，对厂外水沟造

成污染。通知相关人员启动通入应急事故池的应急泵，引导污染物、消防废水和冲洗废水等流入应急事故池。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启动正常排污口。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液态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回收处置。

6.4.1.8 应急过程中使用的药剂及工具可获得性说明

应急药物及工具具有以下保证措施：

1、内部保障：由企业应急救援人员以及企业员工利用企业现有应急设备进行救援。企业配备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小药箱等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药品。

2、外部救援：当企业发生重大事故，决定联系外部救援时，由指挥部迅速通知联系当地消防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等部门，并同时作简要事故汇报，派专人在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维持交通秩序，等候救援力量的到来。

外部救援到达后，由现场指挥部人员向其汇报最新情况，包括事故性质、危险性质、基本注意事项、厂内交通、现场受困人员，已经采取的一些措施等，汇报的内容要精练。

在外部救援的力量实施救援时，现场指挥部协助指挥，做好消防配合、物资供应等工作。

救援结束后，企业事故发生部门负责现场洗清及后续工作。对专家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

6.4.1.9 危险区的隔离：危险区、安全区的设定；事件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事件现场隔离方法

（一）危险区的设定

企业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按危险程度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事故中

心区、事故波及区和受影响区。

1、事故中心区：即距离事故现场 0~50m 区域。此区域为化学品浓度指标高，并可能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和设备的损坏，人员受伤的危险。

2、事故波及区：指距离事故现场 50~200m 区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该区域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较高，造成作用时间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和损坏，或者造成轻度中毒危险。

3、受影响区：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事事故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废气危害。

（二）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法

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按危险区的设定，划定事故现场隔离区范围。

1、事故中心区以距事故中心约 50m 道路口上设置红白色相间警戒色带标识，写上“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设置一个警戒人员。专业警戒人员（警卫）必须着正规服装，并佩戴印有“警戒”标识字样的袖套。义务警戒人员必须佩戴印有“警戒”标识字样的袖套。若政府其他部门的人员参与警戒，必须着正规服装。

2、事故波及区以距事故中心约 100m 道路口上设置红白相间警示色带标识，写上“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在路口设身着制服带“警戒”标识字样袖套一人。

（三）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1、事故中心区外的道路疏导由警卫负责，在警戒区的道路口上设置“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的标识。并指定人员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2、事故波及区外道路由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禁止任何车辆和人员进入，并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6.4.1.10 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及安置地点

接到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疏散人员的指令时，疏散警戒组立即指挥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结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岗位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领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

1、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人员自行撤离到上风口处，由疏散警戒组组长清点人数。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2、周边区域的居民的疏散：企业第一时间通知政府相关部门，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周边居民撤离疏散。

6.4.1.11 应急人员进入、撤离事件现场的条件、方法

(1) 进入事故现场

应急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做好如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二是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以防出现吸附剂等救险药剂不够用的情况；三是必须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灾；四是思想准备要充分，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

(2) 撤离事件现场

完成任务后，队长向总指挥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总指挥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抢险（或救护）的决定，向抢险（或救护）队下达命令。队长若接撤离命令后，带领抢险（或救护人员）撤离事故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

6.4.1.12 人员的救援方式及安全保护措施

1、抢救原则、救援方式

(1) 发生伤亡事故，抢救、急救工作要分秒必争，及时、果断、正确，不得耽误、拖延；

(2) 救护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

(3) 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搬运方法要正确；

(4) 搬运伤员时需遵守下列规定：

a、根据伤员的伤情，选择合适的搬运方法和工具，注意保护受伤部位；

b、呼吸已停止或呼吸微弱以及胸部、背部骨折的伤员，禁止背运，应使用担架或双人抬送；

c、搬运时动作要轻，不可强拉，运送要迅速及时，争取时间；

d、严重出血的伤员，应采取临时止血包扎措施；

e、救护在高空作业的伤员，应采取防止坠落、摔伤措施。

d、抢救触电人员必须在脱离电源后进行。

2、人员的安全防护

呼吸系统的防护：可能接触含高浓度废气时，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口罩。

眼睛防护：戴防护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耐酸碱手套。

6.4.1.13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企业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本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4.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储存的危险废物、天然气，与空气混合后有火灾爆炸危险，泄漏吸入可能会引起意识不清，可能引起头昏和窒息。炉气、蒸汽泄漏也会对人产生中毒窒息危害。焚烧炉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也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发生泄漏对大气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大。

1、应急处置

- (1) 向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消防大队等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 (2) 及时通知下风向邻近企业和交通部门，采取防护措施、对周边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 (3) 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 (4) 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派人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 (5) 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爆炸危险场所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 (6) 切断泄漏物料覆盖范围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 (7) 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 (8) 用黄砂、干粉等覆盖泄漏物；并喷雾状水稀释污染物浓度；
- (9) 受影响范围内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2、污染防治措施

①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划定警戒区。泄漏事件发生后，根据储桶、储罐贮存量大小，装置、储桶、储罐损坏程度，有毒气体可能扩散范围设置警戒范围。泄漏时间越长，危险性越大，划定的警戒区范围也越大。在有关地点设置“事故处理，禁止通行”的标志，或根据情况设立警戒

岗，切断通往危险区域的交通，禁止车辆、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②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③切断泄漏物料波及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④现场浓度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

⑤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⑥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3、基本防护措施

①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气体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

处理泄漏故障时，处理人和监护人必须佩戴好防毒面具，不准不戴任何防护用具处理泄漏故障。

②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③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化学安全防护镜。

④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⑤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⑥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4、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环境事件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受保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件现场情况。

⑤事件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⑥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件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⑦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⑧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件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⑨事件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件。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⑩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

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件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5、紧急避难场所

- ①选择合适的地区或建筑物为紧急避难场所；
-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
-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6、交通疏导

- ①发生严重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件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 ②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件现场的道路，防治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件现场；
- ③配合好进入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 ④引导需经过事件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6.4.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将产生事故废水、超标废水和消防废水，若事故废水、超标废水和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流入水体，则可能导致水污染事件发生。在处置及时有效的情况下，水污染只影响到周边水域，不会大范围扩散；处置不利时，事故废水、超标废水和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流入周边河道时，须立即向环保、水

利等部门汇报，通知有关部门关闭河道水体控制闸门，防止水污染事故扩大。

1、水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原则

(1) 查找泄漏源、污染源，有针对性地采取隔断、拦截、捕集、吸收、中和、覆盖、引流等措施，减少生产装置、设施污染物跑损量。

(2) 判断污染物可能进入外环境的路径，采取措施实施拦截，减少进入外部环境中的污染物质。

(3) 对污染物进行清除和收集，并妥善处置。

2、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立即按事故报告程序进行报告，公司领导请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指挥中心、环保局、环境监测单位等和周边企业的支援；

(2) 向污染河道内投加絮凝剂、吸附剂、中和剂进行处理；

(3) 待应急指挥中心工程救援车到场后，将污染河道段两端用块石、砂袋等进行封堵，切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有效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4) 用抽水泵将被污染的水抽至槽车内，底泥进行清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5) 将封堵物移走，污染河道重新汇入水流，监测单位人员取样分析，当监测指标符合水体功能标准后，通知有关取水部门打开进水通道。

3、事故废水防堵处理措施

(1) 当消防尾水排放量较小时，首先将厂区内雨/污水排口用黄沙堵住，将废液用水泵转移至应急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污染物可能或已进入各单位界区内雨水系统时，立即查找污染源，查到源头后及时进行封堵。并立即雨/污水排口用黄沙堵住，密切关注泄漏物料或事故污水流向。并检查雨水口的关闭状态和封堵点的封堵效果，检查是否有物料或事

故污水进入界区外雨水系统。

(3) 当物料大量泄漏或消防尾水产生量较大时，首先将厂区内雨水排口用黄沙堵住，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将废液收集至应急事故池；在事故得到控制后，再进行消防尾水的处理处置。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处置、吸收措施和药剂进行处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泵入应急事故池内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

6.4.4 事件情形与应急处置卡

企业针对现场处置预案采用卡片式管理，分别制定了应事件情景下的急企业针对现场处置预案采用卡片式管理，分别制定了应事件情景下的急包括应急处置流程、步骤责任人和所需资源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1 企业泄漏事故现场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情景描述	事故原因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液泄漏
	事故后果	少量泄漏，正确处置，未造成环境污染；泄漏量较大，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或对人员造成伤害；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企业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公司任何一个风险单元或生产环节发生异常或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初步研判后，若确定报警信息如实，则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进行报告；情况紧急时，发现人可直接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进行报告。	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应急办公室
上报内容	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应急指挥部
预案启动	①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命令；②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通知本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排查	企业综合协调组排查事件发生的原因、点位等信息。	抢险救灾组
应急处置	①在应急人员未抵达事故现场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事故发现人或现场负责人需根据不同的事故情景，组织对事态进行先期控制。②应急人员必须熟悉此泄漏物质的MSDS后处理。③现场警戒，在彻底收集处理前严禁他人接近。④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⑤如果泄漏物是易燃物，则必须首先消除泄漏污染区域的点火源，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可燃气体泄漏应关闭阀门，关闭泄漏区域电源，打开门窗，加强通风，防止浓度过高，防止发生爆燃。不燃气体泄漏应设法关闭阀门，打开门窗，加强通风，防止浓度过高造成窒息、中毒；液氮防冻伤。⑥收集方法：液体泄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切断	事故现场负责人、抢险救灾组

	泄漏源，使用相应的吸收棉或砂土等吸收后妥善处理。固体泄漏，使用适当的工具和容器收集泄漏物。	
监测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应急监测组做好协助协议单位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包括确定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等。	通讯警戒监测组
后勤保障	企业综合协调组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应急物资设备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采样容器、泵、应急救援设备等。	物资供应组
人员疏散	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避难疏散组
人员救护	受伤人员紧急救护	物资供应组
恢复处置	①企业事故救援组做好现场排险、控险等各项工作，并根据事件涉及物料理化性质做好现场恢复措施；②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处理过程产生的吸收棉、沙土等沾有化学品的材料、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抢险救灾组
注意事项	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乙醇、盐酸、次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及实验室废液；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时，应严格按照该危险化学品MSDS上规定的应急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处置时注意个人防护。	

表 6.4-2 企业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情景描述	事故原因	焚烧车间、危废仓库甲、乙等火灾爆炸事故现场
	事故后果	①主要发生在实验过程或危险化学品储运、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区内部，威胁员工人身安全，事故扩大可能对上下楼层企业或周边企业造成影响；②燃烧过程中未完全燃烧物料迅速挥发、产生的次生/伴生气体污染物扩散出厂界，造成人员窒息或大气环境污染；③消防废水（含物料泄漏物及反应生成物）可能排出厂界，污染周边环境。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企业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公司任何一个风险单元或生产环节发生异常引发突发火灾时，应立即启动附近火灾报警器，并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进行报告；情况紧急时，发现人可直接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进行报告。	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
上报内容	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进展情况。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预案启动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命令；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通知本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排查	企业抢险救灾组排查事件发生的原因、点位等信息。	抢险救灾组
应急处置	①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情况，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②应急人员必须熟悉此火灾物质的MSDS后处理，调查起火化学品名称性质以及周围化学品的名称、性质，应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利用正确的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灭火。燃烧或受热会放出有毒气体的，应做好相应的防毒准备，有爆炸危险的要做好防护措施。③现场警戒，在彻底扑灭火灾前严禁他人接近。④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不宜单独行动。⑤必须首先消除泄漏污染区域的点火源，尽量转移周边可燃物和化学品。⑥扑救涉及易燃液体的火灾，基本方法如下：a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采用干砂等进行覆盖或采用其他吸附材料，或筑堤拦截易燃液体收集至备用容器。b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⑦扑救涉及易燃固体的火灾，基本方法如下：易燃固体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相对其他种类的危险化学品而言是比较容易扑救的，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⑧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⑨采用沙袋等应急物资进行拦截、引流，将消防废水控制在车间或仓库内，启动应急水泵，将废水抽至污水管网，进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或者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化学品较少，消防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立即通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和胜科污水处理厂做好应急措施。⑩火灾扑灭后，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事故现场负责人、抢险救灾组
人员疏散	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抢险救灾组
报警	初步判断火灾可能蔓延到非本厂力量所能控制的程度时，应立即报警119，（报警人员应向消防部门详细报告火灾的现场情况，包括火场的单位名称和具体位置、燃烧物质、	应急指挥部、抢险救灾组

	人员围困情况、联系电话和姓名等信息), 并安排人员到路口接消防车, 以便消防队员把握火灾情况和尽快抵达, 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 抓住救灾时机。	
监测	当事故污染物扩散至厂界外可能造成跨界污染时, 通讯警戒监测组做好协助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 包括确定废水、废气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等。	通讯警戒监测组
后勤保障	企业后勤保障组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 做好应急保障, 应急物资设备包括: 个人防护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采样容器、泵、应急救援设备等。	物资供应组
恢复处置	企业抢险救援组做好现场排险、控险等各项工作, 并根据事件涉及物理化性质做好现场恢复措施; 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处理过程产生的沙土等沾有化学品的材料、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抢险救灾组
注意事项	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 各自危险废液等危险化学品及实验室废液、消防废水等物质;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时, 应严格按照该危险化学品MSDS上规定的应急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 处置时注意个人安全防护。	

表 6.4-3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情景描述	事故原因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
	事故后果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导致废水排放浓度超标, 超标废水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影响处理效果。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企业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异常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 由应急办公室初步研判后, 若确定报警信息如实, 则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进行报告; 情况紧急时, 发现人可直接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进行报告。	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
上报内容	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进展情况。	应急指挥部
预案启动	①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命令; ②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通知本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
排查	企业抢险救灾组排查事件发生的原因、点位等信息。	抢险救灾组
应急处置	在应急人员未抵达事故现场时, 事故现场负责人需根据不同的事故情景, 组织对事态进行先期控制, 如采取关闭废	事故现场负责人

	水管道闸门，停止废水排放等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加剧；企业抢险救灾组对可能造成或已造成污染的源头加强监控或进行后续控制，必要时将废水输送至收集桶等设施中暂存。如果超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立即通知污水处理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监测	通讯警戒监测组做好协助协议单位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包括确定废水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等。	通讯警戒监测组
后勤保障	抢险救灾组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应急物资设备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采样容器、泵、应急救援设备等。	物资供应组
恢复处置	安排维修人员及时立即赶赴现场，查明原因，检修设备，抢险救灾组做好污水池、事故池中事故废水的处理处置工作，保证事故废水最终可以达标排放。	抢险救灾组

表 6.4-4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情景描述	事故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企业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初步研判后，若确定报警信息如实，则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进行报告；情况紧急时，发现人可直接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进行报告。	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
上报内容	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应急指挥部
预案启动	①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命令；②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通知本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
排查	企业抢险救灾组排查事件发生的原因、点位等信息。	抢险救灾组
控源截污	在应急人员未抵达事故现场时，事故现场负责人需根据不同的事故情景，组织对事态进行先期控制，如立即停止生产和实验，停止废气排放，避免事态进一步加剧；企业抢险救灾组对可能造成或已造成污染的源头加强监控或进行后续控制。	事故现场负责人、抢险救灾组

监测	通讯警戒监测组做好协助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包括确定废气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等。	通讯警戒监测组
后勤保障	企业后勤保障组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应急物资设备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处理处置物资、应急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	物资供应组
恢复处置	安排维修人员及时立即赶赴现场，查明原因，检修设备，对事故后的产生的环境污染物等进行相应处理。	抢险救灾组

。

6.4.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6.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需对应急人员自身的安全问题进行周密的考虑，包括安全预防措施、个体防护设备、现场安全监测等，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决定紧急撤离应急人员的条件和时机，保证应急人员免受事故的伤害。

应急人员必须使用个人防护器材。

6.4.4.2 受灾群众的救治

如事件已影响到周边环境保护对象，报告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请求政府及社会力量援助，启动政府环境应急预案；

如需疏散影响范围内的周边群众，配合政府部门确定疏散范围、路线、临时安置场所。报请市、区、镇政府及派出所机构组织，通过广播等发布警报、紧急公告，告知疏散措施、事件性质、健康影响、基本保护措施、个人防护方法等信息；

请政府部门协调，实施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

如有受伤群众，根据情况由医院医生负责或指导现场救治；受伤情况严重的，由医生护送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6.4.4.3 患者救治

应急保障组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由医疗救治机构医生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医院救护车现场待命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由医生根据不同伤情决定相应的移送医院并随车护送。事故现场发现人员严重受伤时，迅速拨打“120”救护车及时抢救就近送临近的医院。

中毒人员急救措施主要为：

- (1) 迅速将中毒者从污染区域救出，放置到新鲜空气下或通风处；
- (2) 解除中毒者身体束缚，敞开领子、胸衣、解下裤带；
- (3) 如果中毒者身体发冷则要用热水袋或摩擦的方法使其温暖；
- (4) 中毒者失去知觉时，除做上述措施外，应将中毒者放在平坦的地方，用纱布擦拭口腔。在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恢复知觉后要使其保持安静。人工呼吸应持续，不得中途停止，直至送入医院为止。

烧伤患者急救措施主要为：

(1) 如果置身于火焰中，首先要脱离火源。衣服着火时应尽快将着火的衣服脱下。来不及脱衣服时，可就地卧倒翻滚，也可用水浇淋，千万不要大声呼喊、来回奔跑和试图用手将火扑灭，以免加重烧伤的面积和深度。

(2) 由于烧伤会使体液大量渗出，伤后应尽快补充液体，口渴的清醒患者可口服烧伤饮料，尽量避免饮用白开水，因其含有电解质过少，大量摄入会使患者体液的晶体渗透压降低。

(3) 根据烧伤创面的大小，用无菌敷料或清洁布类包裹创面，避免污染和损伤。如果烧伤面积大，要尽快脱掉包裹烧伤部位的衣物，一定不可强行撕脱，以避免造成局部创面进一步的损害。

(4) 伤势较重的病员就近选择医院，先救急救命，再进一步治疗。现场救护基本程序为：

- 1) 先救命后治伤，先重后轻，先救活人后处置尸体。
- 2) 抢救为主，立即实施现场急救。
- 3) 迅速及时转送快，急救应强调时间就是生命，对大出血、严重创伤、严重中毒者，争取在短时间内，在医疗监护下送至医院。
- 4) 现场记录，确保现场急救措施紧密衔接，防止前后重复。

5) 途中监护，在转运伤员途中，密切关注伤情，护理注意其呼吸、心率、脉搏、血压等基本生命体征变化并记录。

触电急救措施：

- (1) 迅速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2) 解救时须注意不使伤者再受坠落摔伤、溺水等伤害；
- (3) 解救时禁止赤手或用导电体与触电者接触；
- (4) 当触电者处于休克时，应立即施行心肺复苏术；
- (5) 立即通知医院派员抢救或将伤者送医院抢救，在护送或抢救过程应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措施。

患者现场救治方案：

(1) 高温物理性烧伤

立即脱去燃烧起火的衣着，或者找水源冲洗患部及灭火（如安全水池、冲洗装置、生活用水龙头等），在一时难以找到冲洗水源且不能及时脱衣服，可以就地打滚灭火。迅速就医。

(2) 中毒和窒息

马上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果停止呼吸，应做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3) 化学灼伤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4) 外伤

进行简单的伤口包扎、止血等急救措施后立即送医院处理。

送医救治方案：

- (1) 个别受伤人员救援时，由所在部门派员接引救护车辆至现场；
- (2) 门卫保安协助救护车辆的入厂安全措施的实施；
- (3) 多人受伤、中毒救援时，后勤保障组指挥协调派员接引与接洽，并派员跟随。

6.4.5 第三方公共风险告知及应急措施

本公司预设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影响到周边的企业及公众，因此，当事故发生后，公司应指定专人通知周边企业及交通管理部门，告知发生的事故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危害，通知周边企业立即采取疏散或撤离影响范围内人员；并请求交通部门采取对周边受影响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请过往车辆、人员绕行。避免对周边企业及公众的伤害。

6.4.6 应急联动体系

1、本次应急预案应与企业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相联动，贯彻突发事件处置原则，在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中，统一组织和调配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资源。

2、本次应急预案应与苏州市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联动，贯彻突发公共事件属地负责的原则，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是突发事故的责任主体，在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中，负责统一组织和调配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资源。

要以动员为“媒介”，加强企业与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的对话，尽快在动员活动上形成联动机制，做到平时同计划、同演练，遇有情况同步响应，同步行动。为此：

一是要畅通情况通报渠道。企业与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在充分做好各自系统

内的综合协调、信息汇集工作的基础上，应加强横向沟通联系，建立定期联合信息通报制度，互通情况，信息共享。

二是要完善协调一体的预案体系。做好企业与苏州市工业园区相关预案的衔接工作，对两大体系的应急措施进行统一筹划，要有尽可能明确细化的规定，并对预案实施动态管理，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要加强应急联动演练。在演练中进一步明确协调程序，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锻炼提高各级指挥员组织谋划、临机处置能力和各救援系统的应急反应能力，形成多方参与、统一指挥、有序协调、高效运转的行动合力。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建立一个统一的指挥系统和统一的指挥平台，按照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提高效率、节约行政成本的要求具体组织建设，与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指挥部位实现互联互通，应急资源共享，实施应急联动、远程指挥调度和协助现场应急指挥。

6.4.7 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6.4.7.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由公司总指挥安排专人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企业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企业指派总指挥陈淼为与政府协调的专门联系人，政府介入后将会把指挥权移交政府相关负责人员。

6.4.7.2 应急分级响应的衔接

一般或较大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环保部门、安监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6.4.7.3 应急分级响应的衔接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要求进驻企业针对风险隐患特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报告、处置，管理部门加强对企业预案的指导，

确保企业预案与政府应急工作机制、资源联动衔接，确保企业、政府、部门之间预案无缝对接。当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通知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后，启动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预案，与企业相联动衔接。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和苏州市工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应有效的衔接和联动。当发生事故超过企业控制时，要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同时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①在风险事故发生后，企业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依据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的应急预案，判定风险事故等级，并进行风险公告；

②与苏州市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融合，在区域应急预案启动后，企业应急预案各级部门应服从统一安排和调遣，避免在预案启动执行过程中，发生组织混乱、人员职责分配紊乱现象；

③在区域应急预案与企业预案需同时执行的情况下，企业预案应在不扰乱区域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进行，并对区域预案有辅助作用；

④上报企业应急预案，由地区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纳入地区应急预案执行程序中的分预案，由地区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统一演习训练；

⑤具体衔接操作（需启动地区环境应急预案的风险事故预案）：

事故发生后，企业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政府反馈事故信息，要求启动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选取对事故较为了解的小组成员作为区域环境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企业内部应急程序启动，并将各独立功能组织分配到地区应急程序中，进行有机组合、成员和物资的合理分工，以实现两项应急程序和谐执行；

地区应急程序执行目的在于保护区域范围内的人员、环境安全，保证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区域最小范围内，从而对保护范围外的环境起到间接保护作用；企业应急预案执行目的在于保护企业内部人员的安全、确保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不扩张到企业外界环境。为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企业内部的应急程序应成为地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起点，地区应急预案应以首先确保企业内部应急预案执行程序顺利进行为前提，风险事故发生后，应以控制其影响不超出

企业范围为基本目的，两项应急程序相互配合，并以企业应急预案为主，地区应急预案为辅；

在风险事故发生后，事故影响以跨越企业范围，影响到外部环境，此时应以地区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为主，其目的在于确保企业事故影响不会扩大，保护区域环境少受影响。

⑥关于环境事故上报机制：

重大或特大环境事故报告分为速报、确保和处理结果三类；

速报：从发现事故后起 1 小时内上报，报告形式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必要时应派专人当面报告；

确保：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上报形式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等；

根据事故特点，必要时两方面的报告应同时进行，以加快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判断和控制。

事故处理的基本要求是“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分工负责”。各职能部门应全力配合地区预案执行的成员单位，配合地区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对事故的处理，明确自己的责任。

6.4.7.4 与周围企业的衔接

公司已与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互助协议；当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且事故范围较大，企业内部不足以处理时，应立即通知互助企业的相关人员，借用其他公司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进行事故救援。另外，本企业周边工厂可能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为避免事态的扩大，企业应加强与邻近企业的交流，在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周边企业应急组织取得联系，以便对方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6.4.7.5 应急资源的衔接

(1) 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苏州市工业园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2) 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6.4.7.6 应急演练的衔接

公司应急指挥部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1）演练组织与准备；（2）演练范围与频次；（3）演练组织等。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6.4.7.7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周边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总指挥批准；
- 2、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7.3 应急终止责任人

达到应急终止的条件后，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总指挥陈宏明批准。

7.4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应急救援指挥部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5、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 6、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7、进行环境跟踪监测和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 8、对于由于本厂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 9、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公司现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做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 10、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当地政府。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1、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2、安置受灾人员，赔偿受灾人员损失。

3、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具体为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协调人必须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包括处理、分类或处置所收集的废物、被污染的土壤或地表水或其他材料；清理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总结和责任认定；报告事故；记录事故；补充和完善应急装备；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在恢复生产前，确保：①废弃材料被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②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除污染、维护、更新等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③有关生产设备得到维修或更换。④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⑤采取了其他预防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4、根据突发环境应急救援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或惩罚

奖励分为三种：通告表扬；记功奖励；晋升提级；对于在抢险救援中有功的，挽救受灾人员生命的或者挽救厂内重要物资免受损失的，酌情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审批步骤：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管理部审核；总裁批准。

惩罚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辞退等。在追查突发环境事故产生原因时，根据各情况，责任到人，由公司领导经讨论后决定给予相关人员不同力度的惩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生产车间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

部门、生产车间和人员进行奖惩。

1)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部门、生产车间和个人，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对扰乱、妨碍抢险救援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保险理赔

企业为员工办理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为具有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9 保障措施

企业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制度以及定期演练等制度。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检查、维护（包括消防设备、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以保障企业环境安全。

9.1 经费保障

企业在每年的年度预算中给予充分合理的经费用于企业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不断提升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应急专项经费（如培训、演练经费）企业采购部统一制定计划，并设于专项资金，可 24 小时提取，用于处理突发环境事件。该专项经费公司监督管理，在应急状态时总指挥/副总指挥可随时直接支配应急经费使用。

9.2 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有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进行备案。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平时应急物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每周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点检、检查、更新并详细记录，并将记录统一交于 EHS。对于需要更换的物资、装备上报给 EHS，并及时补充。

表 9.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放置位置	最低库存	负责人
1	劳保防具	防尘口罩	3M	副	应急仓库	20	于洋 136 2527 9240
2		反光背心	/	套	应急仓库	10	
3		乳胶手套（中长款）	/	副	应急仓库	20	
4		乳胶手套	/	副	应急仓库	20	

序号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放置位置	最低库存	负责人	
5		防化服	/	套	应急仓库	10		
6		防腐手套（中长款）	/	副	应急仓库	10		
7		防腐手套（短款）	/	副	应急仓库	10		
8		防腐胶鞋	/	双	应急仓库	10		
9		半面罩（防毒口罩）	3M	副	应急仓库	10		
10		安全帽	/	个	门卫室	10		
11		安全帽	/	个	应急仓库	8		
1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弈科6.8L	套	门卫室	1		
1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弈科6.8L	套	应急仓库	1		
14		防护眼镜	3M	副	应急仓库	20		
15		安全带	/	根	应急仓库	2		
16		医护药品	专用医疗急救包	/	个	HSE办公室		3
17		作业用具	铁铲	/	把	应急仓库		10
18			扫帚	/	把	应急仓库		10
19			潜水泵（不锈钢）	/	台	应急仓库		1
20	配套水管		/	米	应急仓库	1		
21	小型液压拖车		/	台	应急仓库	1		
22	包装容器	吨袋	/	个	应急仓库	20		
23		吨桶	/	只	应急仓库	20		
24		防渗漏托盘	/	只	应急仓库	10		
25	应急物资	对讲机	/	只	门卫室	3		
26		对讲机	/	只	中控室	2		
27		对讲机	/	只	HSE办公室	1		
28		灭火器（干粉）	3kg	个	应急仓库	5		
29		CO2灭火器	3kg	个	应急仓库	5		
30		警戒线	50米	捆	应急仓库	5		
31		强光手电	/	只	应急仓库	5		
32		临时电源线（线盘）	/	米	应急仓库	2		
33		雨衣(普通)	/	套	应急仓库	10		
34		雨裤(普通)	/	套	应急仓库	10		
35		雨鞋(普通)	/	双	应急仓库	10		
36		吸附垫	/	箱	应急仓库	1		
37		吸附垫	/	箱	预处理车间门口	1		
38		木屑	/	包	应急仓库	10		
39	指示物资	风向标	/	只	办公楼顶部	1		

应急资源数据采集更新管理制度：

1、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应急资源数据库，动态管理应急资源信息，及时更新维护应急资源数据，为有效防范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保障，制定本制度。

2、本公司应急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由 EHS 处负责管理、维护和完善，公司各部门负责本公司应急资源数据收集、整理、上报和更新。

3、建立可持续的应急资源数据更新机制，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现势性，满足应急管理的实际需要责任部门要明确责任人，制定数据更新策略，原则上数据有变化要随时更新。对于经常变化的应急资源数据，至少每季度更新 1 次。

4、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责任部门应严格按照实际情况采集、录入所负责的应急资源数据，所录入数据必须完整、规范、准确，并负责所录数据的后期更新、维护和管理。

5、EHS 处负责制订应急物资储备的具体管理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应急物资由 EHS 人员负责管理、保养、维修和发放，应急物资严禁任何人私自用于日常，只有发生突发事故方能使用。

6、EHS 处负责制订应急物资的保管、养护、补充、更新、调用、归还、接收等制度，严格执行，加强指导，强化督查，确保应急物质不变质、不变坏、不移用。

9.4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抢险救灾组、物资供应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警戒监测组、避难疏散组。

我公司不仅加强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队伍建设，而且加强了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培训了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

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内部各部门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准备水平，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组长以及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不仅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而且要保证企业内部常规应急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行，如电话、广播等，并定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电话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等，各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并定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9.6 外部保障

1、单位互助体系

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将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2、公共援助力量

公司还可以联系苏州市工业园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以及政府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3、应急救援信息咨询

外部救援联系方式见附件。

4、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运输对我公司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环节，因此，公司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运输公司指派专用的车辆、经培训考核的人员作为司机和押运员驾驶和押运危险废物车辆，并配备了泄漏物收集器材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可以有效进行处置。

10 预案管理

10.1 应急培训和演练

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为发生事故时的指导性文件，它必须以公司定期组织和进行的应急培训和演练为支撑，否则预案只能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起不到其应有的作用；发生事故时也不可能得到有效处理，因此，公司必须重视员工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落实时间、人员、经费等具体问题。因此，公司进行的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以提高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事故损失，降低事故造成的影响。

另外，只有通过不断的培训和演练，才能发现实际处置过程中有哪些需要加以注意，才能发现预案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有利于预案的修订、持续改进与完善。

10.1.1 培训

1、公司员工培训

公司员工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培训内容：

企业员工应急培训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采用各种教学手段和方式，如自学、讲课、办培训班等，加强对各有关人员抢险救援的培训，以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安全法规

法规教育是应急培训的核心之一，也是安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教育使应急人员在思想上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明确“有法必依、照章办事”的原则。

（2）安全卫生知识

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基本理论及其简要预防措施；识别重大危险源及其危害的基本特征；重大危险源及其临界值的概念；化学毒物进入人体的途径及控制

其扩散的方法；中毒、窒息的判断及救护等。

（3）安全技术与抢修技术

在实际操作中，将所学到的知识运用到抢修工作中，进行安全操作、事故控制抢修、抢险工具的操作、应用；消防器材的使用等。

（4）事故情况下减缓环境污染措施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在境内消减污染物，对污染区域加强通风，采取堵截、投放活性炭等一切可能的措施，努力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5）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内容

使全体职工了解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和程序，明确自己在应急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这是保证应急救援预案能快速启动、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

2、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生产班组

生产班组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年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1) 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封堵、避险、报警的方法；

2) 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3) 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4)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 5)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 6) 掌握车间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2) 公司级

由部门主管、应急救援小组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内容：

- 1) 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 2) 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 3) 针对车间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 4) 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 5)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 6) 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 7)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3、应急指挥人员、监测人员培训

(1) 应急指挥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

- 1) 协调与指导所有的应急活动；
- 2) 负责执行一个综合的应急计划；
- 3) 对现场内外应急资源的合理调用；
- 4) 提供管理和技术监督，协调后勤支持；
- 5) 协调信息传媒和政府官员参与的应急工作；
- 6) 负责提供事故后果的文本，负责提供事故总结等。

(2) 监测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监测人员应熟悉应急监测的采样方法、仪器设

备操作技术、安全防护、质量保证以及应急监测的工作程序等。

4、外部公众培训

由于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的条件不同，居民的安全知识和防灾避险意识差异很大，需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使群众了解和掌握一旦发生毒物泄漏等险情后，可能发生的事故和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了解有关避险方法和逃生技能等。同时，应公布专用报警电话，或与公安的 110、消防的 119 等建立联动系统，保证一旦发生了险情，当地居民能立即报警，并知道怎样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

外部公众应急宣传知识如下：

- (1) 火灾发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匍匐逆风前进；
- (2) 毒气泄漏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绕到逆风方向去，不要顺风跑；
- (3) 对社区及周边人员培训，本公司发生事故后存在哪些危险有害性；
- (4) 介绍各种信号的含意；
- (5) 防护用品的使用及事故状态下自制简单防护用具。

宣传方法主要为：通过广播、宣传栏、通讯等有效形式大力宣传事故应急知识，另外可以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加大应急教育宣传工作力度。

5、应急培训要求

应急预案中应规定每年每人应进行培训的时间和方式，定期进行培训考核。

6、应急培训计划

年度应急培训计划表见下表：

表 10.1-1 年度应急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项目	时间频次	要求	方式
1	应急预案	每季度一次	全厂人员熟知，懂应急操作	授课、演练
2	相关的安全知识	每半年一次	全厂人员熟知	授课

7、应急培训的落实

企业按要求制定安全法规、安全知识、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内容、应急救援人员、指挥人员等的培训方案和内容，并具体落实到负责责任人，其落实责任人为蒋翔。

10.1.2 演练

公司应急指挥部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1)演练组织与准备；(2)演练范围与频次；(3)演练组织等。

1、演练准备内容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晌。

2、演练方式、范围与频次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3、演练组与级别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部门级的演练由

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4、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应急演练的追踪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4、应急演练的落实

企业按要求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进行落实，应急演练具体落实到负责责任人，其落实责任人为于洋。

公司 2021 年制定了《2021 年度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演练 26 次，每次演练前均进行了培训，演练后进行了总结，有效的提高的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记录详见附件。2022 年度现场应急演练处置计划如下：

应急处置演练方案编号	演练项目	2021年演练情况	通用部门	2022年演练建议	计划演练时间												备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HSE-EOP-01	触电	5月27日-MNT 11月30日-MNT	PRO, MNT, RPT	1次/年			PRO-A										
HSE-EOP-02	机械伤害	3月20日-PRO-A 9月28日-RPT	PRO, MNT, RPT	1次/年		RPT											
HSE-EOP-03	高处坠落	5月21日-MNT 10月-RPT (夜班)	PRO, MNT, RPT	1次/年													PRO-C
HSE-EOP-04	灼烫	4月27日-LAB 8月13日-PRO-B	PRO, MNT, LAB	2次/年		PRO-A						LAB					
HSE-EOP-05	物体打击	7月19日-MNT 11月29日-MNT	RPT, MNT	1次/年			PRO-B										
HSE-EOP-06	化学品泄漏演练	3月16日-RPT 9月30日-PRO-C	RPT, PRO	2次/年				RPT									PRO-D
HSE-EOP-07	液氮泄漏	9月16日-PRO-D 11月2日-PRO-A	RPT, PRO	1次/年								PRO-C					
HSE-EOP-08	破碎机出口火灾	2021年4月27日-RPT主导, PRO配合 2021年9月29日-PRO-B主导, RPT配合	RPT, PRO	2次/年													RPT主导, PRO配合
HSE-EOP-09	配电箱火灾	8月16日-MNT 12月-MNT	MNT, PRO	1次/年													PRO-B
HSE-EOP-10	原料平台火灾	4月28日-PRO-C班 9月16日-PRO-D班	PRO	2次/年													PRO-B (夜班)
HSE-EOP-11	预处理车间、仓库火灾	7月15日-PRO-A (夜) 12月16日-RPT	RPT, PRO	2次/年													RPT
HSE-EOP-12	中毒	8月11日-RPT 8月17日-MNT	RPT, MNT	2次/年													
HSE-EOP-13	防汛防台	6月17日-PRO-B班 7月6日-RPT	RPT, PRO	2022年不再安排													
HSE-EOP-14	焚烧炉跳车	2021年新增	PRO	工艺类 1次/年													
HSE-EOP-15	直排栈台火灾	2021年新增	PRO, RPT	2次/年													PRO-A班 RPT配合
HSE-EOP-16	罐区储罐火灾	2021年新增	PRO, RPT	2次/年													PRO-D班 RPT配合
HSE-EOP-17	锅炉给水泵停泵	2021年新增	PRO	工艺类 1次/年													PRO-A班
HSE-EOP-18	推料筒非料	2021年新增	PRO	工艺类 1次/年													PRO-B班
HSE-EOP-19	固废料坑火灾	2021年新增	PRO, RPT	2次/年													PRO-D班 RPT配合

10.2 预案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预案评审

应急预案需依据环保部预案管理办法进行企业内外专家评审。另外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专职人员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2、预案备案

企业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预案发布与发放

(1) 应急预案经公司评审后，由公司负责人签署发布；

(2)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3) 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4) 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岗位。

4、应急预案的修订

企业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企业法人签署发布并上报苏州市工业园区监察大队备案。负责人员应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生产车间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应发放给应急指挥部成员和生产车间主要负责人。

根据管理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一)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二)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三)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5、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负责人员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企业高层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人员。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企业内和厂外专家评审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将本预案下发至所有有关人员。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

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2.2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企业风险源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水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企业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附图 4 风险应急监控预警及应急监测图

附图 5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保手续

附件 3 第一版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应急监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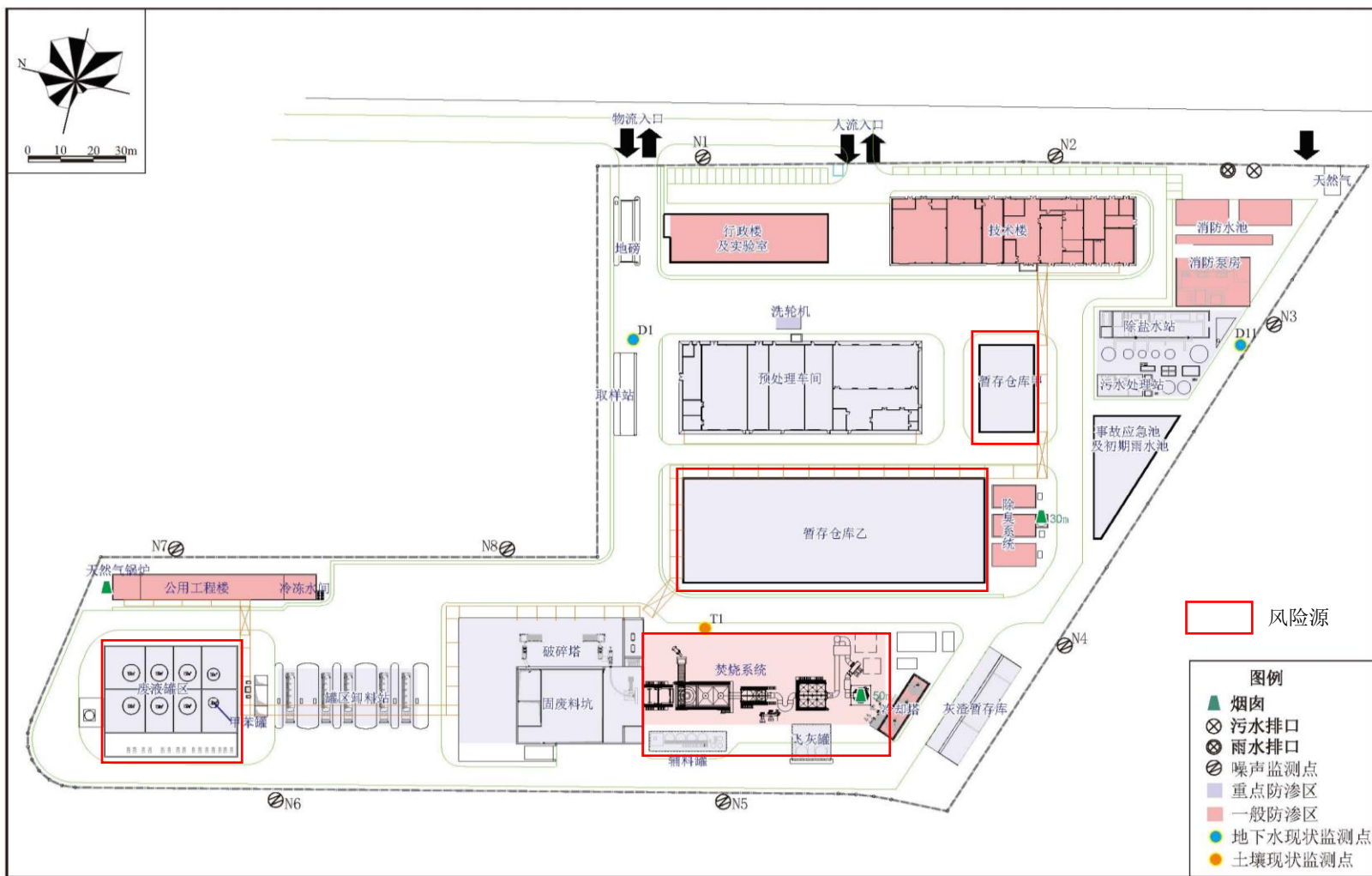
附件 6 互助协议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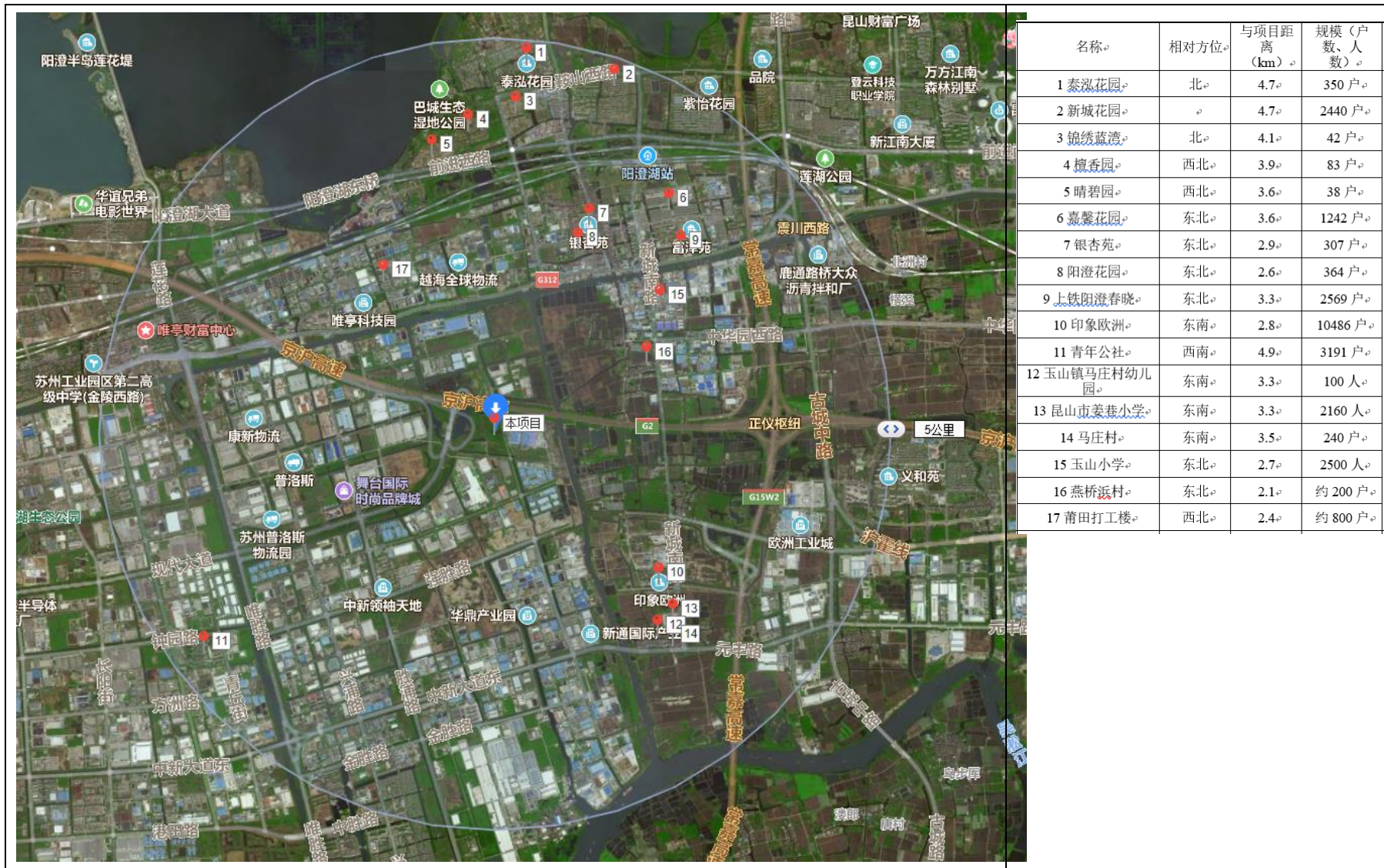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应急演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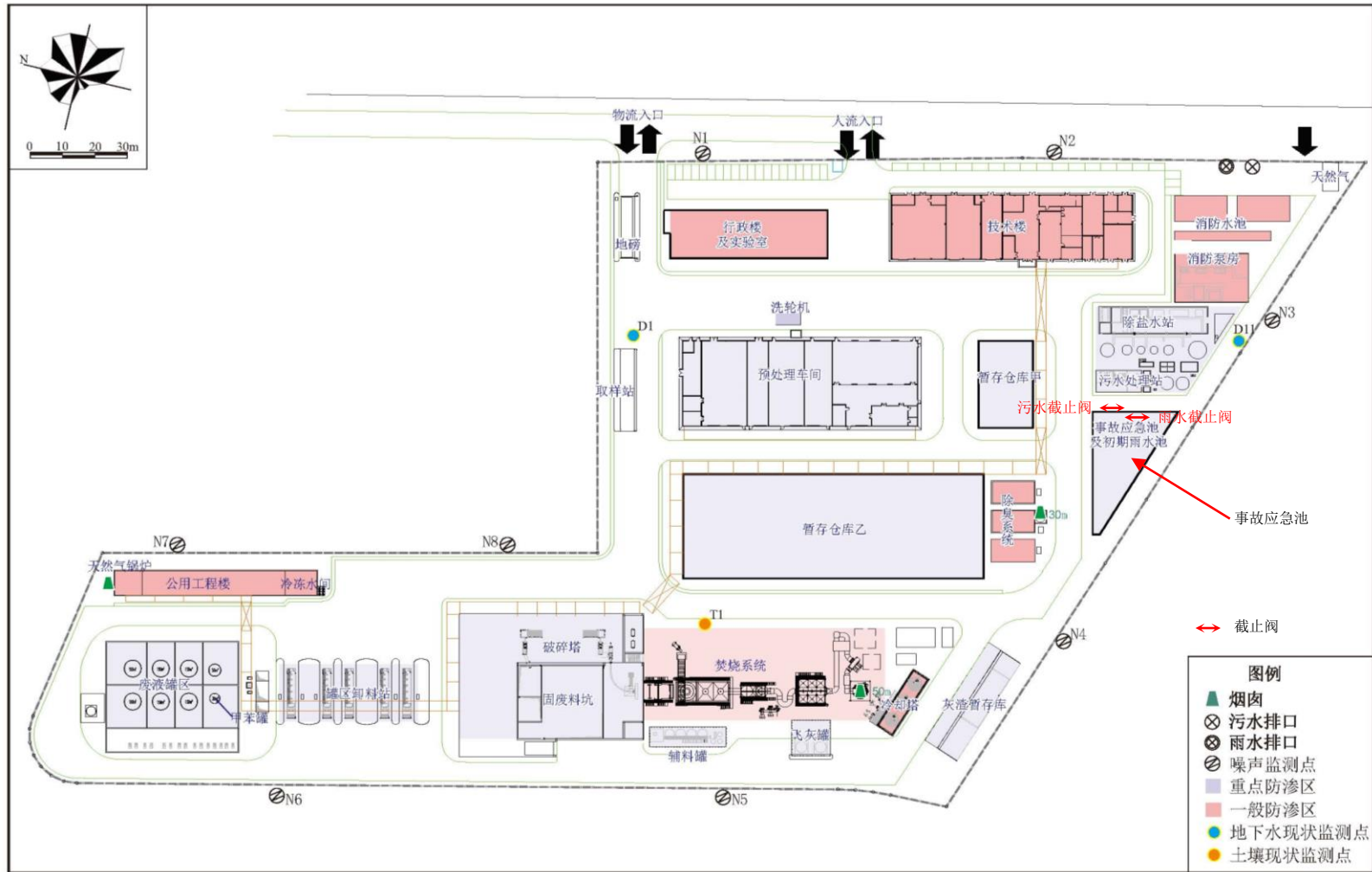
附件 10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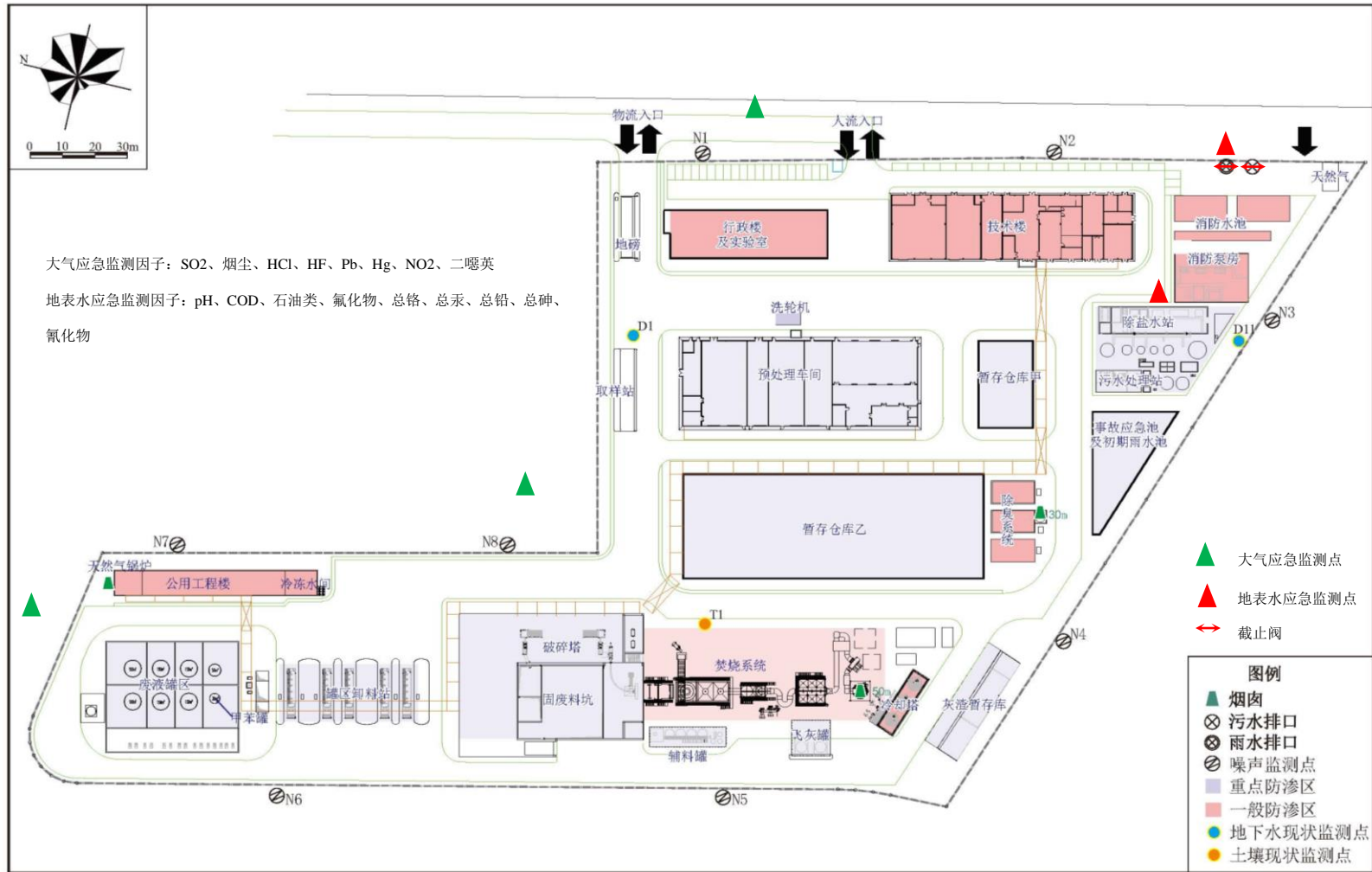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环境风险源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水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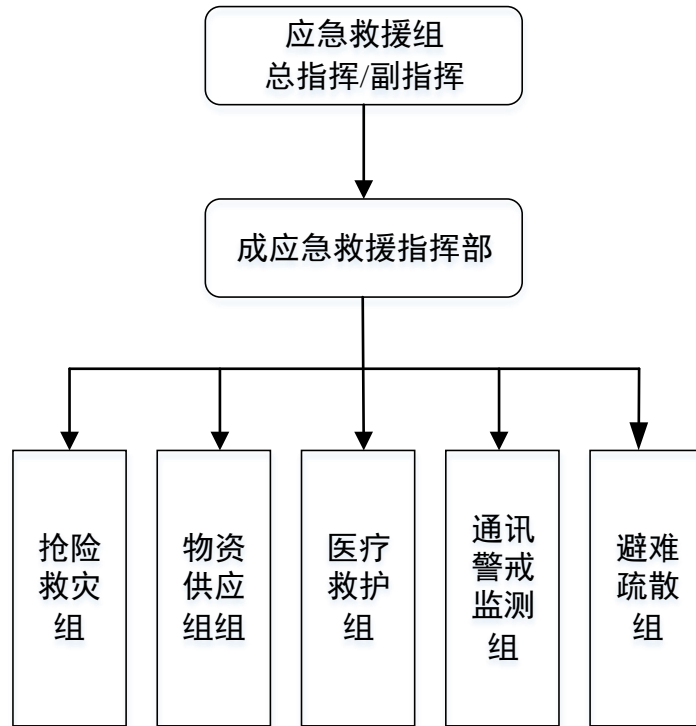


附图 3 企业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附图 4 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监测图

附图 5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应急救援联络表

小组名称	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备注
应急指挥组	总指挥	陈淼	135 0162 2244	总经理
	第一副总指挥	李明	131 6012 3889	运营总监
	第二副总指挥	于洋	136 2527 9240	EHS 经理
通讯警戒监测组	组长	薛芳露	151 5041 1746	
	通讯联络组成员	周佳	136 1627 0101	
	通讯联络组成员	龚伟	155 9900 7380	
	通讯联络组成员	谢军	187 6260 7566	
	警戒引导组成员	陶涛	182 6181 1343	
	警戒引导组成员	张波	158 0530 6345	
	环境监测组成员	陈彦菲	186 6221 7602	
	环境监测组成员	孙永海	189 1311 3934	
避难疏散组	组长	邢芝	13862269002	
	成员	董才昌	177 0624 2081	
	成员	杨海燕	139 6215 0921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吕长烽	151 5143 0769	
	成员	周雯晴	152 6268 6902	
	成员	徐乐明	158 5020 5675	

	成员	李亮	18002151719	
抢险救灾组	应急 1 组组长	芦勇	134 5612 5856	
	应急 1 成员	高维兵	139 6227 5771	生产 A 班班长、DCS
	应急 1 成员	杨明	138 0730 0328	生产 B 班班长、DCS
	应急 1 成员	林芳贵	150 0890 0731	生产 C 班班长、DCS
	应急 1 成员	刘飞	137 6184 8352	生产 D 班班长、DCS
	应急 2 组组长	宾思远	187 9682 0790	
	应急 2 成员	李培雷	139 6227 5771	生产 A 班班长、DCS
	应急 2 成员	翟志刚	150 5243 7897	生产 B 班班长、DCS
	应急 2 成员	刘克铭	156 9528 1819	生产 C 班班长、DCS
	应急 2 成员	谢鹏	137 3262 6799	生产 D 班班长、DCS
	应急 3 组组长	韩高喜	137 7327 6448	
	应急 3 成员	俞飞	152 9846 8820	
	应急 3 成员	陈佳	180 1375 2220	
	应急 3 成员	王春利	185 5021 8193	
	应急 3 成员	张攀登	131 8655 0370	
	应急 3 成员	施华伦	139 1567 9286	
	应急 3 成员	马建峰	173 5241 8466	
物资供应组	组长	唐开石	138 1483 3665	
	成员	贾宝宁	189 6219 3301	
	成员	徐丽萍	139 1358 4921	
	成员	金健	180 6842 2917	

应急资源&器材

1.生产部休息室

器材名称	配备数量	备注
消防战斗服	4套	包括头盔、手套和消防靴
SCBA	2套	另有4套分布如下: 1套位于公用工程楼泡沫站 1套位于抓斗室 2套位于破碎药剂间
备用气瓶	4个	另有2个位于破碎药剂间
消防斧	1把	
消防救援绳	4条	
灭火毯	2张	
消防水带&水枪	2套	



2.预处理车间泡沫站、破碎间缓存区、公用工程楼泡沫站

器材名称	配备数量	器材名称	配备数量
防化服	各2套	吸液棉	各1箱
防化手套	各2副	警示带	各2卷
防化靴	各2双	防化眼镜	各2副
半面罩	各2只	滤毒盒	各2对



生产部休息室



预处理泡沫站



液压站



公用工程楼泡沫站

应急资源&器材



综合楼西侧外

器材名称	配备数量	备注
水枪头	4只	
消防水带	4卷	25米/卷。
灭火器	4个	8kg干粉灭火器。
防火毯	1个	



B3仓库东侧外

附图6 应急物资分布区图



编号 320594000202007010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侍杰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置副产品（不含危化品）；道路货运经营；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剂更换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1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

档案编号：002298200

建设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30000吨新建项目，建设1套回转窑（设计能力100t/d）处置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项目建成后，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类别23大类，具体类别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除900-044-49、900-045-49）、HW50。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日常雨水排口阀门保持常闭状态，初期雨水须收集处理。项目余热锅炉排水回用于湿渣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污染性有机废水（包括预处理车间、固废暂存仓库、储罐区、破碎车间及卸料站的冲洗水、湿渣机排水和料坑中的渗滤液、实验室实验废水及活性炭脱附产生的冷凝液）全部收集后进入回转窑焚烧处置，不外排；地面平台及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检测，达到相关要求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与循环冷却水排水、除盐水制水装置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脱硝+急冷吸收塔+干式脱酸段+活性炭吸

附+袋式除尘器+碱性洗涤塔”组合工艺处理，烟气排放限值执行《欧洲工业排放与污染防控一体化指令（修订案）》（2010/75/EC）中垃圾焚烧相关标准；预处理车间、固废料坑及固废暂存仓库等各环节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报告书》中推荐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6、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在线监测装置应与环保部门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其中二噁英监测频次不少于4次/年）。在线监测数据及定期监测结果须通过厂门口设置的显示屏、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布。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如出现非正常工况运行、事故工况及扰民等异常情况，须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采取限产、停产等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影响。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从固废料坑和预处理车间边界算起）为400米。

9、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污水、粉尘和噪声等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采取垃圾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

10、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总废水/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108085吨/103495吨，COD \leq 13.12吨/11.284吨、SS \leq 12.152吨/10.775吨、氨氮 \leq 0.161吨/0.161吨、总磷 \leq 0.023吨/0吨、石油类 \leq 0.135吨/0.135吨、氟化物 \leq 0.304吨/0.304吨、总铬 \leq 0.012吨/0.012吨、总汞 \leq 0.0008吨/0.0008吨、总砷 \leq 0.003吨/0.003吨、总铅 \leq 0.016吨/0.016吨、总镍 \leq 0.016吨/0.016吨。

2、大气污染物：烟尘 \leq 1.58吨、CO \leq 14.365吨、SO₂ \leq 13.836吨、HF \leq 0.319吨、HCl \leq 1.504吨、NO_x \leq 63.25吨、Hg \leq 0.015吨、Pb \leq 0.127吨、Cd \leq 0.015吨、As+Ni \leq 0.015吨、Cr+Sn+Sb+Cu+Mn \leq 0.015吨、二噁英类 \leq 0.030TEQg/a、NH₃ \leq 14.611吨、H₂S \leq 1.237吨、非甲烷总烃 \leq 9.899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逐步削减。

五、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进行生产及经营活动。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八、项目应优先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及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的可焚烧危废处置需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应按相应规定执行。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8年01月08日

审批专用章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回转窑焚烧线1套，年焚烧处置3万吨危险废物。

本项目员工85人，年工作31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运行时间7440小时。

本项目无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2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为：002298200），同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苏园管核字[2018]2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微调，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9年8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认定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2019年10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7100I577），2019年11月取得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MAINC9LG4D001Q）。

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19年12月开始调试。2020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UTS20010086E01、UTS20010086E02、UTS20020020E），并于2020年3月完成验收监测

报告（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101 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其中主体工程为回转窑焚烧线 1 套，年焚烧处置 3 万吨危险废物）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3-7。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少量的罐区储罐氮封系统废气进入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量少可忽略不计。实际建设中少量的罐区储罐氮封系统废气正常工况进入回转窑焚烧系统，焚烧线停炉时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原环评未设置炉渣除铁设备，实际建设中为提高炉渣中废铁的利用率，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本项目增加 1 套炉渣除铁设备。

3、原环评设计洗涤塔产生的废碱液是为急冷吸收塔综合利用，实际作为危废处置。

4、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未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为：002298200）、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8 年 8 月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1）高浓度有机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包括预处理车间、固废暂存仓库、储罐区、破碎车间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湿渣机排水、料坑中渗滤液、焚烧线锅炉排污、实验室实验废液、活性炭脱附产生的冷凝液。

本项目预处理车间、固废暂存仓库、储罐区、破碎车间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湿渣机排水、料坑中渗滤液等高污染性有机废水，收集后送入低热值废液储罐，进入回转窑内焚烧处置不外排。

3203

本项目焚烧线锅炉排污回用作湿渣机供水，其溢流排水送入低热值废液储罐，焚烧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废液、操作台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SS、重金属等，单独收集后最终进入回转窑内焚烧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活性炭脱附产生的含污染物的蒸汽将通过冷凝器，全部冷凝成液态并收集在冷凝液罐中，进入回转窑内焚烧处置不外排。

（2）一般生产废水

本项目一般生产废水主要为除盐车站排水、循环冷却水、洗轮机冲洗废水及少量地面平台冲洗废水等低污染性废水。除盐车站排水、循环冷却水及冲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缓冲罐+气浮+还原+中和+沉淀+pH 调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中含有少量重金属，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废气、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固废暂存仓库和废液罐区废气及备用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系统污染物

本项目焚烧炉系统废气排放主要是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有酸性组分（SO₂、NO_x、HCl、HF、CO）、烟尘、挥发性重金属（Hg、Cd、Pb、As+Ni、Cr+Sn+Sb+Cu+Mn）、二噁英类物质、氨逃逸等，焚烧尾气经 SNCR 脱硝+急冷塔+干式脱酸+袋式除尘器+二级碱性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2）除臭系统污染物

本项目对所有涉及危废的预处理及存放场所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包括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固废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除臭系统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P2）排放。一套为重污染区除臭系统（三用一备），收集预处理车间各操作区域、固废坑以及破碎机；另一套为轻污染区除臭系统（两用一备），收集预处理车间及固废暂存仓库一般区域。两套系统废气分别经过各自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合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备用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

度）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P3）排气筒排放。

（4）废液罐区废气

本项目罐区储罐氮封系统废气正常工况进入回转窑焚烧系统，焚烧线停炉时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人员进出仓库、车间时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恶臭物质，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焚烧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和辅助系统的压缩机、引风机、粉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飞灰、废耐火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管路冲洗产生的废甲苯溶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水预处理污泥，废料包装、运输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物预处理、暂存、化验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实验室分析过剩的样品、分析废液，设备维修产生的废保温棉，废灯管，废铅蓄电池，可回收的废包装桶，炉渣中筛除的废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碱液。

本项目焚烧产生的炉渣、飞灰、废耐火材料委托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及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废铁交由具有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协议正在签订中，废甲苯溶液、废活性炭、污水预处理污泥、废包装桶送入回转窑焚烧；高浓度有机废水（废物预处理、暂存）、废油、废布袋、废膜、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实验室废液、废保温棉进入回转窑内焚烧；高浓度有机废水（实验）由管道单独收集后并最终送至焚烧线焚烧处置；可回收的废包装桶、废灯管、废铅蓄电池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废碱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甲、乙，位于厂区中部，危废贮存仓库甲占地面积 $450m^2$ 、乙占地面积为 $3000m^2$ 。危险废物仓库内部分类收集，设置了渗滤液收集沟及收集坑，地面、收集沟及收集坑均做了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收集的渗滤液转移至焚烧炉安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已建设 $2000m^3$ 事故应急池，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509-2019-027-M。

(2) 已安装废水、废气在线设备

雨污总排口均已安装 COD 在线监控仪，污水 COD 监控仪已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已安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尘、氟化氢、氯化氢在线监控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3) 本项目以固废料坑和预处理车间为边界设置 4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1 月 8 日-11 日、1 月 16 日-17 日、2 月 25 日-26 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氟离子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中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镍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焚烧炉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焚烧炉排气筒高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1 标准要求，焚烧炉技术指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回转窑焚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 排气筒)烟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Cr+Sn+Sb+Cu+Mn、镉、铅、As+Ni、氯化氢、氟化氢及二噁英 11%O₂（干气）折算浓度均符合《欧洲工业排放与污染防控一体化指令（修订案）》（欧盟 2010/75/EC 指令）中垃圾焚烧排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除臭系统（正常工况下与非正常状况下）总出口(P2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备用天然气锅炉出口(P3 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排放限

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氟离子、总汞、总砷、总镍及有组织废气中烟尘、氮氧化物、氯化氢、铅、As+Ni、Cr+Sn+Sb+Cu+Mn、氨、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汞、总砷等，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41%，化学需氧量39%，石油类12.5%，氟化物43%，总汞60%、总砷87%，总氮47.5%，总磷81.8%。

本项目除臭系统（重污染系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氨等，由活性炭吸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86%，氨26%。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相关附件。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改进危废仓库收集沟盖板以便收集，提高罐区的防腐性能，完善各类标识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年05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法定代表人	王广伟	联系电话	13906209886
联系人	于洋	联系电话	13625279240
传 真	—	电子邮箱	yang.yu@cssuez.com
地址	E120°50'14.18" N31°21'1.05"		
预案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1+M1+E2）+较大-水（Q2+M1+E1）]		
<p>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4-1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04 月 17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09-2019-072-M</p>		
<p>报送单位</p>	<p>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孙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袁国栋</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4MAINC9LG4D001Q

单位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INC9LG4D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环境检测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委托人）：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乙方（受托人）：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就环境检测类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指定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乙方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标准等规范进行操作，具体项目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详细要求见附件一 需求表。

2、甲方指定甲方实验室委外检测项目，乙方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标准等规范进行操作，具体项目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名称	依据标准号
1	PH(PH 试纸)	pH 试纸法测定废料的 pH 值	USEPA 9041A: 1992 pH Paper Method
2	闪点	自动闭口闪点仪测定废料的闪点	USEPA 1020B:2004
3	粘度	旋转粘度计测定液体废料的粘度	ASTM D4878-08
4	热值	氧弹量热仪测定废料中热值	ASTM D45468-02(2007)
5	灰分	固体和液体废料灰分的测定	GB/T 508-1985
6	水分	卡尔费休滴定法测定废料中的水分含量	USEPA 9000:2007
7	Na 含量	离子选择电极测定水溶液样品中的钠	LAB-SOP034-A1

8	氟含量	离子选择性电极电位法测定水溶液样品中的氟	GB-T 15555.11-1995/USEPA 9214:1996
9	元素组成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测定废料的元素组成	LAB-SOP007-A2
10	氯含量	电位滴定法测定水质样品中的氯化物	GB/T 15453-2008
11	无机阴离子	离子色谱法测定水样中的无机阴离子	USEPA 9056A:2007
12	磷酸根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磷酸盐的测定	GB/T 6913-2008
13	化学需氧量	消解分光光度法测定水中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HACH Method 8000 Chemical Oxygen Demand
14	总磷	分光光度法测定水样中的总磷	USEPA 6010C:2007
15	氨氮	分光光度法测定水样中的氨氮	HJ 536-2009/HACH Method 10031 Nitrogen, Ammonia
16	总氮	分光光度法测定水质中的总氮	HJ 636-2012/HACH Method 10072 Total Nitrogen
17	余氯	分光光度法测定水质样品中的余氯	GB/T 14424-2008/HACH Method 10102 Chlorine, Free DPD Method
18	水样中可溶性硅	分光光度法测定水样中的硅（二氧化硅）	GB/T 12149-2007/HACH Method 8186 Silica
19	浊度	分光光度法测定水样的浊度	GB 13200-91
20	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测定飞灰中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21	干燥失重	湿渣、飞灰和固体废料干燥失重的测定	NY/T 52-1987
22	热灼减率	湿渣、飞灰和固体废料中热灼减率的测定	GB18484-2001
23	PH	pH 计测定水质样品和废料的 pH 值	GB/T 6904-2008 /USEPA 9040C pH ELECTROMETRIC MEASUREMENT
24	电导率	笔式电导率仪测定水样的电导率	GB/T 6908-2008
25	固体悬浮物	重量法测定水质中的悬浮物	GB 11901-89
26	硬度	滴定法测定水样的硬度	GB/T6909-2008
27	总碱度及酚酞碱度	滴定法测定水样的总碱度及酚酞碱度	GB/T15451-2006
28	总有机碳	水样中总有机碳的测定	USEPA 9060a Total Organic Carbon
29	金属元素含量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样品中元素的含量	USEPA 6010C:2007
30	湿渣飞灰固体废物浸出液重金属含量	湿渣,飞灰固体废物浸出液重金属含量的测试	HJ/T299、USEPA 6010C:2007
31	相容性	液体废料相容性测试	LAB-SOP010-A1

32	氢氧化钠含量	滴定法测定氢氧化钠的含量	GB/T4348.1-2000
33	氢氧化钙含量	滴定法测定石灰中氢氧化钙的含量	HJ/T 4120-2009
34	碳酸氢钠的含量	滴定法测定碳酸氢钠的含量	GB/T1606.1-2008
35	密度	简易法测定液体样品的密度	GB/T 4472-2011
36	水溶性盐	飞灰水溶性盐总量测试	NY/T 1121.16-2006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5、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方便。
- 6、甲方应当指定【陶涛】与乙方联系，联系方式【182 6181 1343】。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乙方逾期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材料已经完备。

2、乙方需在甲方每次提出检测等需求时，单独根据甲方需求清单做一份报价清单，在得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方可开展工作。

3、订单下达服务开始生效后，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整理及分析。

4、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服务，乙方从采样至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其中土壤为12个工作日，二噁英为12个工作日（非加急情况下）。

5、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如适用）。

6、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外出考察费用和外聘专家的费用。

7、紧急事件时和政府检测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需立刻派人到现场进行平行取样。

8、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劳保鞋、防护眼镜、长袖工作服、反光马甲；检测设备需乙方自备小推车进入厂区，车辆无法进入甲方厂区；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 乙方应指定与其签署劳动协议的【周小棚】作为联系人，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协议下服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联系方式【189 1555 2039】。乙方变更联系人的，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未及时告知甲方的全部责任。

四、服务期限

1、 本协议下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2、 实际服务 12 个月后，若甲方未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终止，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签）一年。

五、检测报告要求

1、 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正文中需在实际检测值后附加相应“执行标准及执行标准限值”。

2、 检测数据第一时间给到甲方，甲方确认后，再出具正式报告。

3、 终版报告内容需包含：报告原件 2 份（含 CMA 章、检测单位公章、相关人员签发）、报告扫描件 1 份、报告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档）；

六、分包项目要求

检测服务单位必须优先选择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如有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资质外的项目，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是分包项目均需要满足本协议所列的所有要求。

七、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协议具体服务费用根据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发生和完成的检测项目结算。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结算时以协议不含税价为基准，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率确定增值税额与协议含税价。

2、 服务费为每次服务的包干总价，是乙方依协议约定履行了该次服务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税费以及利润，且甲方不因乙方成本、税费以及利润等的增加而增加支付任何金额。

3、 支付方式：甲方在取得乙方的正式检测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日内完成付款。

4、 增值税发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协议下义务。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账号：3256 6100 0018 0101 38563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协议约定不明时以甲方指定期限为准）完成约定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当前订单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收取的服务费（如有）。乙方应按本协议下所有订单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停产营业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等）：

- （1） 乙方逾期 10 日以上未能提供合格服务的；
-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在甲方提出的更正期限届满后仍不符合的；
- （3） 乙方的服务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乙方或乙方专业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法定资格的（如适用）。

3、 甲方逾期支付到期应付服务费的（不含甲方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的情况），应按逾期支付服务费金额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逾期天数的乘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反腐败条款

乙方应遵守中国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

《刑法》等有关反腐败、反贿赂的规定、其他与本协议磋商、签订及履行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乙方向甲方进一步陈述、承诺并保证,在其获得、协商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及其股东、受益人、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不得,为影响下述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为诱使下述人员违背其法定职责或工作纪律作出或者不作出某一行为,或为甲方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为提高甲方任何方面的商业利润之目的,向下述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提供、馈赠、承诺给与或授权给与任何有价物品:(A)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府或任何相关部门、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B)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党或其官员,或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治职位的候选人;(C)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D)中新苏伊士的股东、受益人、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E)任何代表前述人员的人或单位。

即使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甲方若收到可以证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反腐败条款(如有)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任何信息(该等信息是否可以证明由中新苏伊士自行决定),除享有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以外,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该等情况下甲方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下任何费用、报销、其他报酬(包括已履行的部分),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于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及中新苏伊士在此情况下终止本协议而造成的任何第三方损失、花费、请求或损害。另外,如乙方违反本条款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造成甲方或其关联公司遭受政府调查、刑事或民事诉讼,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商誉损失、政府罚款、律师费、调查费等。

乙方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甲方有权对双方之间以及供应商为履行本协议而开展的商业活动进行反腐败及合规审核。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派其内部或外部审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查阅并复制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甲方的往来通信及邮件等相关信息、乙方与第三方协议、付款凭证、财务信息、商业单据、账单记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乙方应就甲方的审核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且其所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应是真实、准确的。关于甲方在审核后向乙方提出的合理改进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达到该等要求;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十一、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不选择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此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3、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协议条款的效力优先。如附件约定的标准更为严格的，按附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5、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本服务协议下的具体单项采购订单，均适用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同时甲方保留不向乙方发出本服务协议项下任何具体单项采购订单的权利。

附件1 需求表

附件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3 HS-P005-01 A0 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2.1.14



乙方：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1.21



附件一 需求表

月度检测	重金属检测	每月 5 号左右，如有异常 20 左右全面复测
	烟气比对	1、每次比对时间需与我司提前确认，比对当天需与我司运维方相互配合； 2、CEMS 故障时能 6h 内提供上门检测，在线监测项目 1 次/6h，持续 24h； 3、如有异常需包含单项复测至少一次；
季度检测		1、在 2、5、8、11 月初开展； 2、焚烧烟气检测时间需与甲方协调确认； 3、大气环境检测项目需跨周末 4、废水、天然气锅炉检测时间需与甲方协调确认； 5、检测期间至少到甲方现场三次； 6、如有异常需包含单项复测至少一次；
年度检测		2 个月内完成终版报告，需要极高配合度
专项检测		1、以甲方下达的订单内容为准； 2、特殊紧急情况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需立刻派人到现场进行平行取样； 3、特殊紧急情况下甲方实验室检测项目。
环境监测准备工作（需和甲方配合完成）		
受天气影响的检测项目		天然气锅炉、除臭系统、厂界无组织、大气环境、土壤监测
需自备电源的检测点位		除臭系统、厂界无组织、天然气锅炉
不进厂区检测项目		大气环境、厂界无组织、噪声

附件二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141

名称：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注册、办公）
(21510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41

发证日期：2018年8月

有效期至：2024年3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536

35017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苏)卫职技字(2021)第 031 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杨振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实验室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业务范围：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有效期至：2026 年 6 月 15 日

复印无效
本证书编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HSE Contract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2. 服务概况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内容：

2.3 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 QHSE 经理协调、监督和控制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3.1.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并执行安全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3 有权审验和检查乙方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从业人員的安全资格证件和上岗情况。

3.1.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的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如遇重大隐患、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时，有权向乙方下达罚款通知单。

3.1.5 有权要求乙方开展所规定的必要的安全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料；对于乙方未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的人员有权禁止其入场；对于未经相关培训即上岗作业的人员，有权停止其作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违章的乙方人员，有权驱逐其离场。

3.1.6 有权对乙方入场机械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施和设备有权禁止其入场和停止使用。

3.1.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组织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施工机械、生产设备等的严重损坏事故；
- 3) 现场火灾事故；
- 4) 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达不到文明施工最低要求的；
- 6) 甲方已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拒不整改的。

3.1.8 有权监督乙方作业许可证制度的遵守情况，如发现乙方在实施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如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受限空间、动土作业等）时未办理作业许可证或未按作业许可证的范围作业，有权制止其作业和实施处罚。

3.1.9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10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进度情况跟踪验证。

3.1.11 有权组织乙方制定应急预案，并检查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演练情况。

3.1.12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下列处罚：

1) 对本单位所存在的安全或环境隐患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根据奖惩规定开具罚款通知单。

2) 将乙方不服从管理和处罚规定的施工人员驱逐出场；甲方可以建议乙方对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撤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如果乙方拒不执行以致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3)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安全事件频发的乙方单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出施工现场。

4) 对受到处罚的施工或服务单位，在罚款单生效起的两个月内，甲方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案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5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6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7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4 乙方的义务：

3.4.1 服从甲方的 HSE 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 HSE 管理体系的各项作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4.2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其持证上岗。

3.4.3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报甲方审核备案，并严格执行。

3.4.4 按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并配合甲方和管理公司的安全检查，对于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期整改并报告甲方。

3.4.5 不得雇佣童工，生产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甲方拟进场的材料和个人防护用品需经甲方查验批准。

3.4.7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3.4.8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9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工程。如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10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乙方必须遵守的管理要求

3.5.1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上岗证（入场证），方可入场作业。

3.5.2 乙方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报告主要施工设备、器具，并进行登记（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由甲方验收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后，发放使用合格安全标签，方可使用；

2) 特种设备须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将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3.5.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办理作业许可证，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

3.5.4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3.5.5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参加技术交底人员必须签字认可控制措施并保存记录。

3.5.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1) 各种工机具、设备和材料必须分区域、分类别整齐堆放，设立醒目标识。

2) 水源、电源、火源、易燃和易爆品需有专人管理，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保持现场安全通道畅通。

3) 大修期间如进行交叉作业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3.5.7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经常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实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纠正、制止、报告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

3.5.8 如发现图纸、技术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未提出完善意见以前，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法，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9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 HSE 检查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必须按要求按期整改，未按要求逾期未整改时，接受相应处罚。

3.5.10 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上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未能提供保单，甲方将拒绝施工人员培训进场。

3.5.1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乙方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报甲方批准登记后才能在现场使用。

3.5.1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救护措施，现场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护，同时报告甲方和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3.5.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事故调查与处理程序，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3.5.14 乙方在甲方的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并按指定的地点、路线进行堆放和处置。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抛洒废弃物，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废弃物禁止和一般废弃物混放，有害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粉尘、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3.5.15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 HSE 会议，遵守会议规则。

3.5.16 乙方必须按时上报 HSE 资料如周报、月报、安全投入费用和保险费等。

3.5.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 HSE 档案。

3.5.1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壹万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该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后全额返还；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甲方所下达的《罚款通知单》按时缴纳罚款，则罚款在安全保证金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扣完为止。安全保证金余额为零时，在服务费中继续扣除后乙方应补充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到账之前，乙方不得擅自进场施工或开展服务。

3.5.19 奖惩规定：

* 惩罚规定

- 1)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作业：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2) 偷盗、打架或其他攻击性行为：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3) 无一般工作许可证擅自开展作业活动：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2000 元
- 4) 无高处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高处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5) 无受限空间许可证擅自从事受限空间进入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6) 无动火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动火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7) 无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临时用电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8) 无吊装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吊装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9)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操作特种设备：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0) 未佩戴指定的劳保用品时进厂或进行作业：禁止进厂，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1)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作业时，现场未安排人员监护，单人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2)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吊装等作业时，现场未设置安全隔离措施：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3) 机动车超速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1000 元
- 14)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罚款 RMB 2000 元，驱逐出厂
- 15) 将自己工作证转交他人刷卡进入厂区的：取消门禁权限，罚款 RMB 1000 元
- 16) 不配合保安管理，硬闯进入厂区的：驱逐出厂，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17) 物资/设备出厂，未开立出门证的或所携带物资/设备与出门证不相符的：扣留出厂物资/设备，严重者报警处理
- 18) 擅自动用厂区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的：责令放归原位，罚款 RMB 500 元
- 19) 未经许可，擅自将消防水用作他途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0) 施工材料、工具设备阻挡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1) 建筑施工垃圾、油漆桶等施工垃圾随意丢放，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将作业用清洗剂、油漆、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排水管道的：驱逐出厂，罚款 RMB 1 万元，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23) 谎报、迟报、瞒报事故：罚款 RMB2000 元
- 24) 在规定的防爆区域内使用手机的：驱逐出厂，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25) 停工后未经许可擅自开工：罚款 RMB2000 元
- 26) 现场使用的工具设备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现场停止作业。
- 27) 其他违反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罚款 RMB2000 元

*奖励规定

- 1) 发现现场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奖励 RMB1000 元
- 2) 事故应急过程中表现突出：RMB2000 元或以上

4. 申请签订 HSE 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的安全资质和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乙方全体人员的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

- 3) 乙方全体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安全组织机构图和联系方式以及 HSE 管理规定；
- 6) 乙方缴纳安全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服务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需费用。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1 乙方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2 乙方发生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3 乙方发生事故但迟报瞒报的，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4 乙方由于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期整改安全隐患而导致甲方开具罚款通知单的，罚款以现金形式缴纳，逾期在当月服务款中双倍扣除，并取消其在其后 2 个月内的报价资格。

5.3.5 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及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

5.3.6 如乙方在一年内由于违章而被罚款三次及以上，乙方在其后的 1 年内将被取消竞标竞价的资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7 按照 5.3.6 所述条件，甲方在合同期内出于安全考虑而提前终止合同后，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在其后的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竞标竞价活动。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7.1 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每年签署一次并与当年的服务合同同时生效，非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4日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月21日



事故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三厂（望江路工厂）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确保一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时，最大限度减少伤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本着“以人为本、减少伤害、快速响应、协同应付”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任何一方发生火灾、爆炸、泄露、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另一方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在必要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员工安全撤离；
2. 另一方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 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4. 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组的调整，事故结束后，配合对方进行现场的临时恢复；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7582
用户编号:

委托方: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告》、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告》、《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苏州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 甲方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按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仍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本协议自动失效;
- 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申请对《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并重新与乙方签署《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水质控制项目;
- 一般情况下,甲方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如甲方需设置两处排放口,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经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甲方最多只能申请设置两处排放口。甲方应当于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在每一排放口自行设置具有安装格栅、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还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并与乙方及建设(排水)、环保部门联网,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应位于甲方规划红线以外;
- 如甲方为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应具备对水量、pH值、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总磷(以P计)、氨氮(以N计)和总氮(以N计)等重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 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 如果甲方由于预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其它原因,短时间内污水无法达标排放,或者将排放的污水虽然超过接纳标准,但可生化性好,不致对乙方的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由甲方向乙方申请,经乙方论证可以接纳处理的,甲方应报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并依本合同约定标准与乙方签订《排水设施损失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要求向乙方全额交清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后,方可排放(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 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第二条、接纳地点和接纳量

一、甲方排污地块位置: 奥南路西 沪宁高速南 (详见宗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 沪宁高速南 No. 3 西侧污水接收井

二、污水排放量

- 甲方只使用乙方供应的自来水的,其污水排放量按照自来水水量计算;
- 甲方如果使用自来水以外的地表水、地下水或外来水源等自备水源,应当向乙方提供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取水口和污水排放口自行加装计量装置,并经乙方验收后方可排放,乙方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

第三条、甲方职责

- 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和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甲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乙方将对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2倍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费;
- 对于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甲方应按期支付污水处理费;
- 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
-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建设(排水)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第四条、乙方职责

-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达标污水的排放。

2、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 (2)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3)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措施;
- 3、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4、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等措施的,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5、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6、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等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的,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计费及结算

- 1、单价: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执行苏州工业园区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若苏州工业园区物价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排水设施损失补偿收费标准按附件执行。
- 2、结算日期:甲方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费同时结算。
- 3、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计算期限:自甲方超标排放起至甲方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如乙方进行数次检测,按检测间隔时间分段计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并向甲方追收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
- 2、甲方未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违约金金额可按最高人民法院逾期付款罚息的相关规定计算,总额不超过当期水费金额并不超出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的1.3倍,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3、甲方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第七条、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任一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后开始执行,甲方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水。

甲方: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表

单位: 元/吨

色度	浓度≤200	200<浓度≤250	250<浓度≤300	300<浓度≤350	350<浓度≤400	浓度>4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5	10	20	50	80
pH值	1<浓度≤2	2<浓度≤4	4<浓度≤6	6≤浓度≤9	9<浓度≤13	13<浓度≤14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500	300	100	0	100	300
悬浮物	浓度≤400	4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2000<浓度≤2500	浓度>25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3	10	20	40	80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500	5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2000<浓度≤3000	浓度>30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5	15	50	100	200
氨氮(以N计)	浓度≤45	45<浓度≤60	60<浓度≤90	90<浓度≤120	120<浓度≤150	浓度>15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10	20	50	100	200
总磷(以P计)	浓度≤8	8<浓度≤20	20<浓度≤35	35<浓度≤50	50<浓度≤100	浓度>1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5	15	50	100	300
总氮(以N计)	浓度≤70	70<浓度≤100	100<浓度≤130	130<浓度≤160	160<浓度≤200	浓度>200
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元/吨)	0	10	20	60	200	300

说明: 1、表中“浓度”指超标污水浓度,“色度”单位为“倍”,“PH”无量纲,其它单位为“mg/l”;

2、表中数字对应相应污染因子相对浓度下的排水设施损失补偿费单价,单位为:元/吨;

3、采用多因子收费,对同一污水有不同因子超标,对照此表进行综合计费。

编号 32050000020161216047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5252761X5 (1/1)

名称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2388号
法定代表人	JAMES ANDREW COCCAGNO
注册资本	158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22日至2060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 开发、加工活性炭再生产品,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配套服务; 从事活性炭及分离、净化、过滤活性炭的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商业洽谈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16日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基础，符合国家环保部制定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为了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合同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二、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900-039-49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合同期内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三、甲方 2022 年产生的 HW49 废活性炭数量约为 150 吨，形状为颗粒或柱状。全部交由乙方做危废处置。

四、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 3~4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

五、甲方承诺：

5.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5.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5.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



Pure Water. Clean Air.
Better World.

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甲方需保证货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如因实际转运货物和样品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样品状态以乙方的测试报告为准。

六、乙方承诺：

6.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七、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五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在无过错得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停工停产、数据损失等）；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责任合计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总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争议之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开始生效。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委托代理人：2021.12.30

电 话：

传 真：

乙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2388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6980741

传真：0512-66980917

危险废物委托安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SSE2021042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乙方：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七子村南侧

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 2021. 12.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一事订立如下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声明该合同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物（吨袋或专用粉煤灰车）内，并在每件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标志标识。
- 2、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3、承担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处置的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责任、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告知乙方。
- 5、严格按照江苏省《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6、在任何依法情况下，除危险废物处置费外，甲方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00%；并且，甲方无需就任何预期利益、利润损失、生产或运营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对第三方责任、预期节省的成本、以及其他任何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结果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甲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送运废物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
- 2、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严格按照江苏省《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实施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填埋处置。乙方确保接收的炉渣和飞灰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第 6 条填埋废物入场要求后进行填埋处置。
- 5、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运输、暂存及处置等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6、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货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即转移至乙方。
- 7、乙方保证不会将甲方的危废交由第三方处置。并且乙方同意甲方不会由于乙方自身、关联单位引起的第三方处罚、罚款影响到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母公司、子公司、客户以及其他附属单位
- 8、乙方负责组织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承诺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和苏州市环保局要求提供主要停车站点车辆照片、入填埋场卸车照片、GPS 定位轨迹等资料，确保转运过程合法，不存在偷排与漏排等问题。如沿途运输出现偷排、漏排、遗撒等问题而遭遇环保处罚，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9、价格包含运输费，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平均收运量达 25 吨以上（炉渣和飞灰可以混装），若收运量不足 25 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运费差额，甲方应在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办完后提前七天通知乙方进行运输。（如不含运输，则在以上价格基础上减少 100 元/吨）。
- 10、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上调合同价格，乙方根据需要可通知甲方下调合同价格，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 转移危险废物情况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年处置量 (吨)	含税含运费处置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焚烧炉渣	772-003-18	吨袋	3000	1200	D1 填埋
2	焚烧飞灰	772-003-18	吨袋	3000	1300	D1 填埋
3	耐火材料	772-003-18	吨袋	300	1200	D1 填埋

备注:

基于甲方工厂的生产情况, 最终处置费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三、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乙方有书面要求,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供其核对。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 危险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理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商户信息如下:

名称: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号: 1102020609000443001

四、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五、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 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 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 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 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 仍然有效。

六、 乙方应遵守中国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反腐败、反贿赂的规定、其他与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中新苏伊士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乙方向中新苏伊士进一步陈述、承诺并保证, 在其获得、协商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乙方及其股东、

受益人、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不得，为影响下述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为诱使下述人员违背其法定职责或工作纪律作出或者不作出某一行为，或为中新苏伊士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为提高中新苏伊士任何方面的商业利润之目的，向下述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提供、馈赠、承诺给与或授权给与任何有价物品：（A）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府或任何相关部门、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B）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党或其官员，或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治职位的候选人；（C）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D）中新苏伊士的股东、受益人、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E）任何代表前述人员的人或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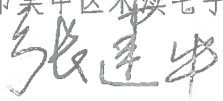
- 七、如遇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一旦遇到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职能部门停产指令等，无法继续履约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免除其违约责任。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八、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签作为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加盖法人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
-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资质

附件二：技术需求

附件三：报价单

附件四：安全环保合同&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p>甲 方</p> <p>单位名称（章）：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p> <p>法人章：</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章）：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七子村南侧</p> <p>法人章：</p>
--	--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资质

编号 32050000C20180523057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1987541D (1/1)

名称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村南侧
法定代表人 张建平
注册资本 486.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26日至2056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及所附的条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600L046-3
名称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平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村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 HW07 含氟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染料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络合物废物、HW20 含钡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镍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30 含钨废物、HW31 含钼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污废(900-000-32))、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仅 251-014-34、261-057-34、900-349-34 废液)、HW35 废碱(仅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镉废物、HW47 含铜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仅 321-002-48、321-031-48)、HW49 其他废物(仅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900-000-49)、900-039-49、772-006-49、900-046-49)合计 4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焚烧处置残渣填埋技术指标要求

一、概述

焚烧处置残渣是焚烧危险废物后排出的焚烧残渣、飞灰等，为防治环境污染，需对其进行填埋处置。此文件应与所有付诸实践的相关标准以及此文件中引用的标准图、项目规范、国际以及中国标准规范配合使用。

二、工作范围

供应商应提供焚烧处置残渣的外送及填埋处置或综合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	2022年预计产量(吨)	服务地址
焚烧处置残渣(飞灰)	HW18	772-003-18	固态	吨包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焚烧处置残渣(炉渣)	HW18	772-003-18	固态	吨包	3000	
焚烧处置残渣(耐火砖)	HW18	772-003-18	固态	吨包	300	

三、甲方义务

➤ 提供真实信息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正确分类和包装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 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危废信息申报

甲方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 为乙方提供便利

甲方应在收运前提前告知乙方，并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批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 安全教育

甲方应对乙方人员（含乙方委派的运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配给相应的劳保用品或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手套、口罩、安全鞋除外）。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不按要求作业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工作人员。

四、 投标方服务要求

➤ 资质要求

乙方应具备省级或市级环保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危废类别：HW18，危废代码772-003-18，并且确保该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或其指派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括道路危险废物运输，并且确保该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需提供与运输单位的有效合同，并确保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满足资质要求。跨省转移运输单位及车辆为备案制，不得随意变更。

➤ 处置方式

应以安全填埋为主要处置方式，鼓励进行综合利用。

➤ 服务时间

甲方产生焚烧处置残渣需处理时，通知乙方清运。乙方应于当日回函确认运输具体时间，并在48 小时内完成清运。如果出现紧急情况（紧急情况为危险废物严重影响正常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清运要求后的24 小时内到场服务。

➤ 服务流程

1. 进厂

接到甲方危废处置信息后，乙方将危废运输的车辆信息、司机信息告知甲方，招标人将车辆信息告知门禁监控系统，由甲方委托的专人引导车辆空车称重，进入危废装车位置。

2. 装车

由甲方委托的专人负责装车。

3. 称重

装车后危废运输单位在产废点台账或危废贮存库台账上签字确认，重车去原地磅称重，领取磅单后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接受出厂检查并开具危废转移联单，并按照转移联单流程进行出厂确认。装车货物出厂前进行现场过磅，过磅数量由双方确认，乙方签收时可进行二次称重，甲方转移联单重量与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5%以内，以甲方转移联单转出重量为准计量，并进行签收，超出误差范围，乙方应沟通甲方协商解决。如投标人有异议，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由中标人申请第三方对甲方称量器具进行校验，以校验后称量重量为准。

4. 出厂

危废运输车辆凭甲方提供的出门单出厂。甲方落实出厂前“五必查”。运输单位进行出厂确认后开始运输。

5. 结算依据

双方每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依据，实行结算收付费。

6. 五联单管理

乙方应在接收现场对甲方移交的焚烧处置残渣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签收电子联单。

7. 转运手续

➤ 跨省转运

由甲方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将产生的危废转移出本省（市）至外省（市）进行利用或处置的单位；完成办理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本省（市）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许可。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订运输单位运输合同，由处置单位、运输单位在本省（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处置单位信息、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及车辆的信息并通过平台审核。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每批次运输车辆档案资料归档，资料包括车辆进出厂、沿途照片、卸车照片、车辆GPS信息、过磅单等。运输路线严格按照备案路线行驶，异常情况需及时报备甲方。

➤ 省（市）内转运：

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订运输单位运输合同，由处置单位、运输单位在本省（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处置单位信息、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及车辆的信息并通过平台审核。

➤ 转运要求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 附录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

物。

➤ **填埋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填埋处置。乙方确保接收的炉渣和飞灰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第6条填埋废物入场要求后进行填埋处置。

➤ **环境保护**

乙方承担甲方危废的转运处置委托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诺不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和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危险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地处置已出厂废物。

➤ **安全生产**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的设备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

进入甲方厂区生产区域的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

➤ **风险转移**

自甲方将所需处置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其他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附件三：报价单



5、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包装形式	年度预估总量 (吨)	含税含运费处置 单价(元/吨)	甲方自运输,扣 除运费(元/吨)
1	焚烧炉渣	772-003-18	吨袋	4500	1200	1100
2	焚烧飞灰	772-003-18	吨袋	3000	1300	1200
3	焚烧耐火 材料	772-003-18	吨袋	200	1200	1100

报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021年12月15日

张建平

附件四：健康环保合同&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HSE Contract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2. 服务概况

2.1 项目名称：焚烧处置残渣的填埋处置

2.2 项目内容：焚烧处置残渣的填埋处置

2.3 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现场人员装车，运输，处置等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 QHSE 经理协调、监督和控制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3.1.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3 有权审验和检查乙方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从业人員的安全资格证件和上岗情况。

3.1.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的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如遇重大隐患、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时，有权向乙方下达罚款通知单。

3.1.5 有权要求乙方开展所规定的必要的安全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料；对于乙方未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的人员有权禁止其入场；对于未经相关培训即上岗作业的人员，有权停止其作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违章的乙方人员，有权驱逐其离场。

3.1.6 有权对乙方入场机械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施和设备有权禁止其入场和停止使用。

3.1.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组织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施工机械、生产设备等的严重损坏事故；
- 3) 现场火灾事故；
- 4) 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达不到文明施工最低要求的；
- 6) 甲方已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拒不整改的。

3.1.8 有权监督乙方作业许可证制度的遵守情况，如发现乙方在实施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如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受限空间、动土作业等）时未办理作业许可证或未按作业许可证的范围作业，有权制止其作业和实施处罚。

3.1.9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10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进度情况跟踪验证。

3.1.11 有权组织乙方制定应急预案，并检查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演练情况。

3.1.12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下列处罚：

- 1) 对本单位所存在的安全或环境隐患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根据奖惩规定开具罚款通知单。
- 2) 将乙方不服从管理和处罚规定的施工人员驱逐出场；甲方可以建议乙方对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撤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如果乙方拒不执行以致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 3)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安全事件频发的乙方单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出施工现场。
- 4) 对受到处罚的施工或服务单位，在罚款单生效起的两个月内，甲方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5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6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7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4 乙方的义务：

3.4.1 服从甲方的 HSE 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 HSE 管理体系的各项作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4.2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其持证上岗。

3.4.3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报甲方审核备案，并严格执行。

3.4.4 按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并配合甲方和管理公司的安全检查，对于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期整改并报告甲方。

3.4.5 不得雇佣童工，生产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甲方拟进场的材料和个人防护用品需经甲方查验批准。

3.4.7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3.4.8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9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工程。如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10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乙方必须遵守的管理要求

3.5.1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上岗证（入场证），方可入场作业。

3.5.2 乙方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报告主要施工设备、器具，并进行登记（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由甲方验收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后，发放使用合格安全标签，方可使用；

2) 特种设备须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将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3.5.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办理作业许可证，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

3.5.4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3.5.5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参加技术交底人员必须签字认可控制措施并保存记录。

3.5.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1) 各种工机具、设备和材料必须分区域、分类别整齐堆放，设立醒目标识。

2) 水源、电源、火源、易燃和易爆品需有专人管理，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保持现场安全通道畅通。

3) 大修期间如进行交叉作业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3.5.7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经常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实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纠正、制止、报告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

3.5.8 如发现图纸、技术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未提出完善意见以前，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法，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9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 HSE 检查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必须按要求按期整改，未按要求逾期未整改时，接受相应处罚。

3.5.10 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上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未能提供保单，甲方将拒绝施工人员培训进场。

3.5.1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乙方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报甲方批准登记后才能在现场使用。

3.5.1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救护措施，现场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护，同时报告甲方和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3.5.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事故调查与处理程序，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3.5.14 乙方在甲方的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并按指定的地点、路线进行堆放和处置。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抛洒废弃物，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废弃物禁止和一般废弃物混放，有害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粉尘、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3.5.15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 HSE 会议，遵守会议规则。

3.5.16 乙方必须按时上报 HSE 资料如周报、月报、安全投入费用和保险费等。

3.5.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 HSE 档案。

3.5.1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壹万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该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后全额返还；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甲方所下达的《罚款通知单》按时缴纳罚款，则罚款在安全保证金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扣完为止。安全保证金余额为零时，在服务费中继续扣除后乙方应补充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到账之前，乙方不得擅自进场施工或开展服务。

3.5.19 奖惩规定：

* 惩罚规定

- 1)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作业：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2) 偷盗、打架或其他攻击性行为：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3) 无一般工作许可证擅自开展作业活动：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2000 元
- 4) 无高处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高处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5) 无受限空间许可证擅自从事受限空间进入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6) 无动火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动火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7) 无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临时用电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8) 无吊装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吊装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9)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操作特种设备：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0) 未佩戴指定的劳保用品时进厂或进行作业：禁止进厂，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1)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作业时，现场未安排人员监护，单人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2)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吊装等作业时，现场未设置安全隔离措施：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3) 机动车超速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1000 元
- 14)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罚款 RMB 2000 元，驱逐出厂
- 15) 将自己工作证转交他人刷卡进入厂区的：取消门禁权限，罚款 RMB 1000 元
- 16) 不配合保安管理，硬闯进入厂区的：驱逐出厂，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17) 物资/设备出厂，未开出出门证的或所携带物资/设备与出门证不相符的：扣留出厂物资/设备，严重者报警处理
- 18) 擅自动用厂区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的：责令放归原位，罚款 RMB 500 元
- 19) 未经许可，擅自将消防水用作他途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0) 施工材料、工具设备阻挡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1) 建筑施工垃圾、油漆桶等施工垃圾随意丢放，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 将作业用清洗剂、油漆、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排水管道的: 驱逐出厂, 罚款 RMB 1 万元,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23) 谎报、迟报、瞒报事故: 罚款 RMB2000 元
- 24) 在规定的防爆区域内使用手机的: 驱逐出厂, 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25) 停工后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罚款 RMB2000 元
- 26) 现场使用的工具设备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 现场停止作业。
- 27) 其他违反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罚款 RMB2000 元

***奖励规定**

- 1) 发现现场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 奖励 RMB1000 元
- 2) 事故应急过程中表现突出: RMB2000 元或以上

4. 申请签订 HSE 合同时, 乙方必须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的安全资质和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乙方全体人员的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
- 3) 乙方全体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安全组织机构图和联系方式以及 HSE 管理规定;
- 6) 乙方缴纳安全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 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导致的事故,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需费用。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 一经查出, 按有关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 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1 乙方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的, 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2 乙方发生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 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3 乙方发生事故但迟报瞒报的, 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4 乙方由于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期整改安全隐患而导致甲方开具罚款通知单的, 罚款以现金形式缴纳, 逾期在当月服务款中双倍扣除, 并取消其在其后 2 个月内的报价资格。

5.3.5 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 由乙方处理善后,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及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

5.3.6 如乙方在一年内由于违章而被罚款三次及以上, 乙方在其后的 1 年内将被取消竞标竞价的资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7 按照 5.3.6 所述条件, 甲方在合同期内出于安全考虑而提前终止合同后, 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乙方在其后的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竞标竞价活动。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 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7.1 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每年签署一次并与当年的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非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的履行

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乙方：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附件四：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HSE Contract for Transportation and Supply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运输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及《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 -2004）的相关规定而建立，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此合同的针对对象为到甲方厂区内进行危废运输、化学品供货以及零星送货业务的乙方。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运输/供货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运输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聘用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规章制度：

3.1 厂区内限速 10 公里/小时，禁止超车，行车时必须与前面车辆保持 10 米以上安全距离。遇有行人时，车辆需停车礼让行人。

驾驶员应当在厂外指定位置将其车辆停好，检查车辆上的货物有无跑冒滴漏，车轮有无明显沾染污染物，如有，请立即处理，否则会被拒绝进入厂区。

在厂区门卫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保安提供的物流安全培训，同时服从保安人员对于车辆执行的安全检查；并按照保安指定行驶路线行驶。

车辆进入生产区域前必须得到进入许可并安装阻火器。

3.2 车辆在厂区内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转弯时必须使用转向灯，不得强行超车和会车。停车时车头向外，不得挤占消防通道或阻挡消防设施。

3.3 进入生产区域必须穿戴与卸载物料的性质所匹配的个人防护装备，最低个人防护装备配置为安全帽、安全眼镜、长袖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鞋。

3.4 厂区内除吸烟点以外所有区域严禁吸烟。禁止将火机、火柴，气雾罐或其他可能引发燃烧的物品带入厂区。

3.5 厂区内禁止使用移动电话。

3.6 严禁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进入公司厂区。

3.7 不得厂区内修车、洗擦车、排水、排污和抛投杂物等。

3.8 严禁开启和动用厂区内各种机械设备、阀门开关和消防设施。

3.9 严禁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厂内的紧急喷淋/洗眼器。

3.10 驾驶员离开车辆时，应拉下手刹并熄火，拔出车辆钥匙；必须在车厢内部显著标明其联系方式：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3.11 如需对其运输货物进行称重，车辆应低速驶入地磅区域，并保证所有车轮都在地磅的有效称重区域内。在出现净重与预期不符的情况时，驾驶员应向接收组反映，请求指示。

乙方应遵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关规定，并根据要运输物料配备所有必要附件，例如紧急救援需要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消防及防止泄漏的装备等。甲方安保人员入厂前将检查车辆应急器材的配备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将被拒绝入厂。

乙方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所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证件应随车携带并经甲方安保人员确认，证件缺失、过期或认证不符者将被拒绝入厂。

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应当提供其与运输物料的性质所对应运输资质，以及与运输物料相关的其他材料（填写完全的危险废料转移联单、送货单、合格证、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在厂内装卸货物时，必须服从现场负责人和现场操作人员指挥，协助做好周边环境，人员，车辆，货物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乙方人员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操作甲方现场任何设备。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提供的安全运输事项、知识、制度、操作规程、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教育。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和车辆相关的事故由有关车辆的保险人员或者有关运输公司处理。

运输过程中，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厂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厂区交通秩序，保证厂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事故应急

12.1 操作岗位配备了各种救助和安全的保障设备。现场负责人员向驾驶员明确这些设备的

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12.2 在发生异常情况，事故，火灾，气体警报的时候，无论是在操作岗位上，还是在移动过程中，驾驶员都应遵从厂区内现场负责人员所发出的应急指令。

12.3 可以使用厂区内对讲机，联系中控室来请求援助。

12.4 包括人身伤亡在内的所有紧急情况都应采取求救方式。严格禁止由个人自行前往或使用私人交通工具将伤员运至医务室。

12.5 当驾驶员受到伤害时，无论伤害性质如何，接触何种化学品，驾驶员都应通知或让他代人通知现场负责人员或者物流负责人，并严格按照有关负责人员或者安全管理人员的推荐措施进行救助。

12.6 甲方可以通过事故原因的树状图来解析所有异常情况或事故。在此情况下，驾驶员和或运输工司可能被请求协助调查。

罚则

13.1 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RMB1000

13.2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RMB1000

13.3 厂区内使用移动电话：RMB1000

13.4 超速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RMB1000

13.5 车辆未按要求配备应急器材：RMB1000

13.6 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厂内的紧急喷淋/洗眼器：RMB1000。

13.7 擅自操作现场机械设备、阀门开关和消防设：RMB1000

13.8 无工作许可证擅自开展作业活动：RMB1000

13.9 其他违反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RMB1000

13.10 无证驾驶、押运机动车辆：RMB2000

13.11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上岗：RMB2000

13.12 偷盗、打架或其他攻击性行为：RMB2000

13.13 厂内肇事逃逸；谎报、迟报、瞒报、不报事故：RMB2000

13.14 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RMB2000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安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SSE202108443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1.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一事订立如下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声明该合同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物（吨袋或专用粉煤灰车）内，并在每件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标志标识。
- 2、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3、承担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处置的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责任、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告知乙方。
- 5、严格按照江苏省《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在任何依法情况下，除危险废物处置费外，甲方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00%；并且，甲方无需就任何预期利益、利润损失、生产或运营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对第三方责任、预期节省的成本、以及其他任何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结果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甲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送运废物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
- 2、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严格按照江苏省《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实施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填埋处置。乙方确保接收的炉渣和飞灰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第 6 条填埋废物入场要求进行填埋处置。
- 5、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运输、暂存及处置等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6、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货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即转移至乙方。
- 7、乙方保证不会将甲方的危废交由第三方处置。并且乙方同意甲方不会由于乙方自身、关联单位引起的第三方处罚、罚款影响到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母公司、子公司、客户以及其他附属单位
- 8、乙方负责组织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承诺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和苏州市环保局要求提供主要停车站点车辆照片、入填埋场卸车照片、GPS 定位轨迹等资料，确保转运过程合法，不存在偷排与漏排等问题。如沿途运输出现偷排、漏排、遗撒等问题而遭遇环保处罚，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9、价格包含运输费，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平均收运量达 25 吨以上（炉渣和飞灰可以混装），若收运量不足 25 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运费差额，甲方应在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办完后提前七天通知乙方进行运输。（如不含运输，则在以上价格基础上炉渣耐火材料减少 85 元/吨，飞灰减少 170 元/吨）。
- 10、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上调合同价格，乙方根据需要可通知甲方下调合同价格，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 转移危险废物情况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年处置量 (吨)	含税含运费处置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焚烧炉渣	772-003-18	吨袋	3000	1200	D1 填埋
2	焚烧飞灰	772-003-18	吨袋	3000	1300	D1 填埋
3	耐火材料	772-003-18	吨袋	300	1200	D1 填埋

备注:

基于甲方工厂的生产情况, 最终处置费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三、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乙方有书面要求,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供其核对。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 危险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理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商户信息如下: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018801320021957

四、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五、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 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 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 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 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 仍然有效。

六、 乙方应遵守中国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反腐败、反贿赂的规定、其他与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中新苏伊士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乙方向中新苏伊士进一步陈述、承诺并保证, 在其获得、协商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乙方及其股东、

受益人、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不得，为影响下述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为诱使下述人员违背其法定职责或工作纪律作出或者不作出某一行为，或为中新苏伊士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为提高中新苏伊士任何方面的商业利润之目的，向下述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提供、馈赠、承诺给与或授权给与任何有价物品：（A）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府或任何相关部门、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B）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党或其官员，或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治职位的候选人；（C）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D）中新苏伊士的股东、受益人、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E）任何代表前述人员的人或单位。

- 七、如遇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一旦遇到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职能部门停产指令等，无法继续履约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免除其违约责任。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八、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签作为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时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续签合同。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合同 CSSE2021019 失效。
-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资质

附件二：技术需求

附件三：报价单

附件四：健康安全环保合同&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单位地址：江阴市月城锦华锦路 18 号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资质

		编号 320281665202304160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E6J0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市鹤翔江顺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海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副本)

编号: JSWX0281001036 (临时)
名称: 无锡市锦缘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姚蒋村
核准经营: 熏理处置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仅限 260-010-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镉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钡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镉废物 (HW26)、含镍废物 (HW27)、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铜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46-49) 共 4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5月12日

附件二: 技术文件

焚烧处置残渣填埋技术指标要求

一、概述

焚烧处置残渣是焚烧危险废物后排出的焚烧残渣、飞灰等, 为防治环境污染, 需对其进行填埋处置。此文件应与所有付诸实践的相关标准以及此文件中引用的标准图、项目规范、国际以及中国标准规范配合使用。

二、工作范围

供应商应提供焚烧处置残渣的外送及填埋处置或综合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	2022年预计产量 (吨)	服务地址
焚烧处置残渣 (飞灰)	HW18	772-003-18	固态	吨包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772-003-18	固态	吨包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渣（炉渣）						
焚烧处置残渣（耐火砖）	HW18	772-003-18	固态	吨包	300	

三、 甲方义务

➤ 提供真实信息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正确分类和包装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 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危废信息申报

甲方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 为乙方提供便利

甲方应在收运前提前告知乙方，并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批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 安全教育

甲方应对乙方人员（含乙方委派的运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配给相应

的劳保用品或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手套、口罩、安全鞋除外）。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不按要求作业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工作人员。

四、 投标方服务要求

➤ 资质要求

乙方应具备省级或市级环保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危废类别：HW18，危废代码772-003-18，并且确保该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或其指派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括道路危险废物运输，并且确保该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需提供与运输单位的有效合同，并确保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满足资质要求。跨省转移运输单位及车辆为备案制，不得随意变更。

➤ 处置方式

应以安全填埋为主要处置方式，鼓励进行综合利用。

➤ 服务时间

甲方产生焚烧处置残渣需处理时，通知乙方清运。乙方应于当日回函确认运输具体时间，并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如果出现紧急情况（紧急情况为危险废物严重影响正常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清运要求后的24小时内到场服务。

➤ 服务流程

1. 进厂

接到甲方危废处置信息后，乙方将危废运输的车辆信息、司机信息告知甲方，招标人将车辆信息告知门禁监控系统，由甲方委托的专人引导车辆空车称重，进入危废装车位置。

2. 装车

由甲方委托的专人负责装车。

3. 称重

装车后危废运输单位在产废点台账或危废贮存库台账上签字确认，重车去原地磅称重，领取磅单后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接受出厂检查并开具危废转移联单，并按照转移联单流程进行出厂确认。装车货物出厂前进行现场过磅，过磅数量由双方确认，乙方签收时可进行二次称重，甲方转移联单重量与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5%以内，以甲方转移联单转出重量为准计量，并进行签收，超出误差范围，乙方应沟通甲方协商解决。如投标人有异议，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由中标人申请第三方对甲方称量器具进行校验，以校验后称量重量为准。

4. 出厂

危废运输车辆凭甲方提供的出门单出厂。甲方落实出厂前“五必查”。运输单位进行出厂确认后方可开始运输。

5. 结算依据

双方每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依据，实行结算收付费。

6. 五联单管理

乙方应在接收现场对甲方移交的焚烧处置残渣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签收电子联单。

7. 转运手续

➤ 跨省转运

由甲方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将产生的危废转移出本省（市）至外省（市）进行利用或处置的单位；完成办理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本省（市）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许可。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订运输单位运输合同，由处置单位、运输单位

在本省（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处置单位信息、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及车辆的信息并通过平台审核。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每批次运输车辆档案资料归档，资料包括车辆进出厂、沿途照片、卸车照片、车辆GPS信息、过磅单等。运输路线严格按照备案路线行驶，异常情况需及时报备甲方。

➤ 省（市）内转运：

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订运输单位运输合同，由处置单位、运输单位在本省（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处置单位信息、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及车辆的信息并通过平台审核。

➤ 转运要求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 附录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填埋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填埋处置。乙方确保接收的炉渣和飞灰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第6条填埋废物入场要求后进行填埋处置。

➤ 环境保护

乙方承担甲方危废的转运处置委托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诺不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和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危险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地处置已出厂废物。

➤ 安全生产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的设备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

进入甲方厂区生产区域的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

➤ **风险转移**

自甲方将所需处置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其他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附件三：报价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

致：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包装形式	年度预估总量 (吨)	含税含运费处置 单价(元/吨)	甲方自运输,扣 除运费(元/吨)
1	焚烧炉渣	772-003-18	吨袋	4500	1200	85
2	焚烧飞灰	772-003-18	吨袋	3000	1300	170
3	焚烧耐火 材料	772-003-18	吨袋	200	1200	85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12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四：健康安全环保合同&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HSE Contract

甲方：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2. 服务概况

2.1 项目名称：焚烧处置残渣的填埋处置

2.2 项目内容：焚烧处置残渣的填埋处置

2.3 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现场人员装车，运输，处置等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 QHSE 经理协调、监督和控制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3.1.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3 有权审验和检查乙方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从业人員的安全资格证件和上岗情况。

3.1.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的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如遇重大隐患、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时，有权向乙方下达罚款通知单。

3.1.5 有权要求乙方开展所规定的必要的安全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料；对于乙方未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的人员有权禁止其入场；对于未经相关培训即上岗作业的人员，有权停止其作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违章的乙方人员，有权驱逐其离场。

3.1.6 有权对乙方入场机械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施和设备有权禁止其入场和停止使用。

3.1.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组织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施工机械、生产设备等的严重损坏事故；
- 3) 现场火灾事故；
- 4) 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达不到文明施工最低要求的;
- 6) 甲方已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拒不整改的。

3.1.8 有权监督乙方作业许可证制度的遵守情况,如发现乙方在实施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如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受限空间、动土作业等)时未办理作业许可证或未按作业许可证的范围作业,有权制止其作业和实施处罚。

3.1.9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10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进度情况跟踪验证。

3.1.11 有权组织乙方制定应急预案,并检查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演练情况。

3.1.12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下列处罚:

1) 对本单位所存在的安全或环境隐患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根据奖惩规定开具罚款通知单。

2) 将乙方不服从管理和处罚规定的施工人员驱逐出场;甲方可以建议乙方对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撤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如果乙方拒不执行以致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3)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安全事件频发的乙方单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出施工现场。

4) 对受到处罚的施工或服务单位,在罚款单生效起的两个月内,甲方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5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6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7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4 乙方的义务:

3.4.1 服从甲方的 HSE 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 HSE 管理体系的各项作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4.2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其持证上岗。

3.4.3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报甲方审核备案,并严格执行。

3.4.4 按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并配合甲方和管理公司的安全检查,对于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期整改并报告甲方。

3.4.5 不得雇佣童工,生产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应对作业人员进行

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甲方拟进场的材料和个人防护用品需经甲方查验批准。

3.4.7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3.4.8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9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工程。如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10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乙方必须遵守的管理要求

3.5.1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上岗证（入场证），方可入场作业。

3.5.2 乙方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报告主要施工设备、器具，并进行登记（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由甲方验收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后，发放使用合格安全标签，方可使用；

2) 特种设备须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将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3.5.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办理作业许可证，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

3.5.4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3.5.5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参加技术交底人员必须签字认可控制措施并保存记录。

3.5.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1) 各种工机具、设备和材料必须分区域、分类别整齐堆放，设立醒目标识。

2) 水源、电源、火源、易燃和易爆品需有专人管理，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保持现场安全通道畅通。

3) 大修期间如进行交叉作业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3.5.7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经常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实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纠正、制止、报告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

3.5.8 如发现图纸、技术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未提出完善意见以前，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法，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9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HSE检查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必须按要求按期整改，未按要求逾期未整改时，接受相应处罚。

3.5.10 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20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上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未能提供保单，甲方将拒绝施工人员培训进场。

3.5.1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乙方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报甲方批准登记后才能在现场使用。

3.5.1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救护措施，现场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护，同时报告甲方和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3.5.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事故调查与处理程序，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3.5.14 乙方在甲方的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并按指定的地点、路线进行堆放和处置。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抛洒废弃物，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废弃物禁止和一般废弃物混放，有害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粉尘、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3.5.15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HSE会议，遵守会议规则。

3.5.16 乙方必须按时上报 HSE 资料如周报、月报、安全投入费用和保险费等。

3.5.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 HSE 档案。

3.5.1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壹万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该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后全额返还；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甲方所下达的《罚款通知单》按时缴纳罚款，则罚款在安全保证金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扣完为止。安全保证金余额为零时，在服务费中继续扣除后乙方应补充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到账之前，乙方不得擅自进场施工或开展服务。

3.5.19 奖惩规定：

* 惩罚规定

- 1)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作业：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2) 偷盗、打架或其他攻击性行为：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3) 无一般工作许可证擅自开展作业活动：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2000 元
- 4) 无高处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高处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5) 无受限空间许可证擅自从事受限空间进入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6) 无动火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动火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7) 无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临时用电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8) 无吊装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吊装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9)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操作特种设备：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0) 未佩戴指定的劳保用品时进厂或进行作业：禁止进厂，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1)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作业时，现场未安排人员监护，单人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2)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吊装等作业时，现场未设置安全隔离措施：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3) 机动车超速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1000 元
- 14)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罚款 RMB 2000 元，驱逐出厂
- 15) 将自己工作证转交他人刷卡进入厂区的：取消门禁权限，罚款 RMB 1000 元
- 16) 不配合保安管理，硬闯进入厂区的：驱逐出厂，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17) 物资/设备出厂，未开出出门证的或所携带物资/设备与出门证不相符的：扣留出厂物资/设备，严重者报警处理
- 18) 擅自动用厂区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的：责令放归原位，罚款 RMB 500 元
- 19) 未经许可，擅自将消防水用作他途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0) 施工材料、工具设备阻挡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1) 建筑施工垃圾、油漆桶等施工垃圾随意丢放，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将作业用清洗剂、油漆、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排水管道的：驱逐出厂，罚款 RMB 1 万元，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23) 谎报、迟报、瞒报事故：罚款 RMB2000 元
- 24) 在规定的防爆区域内使用手机的：驱逐出厂，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25) 停工后未经许可擅自开工：罚款 RMB2000 元
- 26) 现场使用的工具设备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现场停止作业。
- 27) 其他违反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罚款 RMB2000 元

*奖励规定

- 1) 发现现场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奖励 RMB1000 元

2) 事故应急过程中表现突出：RMB2000 元或以上

4. 申请签订 HSE 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的安全资质和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乙方全体人员的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
- 3) 乙方全体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安全组织机构图和联系方式以及 HSE 管理规定；
- 6) 乙方缴纳安全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服务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需费用。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1 乙方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2 乙方发生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3 乙方发生事故但迟报瞒报的，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4 乙方由于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期整改安全隐患而导致甲方开具罚款通知单的，罚款以现金形式缴纳，逾期在当月服务款中双倍扣除，并取消其在其后 2 个月内的报价资格。

5.3.5 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及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

5.3.6 如乙方在一年内由于违章而被罚款三次及以上，乙方在其后的 1 年内将被取消竞标竞价的资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7 按照 5.3.6 所述条件，甲方在合同期内出于安全考虑而提前终止合同后，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在其后的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竞标竞价活动。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7.1 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每年签署一次并与当年的服务合同同时生效，非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HSE Contract for Transportation and Supply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运输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及《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 -2004）的相关规定而建立，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此合同的针对对象为到甲方厂区内进行危废运输、化学品供货以及零星送货业务的乙方。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运输/供货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运输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聘用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规章制度：

3.1 厂区内限速 10 公里/小时，禁止超车，行车时必须与前面车辆保持 10 米以上安全距离。遇有行人时，车辆需停车礼让行人。

驾驶员应当在厂外指定位置将其车辆停好，检查车辆上的货物有无跑冒滴漏，车轮有无明显沾染污染物，如有，请立即处理，否则会被拒绝进入厂区。

在厂区门卫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保安提供的物流安全培训，同时服从保安人员对于车辆执行的安全检查；并按照保安指定行驶路线行驶。

车辆进入生产区域前必须得到进入许可并安装阻火器。

3.2 车辆在厂区内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转弯时必须使用转向灯，不得强行超车和会车。停车时车头向外，不得挤占消防通道或阻挡消防设施。

3.3 进入生产区域必须穿戴与卸载物料的性质所匹配的个人防护装备，最低个人防护装备配置为安全帽、安全眼镜、长袖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鞋。

3.4 厂区内除吸烟点以外所有区域严禁吸烟。禁止将火机、火柴，气雾罐或其他可能引发燃烧的物品带入厂区。

3.5 厂区内禁止使用移动电话。

3.6 严禁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进入公司厂区。

3.7 不得厂区内修车、洗擦车、排水、排污和抛投杂物等。

3.8 严禁开启和动用厂区内的各种机械设备、阀门开关和消防设施。

3.9 严禁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厂内的紧急喷淋/洗眼器。

3.10 驾驶员离开车辆时，应拉下手刹并熄火，拔出车辆钥匙；必须在车厢内部显著标明其联系方式：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3.11 如需对其运输货物进行称重，车辆应低速驶入地磅区域，并保证所有车轮都在地磅的有效称重区域内。在出现净重与预期不符的情况时，驾驶员应向接收组反映，请求指示。

乙方应遵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关规定，并根据要运输物料配备所有必要附件，例如紧急救援需要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消防及防止泄漏的装备等。甲方安保人员入厂前将检查车辆应急器材的配备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将被拒绝入厂。

乙方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所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证件应随车携带并经甲方安保人员确认，证件缺失、过期或认证不符者将被拒绝入厂。

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应当提供其与运输物料的性质所对应运输资质，以及与运输物料相关的其他材料（填写完全的危废转移联单、送货单、合格证、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在厂内装卸货物时，必须服从现场负责人和现场操作人员指挥，协助做好周边环境，人员，车辆，货物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乙方人员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操作甲方现场任何设备。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提供的安全运输事项、知识、制度、操作规程、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教育。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和车辆相关的事故由有关车辆的保险人员或者有关运输公司处理。

运输过程中，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厂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厂区交通秩序，保证厂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事故应急

12.1 操作岗位配备了各种救助和安全的保障设备。现场负责人员向驾驶员明确这些设备的

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12.2 在发生异常情况，事故，火灾，气体警报的时候，无论是在操作岗位上，还是在移动过程中，驾驶员都应遵从厂区内现场负责人员所发出的应急指令。

12.3 可以使用厂区内对讲机，联系中控室来请求援助。

12.4 包括人身伤亡在内的所有紧急情况都应采取求救方式。严格禁止由个人自行前往或使用私人交通工具将伤员运至医务室。

12.5 当驾驶员受到伤害时，无论伤害性质如何，接触何种化学品，驾驶员都应通知或让他人代通知现场负责人员或者物流负责人，并严格按照有关负责人员或者安全管理人员的推荐措施进行救助。

12.6 甲方可以通过事故原因的树状图来解析所有异常情况或事故。在此情况下，驾驶员和或运输工司可能被请求协助调查。

罚则

13.1 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RMB1000

13.2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RMB1000

13.3 厂区内使用移动电话：RMB1000

13.4 超速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RMB1000

13.5 车辆未按要求配备应急器材：RMB1000

13.6 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厂内的紧急喷淋/洗眼器：RMB1000。

13.7 擅自操作现场机械设备、阀门开关和消防设：RMB1000

13.8 无工作许可证擅自开展作业活动：RMB1000

13.9 其他违反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RMB1000

13.10 无证驾驶、押运机动车辆：RMB2000

13.11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上岗：RMB2000

13.12 偷盗、打架或其他攻击性行为：RMB2000

13.13 厂内肇事逃逸；谎报、迟报、瞒报、不报事故：RMB2000

13.14 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RMB2000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安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SSE2021045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1. 12.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一事订立如下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声明该合同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物（吨袋或专用粉煤灰车）内，并在每件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标志标识。
- 2、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3、承担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处置的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责任、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告知乙方。
- 5、严格按照江苏省《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在任何依法情况下，除危险废物处置费外，甲方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00%；并且，甲方无需就任何预期利益、利润损失、生产或运营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对第三方责任、预期节省的成本、以及其他任何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结果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甲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送运废物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
- 2、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严格按照江苏省《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实施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填埋处置。乙方确保接收的炉渣和飞灰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第 6 条填埋废物入场要求进行填埋处置。
- 5、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运输、暂存及处置等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6、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货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即转移至乙方。
- 7、乙方保证不会将甲方的危废交由第三方处置。并且乙方同意甲方不会由于乙方自身、关联单位引起的第三方处罚、罚款影响到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母公司、子公司、客户以及其他附属单位
- 7、乙方负责组织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承诺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和苏州市环保局要求提供主要停车站点车辆照片、入填埋场卸车照片、GPS 定位轨迹等资料，确保转运过程合法，不存在偷排与漏排等问题。如沿途运输出现偷排、漏排、遗撒等问题而遭遇环保处罚，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8、价格包含运输费，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平均收运量达 25 吨以上（炉渣和飞灰可以混装），若收运量不足 25 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运费差额，甲方应在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办完后提前七天通知乙方进行运输。（如不含运输，则在以上价格基础上减少 120 元/吨）。
- 9、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上调合同价格，乙方根据需要可通知甲方下调合同价格，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 转移危险废物情况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年处置量 (吨)	含税含运费处置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焚烧炉渣	772-003-18	吨袋	3000	1200	D1 填埋
2	焚烧飞灰	772-003-18	吨袋	3000	1200	D1 填埋
3	耐火材料	772-003-18	吨袋	300	1200	D1 填埋

备注：

基于甲方工厂的生产情况，最终处置费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三、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乙方有书面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供其核对。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危险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理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商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迎春路支行

账号：32001756262052501839

四、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五、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 乙方应遵守中国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反腐败、反贿赂的规定、其他与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中新苏伊士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乙方向中新苏伊士进一步陈述、承诺并保证，在其获得、协商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股东、

受益人、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不得，为影响下述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为诱使下述人员违背其法定职责或工作纪律作出或者不作出某一行为，或为中新苏伊士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为提高中新苏伊士任何方面的商业利润之目的，向下述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提供、馈赠、承诺给与或授权给与任何有价物品：(A) 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府或任何相关部门、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B) 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党或其官员，或任何（中国或其他国家）政治职位的候选人；(C) 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D) 中新苏伊士的股东、受益人、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E) 任何代表前述人员的人或单位。

- 七、如遇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一旦遇到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职能部门停产指令等，无法继续履约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免除其违约责任。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八、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签作为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时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续签合同。
-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资质

附件二：技术需求

附件三：报价单

附件四：安全环保合同&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p>
--	---

（以下无正文）

4、投标单位资质及其它证明文件

4.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JMS100L01524
名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先辉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核准经营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仅限 900-042-49)、
336-002-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残渣(HW18)、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钎废物(HW20)、含铬废
物(HW21 不包括 261-138-21)、含铜废物(HW22 不包括
398-004-22)、含锌废物(HW23 不包括 384-001-23)、含砷废
物(HW24)、含碲废物(HW25)、含锡废物(HW26)、含铋废
物(HW27)、含锑废物(HW28)、含钨废物(HW30)、含铅废
物(HW31 不包括 398-052-31 和 243-001-31)、无机氟化物废
物(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HW33 不包括 336-104-33)、
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银废物(HW47)、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42-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XXX-50)、填埋危险废物#8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焚烧处置残渣填埋技术指标要求

一、概述

焚烧处置残渣是焚烧危险废物后排出的焚烧残渣、飞灰等，为防治环境污染，需对其进行填埋处置。此文件应与所有付诸实践的相关标准以及此文件中引用的标准图、项目规范、国际以及中国标准规范配合使用。

二、工作范围

供应商应提供焚烧处置残渣的外送及填埋处置或综合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	2022年预计产量(吨)	服务地址
焚烧处置残渣(飞灰)	HW18	772-003-18	固态	吨包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焚烧处置残渣(炉渣)	HW18	772-003-18	固态	吨包	3000	
焚烧处置残渣(耐火砖)	HW18	772-003-18	固态	吨包	300	

三、甲方义务

➤ 提供真实信息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正确分类和包装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 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危废信息申报

甲方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 为乙方提供便利

甲方应在收运前提前告知乙方，并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批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 安全教育

甲方应对乙方人员（含乙方委派的运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配给相应的劳保用品或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手套、口罩、安全鞋除外）。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不按要求作业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工作人员。

四、 投标方服务要求

➤ 资质要求

乙方应具备省级或市级环保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危废类别：HW18，危废代码772-003-18，并且确保该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或其指派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括道路危险废物运输，并且确保该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需提供与运输单位的有效合同，并确保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满足资质要求。跨省转移运输单位及车辆为备案制，不得随意变更。

➤ 处置方式

应以安全填埋为主要处置方式，鼓励进行综合利用。

➤ 服务时间

甲方产生焚烧处置残渣需处理时，通知乙方清运。乙方应于当日回函确认运输具体时间，并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如果出现紧急情况（紧急情况为危险废物严重影响正常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清运要求后的24小时内到场服务。

➤ 服务流程

1. 进厂

接到甲方危废处置信息后，乙方将危废运输的车辆信息、司机信息告知甲方，招标人将车辆信息告知门禁监控系统，由甲方委托的专人引导车辆空车称重，进入危废装车位置。

2. 装车

由甲方委托的专人负责装车。

3. 称重

装车后危废运输单位在产废点台账或危废贮存库台账上签字确认，重车去原地磅称重，领取磅单后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接受出厂检查并开具危废转移联单，并按照转移联单流程进行出厂确认。装车货物出厂前进行现场过磅，过磅数量由双方确认，乙方签收时可进行二次称重，甲方转移联单重量与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5%以内，以甲方转移联单转出重量为准计量，并进行签收，超出误差范围，乙方应沟通甲方协商解决。如投标人有异议，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由中标人申请第三方对甲方称量器具进行校验，以校验后称量重量为准。

4. 出厂

危废运输车辆凭甲方提供的出门单出厂。甲方落实出厂前“五必查”。运输单位进行出厂确认后，方可开始运输。

5. 结算依据

双方每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依据，实行结算收付费。

6. 五联单管理

乙方应在接收现场对甲方移交的焚烧处置残渣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签收电子联单。

7. 转运手续

➤ 跨省转运

由甲方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将产生的危废转移出本省（市）至外省（市）进行利用或处置的单位；完成办理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本省（市）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许可。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订运输单位运输合同，由处置单位、运输单位在本省（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处置单位信息、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及车辆的信息并通过平台审核。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每批次运输车辆档案资料归档，资料包括车辆进出厂、沿途照片、卸车照片、车辆GPS信息、过磅单等。运输路线严格按照备案路线行驶，异常情况需及时报备甲方。

➤ 省（市）内转运：

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订运输单位运输合同，由处置单位、运输单位在本省（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处置单位信息、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及车辆的信息并通过平台审核。

➤ 转运要求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 附录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

物。

➤ 填埋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填埋处置。乙方确保接收的炉渣和飞灰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第6条填埋废物入场要求后进行填埋处置。

➤ 环境保护

乙方承担甲方危废的转运处置委托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诺不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和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危险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地处置已出厂废物。

➤ 安全生产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的设备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

进入甲方厂区生产区域的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

➤ 风险转移

自甲方将所需处置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其他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包装形式	年度预估总量 (吨)	含税含运费处置 单价(元/吨)	甲方自运输, 扣除运费(元/ 吨)
1	焚烧炉渣	772-003-18	吨袋	4500	1200	120
2	焚烧飞灰	772-003-18	吨袋	3000	1200	120
3	焚烧耐火 材料	772-003-18	吨袋	200	1200	120

报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01日

1810962181

附件四：安全环保合同&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HSE Contract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2. 服务概况

2.1 项目名称：焚烧处置残渣的填埋处置

2.2 项目内容：焚烧处置残渣的填埋处置

2.3 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现场人员装车，运输，处置等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 QHSE 经理协调、监督和控制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3.1.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3 有权审验和检查乙方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从业人員的安全资格证件和上岗情况。

3.1.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的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如遇重大隐患、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时，有权向乙方下达罚款通知单。

3.1.5 有权要求乙方开展所规定的必要的安全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料；对于乙方未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的人员有权禁止其入场；对于未经相关培训即上岗作业的人员，有权停止其作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违章的乙方人员，有权驱逐其离场。

3.1.6 有权对乙方入场机械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施和设备有权禁止其入场和停止使用。

3.1.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组织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施工机械、生产设备等的严重损坏事故；
- 3) 现场火灾事故；
- 4) 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达不到文明施工最低要求的；
- 6) 甲方已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拒不整改的。

3.1.8 有权监督乙方作业许可证制度的遵守情况，如发现乙方在实施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如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受限空间、动土作业等）时未办理作业许可证或未按作业许可证的范围作业，有权制止其作业和实施处罚。

3.1.9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10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进度情况跟踪验证。

3.1.11 有权组织乙方制定应急预案，并检查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演练情况。

3.1.12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下列处罚：

1) 对本单位所存在的安全或环境隐患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根据奖惩规定开具罚款通知单。

2) 将乙方不服从管理和处罚规定的施工人员驱逐出场；甲方可以建议乙方对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撤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如果乙方拒不执行以致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3)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安全事件频发的乙方单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出施工现场。

4) 对受到处罚的施工或服务单位，在罚款单生效起的两个月内，甲方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5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6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7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4 乙方的义务：

3.4.1 服从甲方的 HSE 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 HSE 管理体系的各项作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4.2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其持证上岗。

3.4.3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报甲方审核备案，并严格执行。

3.4.4 按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并配合甲方和管理公司的安全检查，对于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期整改并报告甲方。

3.4.5 不得雇佣童工，生产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

测仪器等。甲方拟进场的材料和个人防护用品需经甲方查验批准。

3.4.7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3.4.8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9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工程。如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10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乙方必须遵守的管理要求

3.5.1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上岗证（入场证），方可入场作业。

3.5.2 乙方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报告主要施工设备、器具，并进行登记（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由甲方验收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后，发放使用合格安全标签，方可使用；

2) 特种设备须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将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3.5.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办理作业许可证，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

3.5.4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3.5.5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参加技术交底人员必须签字认可控制措施并保存记录。

3.5.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1) 各种工机具、设备和材料必须分区域、分类别整齐堆放，设立醒目标识。

2) 水源、电源、火源、易燃和易爆品需有专人管理，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保持现场安全通道畅通。

3) 大修期间如进行交叉作业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3.5.7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经常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实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纠正、制止、报告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

3.5.8 如发现图纸、技术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未提出完善意见以前，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法，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9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HSE检查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必须按要求按期整改，未按要求逾期未整改时，接受相应处罚。

3.5.10 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20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上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未能提供保单，甲方将拒绝施工人员培训进场。

3.5.1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乙方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报甲方批准登记后才能在现场使用。

3.5.1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救护措施，现场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护，同时报告甲方和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3.5.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事故调查与处理程序，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3.5.14 乙方在甲方的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并按指定的地点、路线进行堆放和处置。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抛洒废弃物，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废弃物禁止和一般废弃物混放，有害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粉尘、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3.5.15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HSE会议，遵守会议规则。

3.5.16 乙方必须按时上报HSE资料如周报、月报、安全投入费用和保险费等。

3.5.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HSE档案。

3.5.1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壹万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该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后全额返还；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甲方所下达的《罚款通知单》按时缴纳罚款，则罚款在安全保证金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扣完为止。安全保证金余额为零时，在服务费中继续扣除后乙方应补充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到账之前，乙方不得擅自进场施工或开展服务。

3.5.19 奖惩规定：

* 惩罚规定

- 1)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作业：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2) 偷盗、打架或其他攻击性行为：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3) 无一般工作许可证擅自开展作业活动：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2000 元
- 4) 无高处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高处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5) 无受限空间许可证擅自从事受限空间进入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6) 无动火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动火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7) 无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临时用电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8) 无吊装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吊装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9)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操作特种设备：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0) 未佩戴指定的劳保用品时进厂或进行作业：禁止进厂，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1)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作业时，现场未安排人员监护，单人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2)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吊装等作业时，现场未设置安全隔离措施：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3) 机动车超速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1000 元
- 14)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罚款 RMB 2000 元，驱逐出厂
- 15) 将自己工作证转交他人刷卡进入厂区的：取消门禁权限，罚款 RMB 1000 元
- 16) 不配合保安管理，硬闯进入厂区的：驱逐出厂，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17) 物资/设备出厂，未开立出门证的或所携带物资/设备与出门证不相符的：扣留出厂物资/设备，严重者报警处理
- 18) 擅自动用厂区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的：责令放归原位，罚款 RMB 500 元
- 19) 未经许可，擅自将消防水用作他途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0) 施工材料、工具设备阻挡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1) 建筑施工垃圾、油漆桶等施工垃圾随意丢放，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将作业用清洗剂、油漆、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排水管道的：驱逐出厂，罚款 RMB 1 万元，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23) 谎报、迟报、瞒报事故：罚款 RMB2000 元
- 24) 在规定的防爆区域内使用手机的：驱逐出厂，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25) 停工后未经许可擅自开工：罚款 RMB2000 元
- 26) 现场使用的工具设备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现场停止作业。
- 27) 其他违反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罚款 RMB2000 元

*奖励规定

- 1) 发现现场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奖励 RMB1000 元
- 2) 事故应急过程中表现突出：RMB2000 元或以上

4. 申请签订 HSE 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的安全资质和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乙方全体人员的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
- 3) 乙方全体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安全组织机构图和联系方式以及 HSE 管理规定；
- 6) 乙方缴纳安全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服务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需费用。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1 乙方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2 乙方发生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3 乙方发生事故但迟报瞒报的，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4 乙方由于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期整改安全隐患而导致甲方开具罚款通知单的，罚款以现金形式缴纳，逾期在当月服务款中双倍扣除，并取消其在此后 2 个月内的报价资格。

5.3.5 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及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

5.3.6 如乙方在一年内由于违章而被罚款三次及以上，乙方在其后的 1 年内将被取消竞标竞价的资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7 按照 5.3.6 所述条件，甲方在合同期内出于安全考虑而提前终止合同后，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在其后的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竞标竞价活动。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7.1 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每年签署一次并与当年的服务合同同时生效，非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31日



附件四：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运输、供货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HSE Contract for Transportation and Supply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运输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及《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 -2004）的相关规定而建立，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此合同的针对对象为到甲方厂区内进行危废运输、化学品供货以及零星送货业务的乙方。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运输/供货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运输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聘用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规章制度：

3.1 厂区内限速 10 公里/小时，禁止超车，行车时必须与前面车辆保持 10 米以上安全距离。遇有行人时，车辆需停车礼让行人。

驾驶员应当在厂外指定位置将其车辆停好，检查车辆上的货物有无跑冒滴漏，车轮有无明显沾染污染物，如有，请立即处理，否则会被拒绝进入厂区。

在厂区门卫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保安提供的物流安全培训，同时服从保安人员对于车辆执行的安全检查；并按照保安指定行驶路线行驶。

车辆进入生产区域前必须得到进入许可并安装阻火器。

3.2 车辆在厂区内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转弯时必须使用转向灯，不得强行超车和会车。停车时车头向外，不得挤占消防通道或阻挡消防设施。

3.3 进入生产区域必须穿戴与卸载物料的性质所匹配的个人防护装备，最低个人防护装备配置为安全帽、安全眼镜、长袖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鞋。

3.4 厂区内除吸烟点以外所有区域严禁吸烟。禁止将火机、火柴，气雾罐或其他可能引发燃烧的物品带入厂区。

3.5 厂区内禁止使用移动电话。

3.6 严禁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进入公司厂区。

3.7 不得厂区内修车、洗擦车、排水、排污和抛投杂物等。

3.8 严禁开启和动用厂区内的各种机械设备、阀门开关和消防设施。

3.9 严禁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厂内的紧急喷淋/洗眼器。

3.10 驾驶员离开车辆时，应拉下手刹并熄火，拔出车辆钥匙；必须在车厢内部显著标明其联系方式：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3.11 如需对其运输货物进行称重，车辆应低速驶入地磅区域，并保证所有车轮都在地磅的有效称重区域内。在出现净重与预期不符的情况时，驾驶员应向接收组反映，请求指示。

乙方应遵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关规定，并根据要运输物料配备所有必要附件，例如紧急救援需要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消防及防止泄漏的装备等。甲方安保人员入厂前将检查车辆应急器材的配备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将被拒绝入厂。

乙方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所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证件应随车携带并经甲方安保人员确认，证件缺失、过期或认证不符者将被拒绝入厂。

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应当提供其与运输物料的性质所对应运输资质，以及与运输物料相关的其他材料（填写完全的危险废料转移联单、送货单、合格证、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在厂内装卸货物时，必须服从现场负责人和现场操作人员指挥，协助做好周边环境，人员，车辆，货物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乙方人员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操作甲方现场任何设备。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提供的安全运输事项、知识、制度、操作规程、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教育。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和车辆相关的事故由有关车辆的保险人员或者有关运输公司处理。

运输过程中，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厂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厂区交通秩序，保证厂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事故应急

12.1 操作岗位配备了各种救助和安全的保障设备。现场负责人员向驾驶员明确这些设备的

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12.2 在发生异常情况，事故，火灾，气体警报的时候，无论是在操作岗位上，还是在移动过程中，驾驶员都应遵从厂区内现场负责人员所发出的应急指令。

12.3 可以使用厂区内对讲机，联系中控室来请求援助。

12.4 包括人身伤亡在内的所有紧急情况都应采取求救方式。严格禁止由个人自行前往或使用私人交通工具将伤员运至医务室。

12.5 当驾驶员受到伤害时，无论伤害性质如何，接触何种化学品，驾驶员都应通知或让人代通知现场负责人员或者物流负责人，并严格按照有关负责人员或者安全管理人员的推荐措施进行救助。

12.6 甲方可以通过事故原因的树状图来解析所有异常情况或事故。在此情况下，驾驶员和或运输工司可能被请求协助调查。

罚则

13.1 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RMB1000

13.2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RMB1000

13.3 厂区内使用移动电话：RMB1000

13.4 超速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RMB1000

13.5 车辆未按要求配备应急器材：RMB1000

13.6 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厂内的紧急喷淋/洗眼器：RMB1000。

13.7 擅自操作现场机械设备、阀门开关和消防设：RMB1000

13.8 无工作许可证擅自开展作业活动：RMB1000

13.9 其他违反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RMB1000

13.10 无证驾驶、押运机动车辆：RMB2000

13.11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上岗：RMB2000

13.12 偷盗、打架或其他攻击性行为：RMB2000

13.13 厂内肇事逃逸；谎报、迟报、瞒报、不报事故：RMB2000

13.14 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RMB2000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5月1日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12.2 在发生异常情况，事故，火灾，气体警报的时候，无论是在操作岗位上，还是在移动过程中，驾驶员都应遵从厂区内现场负责人员所发出的应急指令。

12.3 可以使用厂区内对讲机，联系中控室来请求援助。

12.4 包括人身伤亡在内的所有紧急情况都应采取求救方式。严格禁止由个人自行前往或使用私人交通工具将伤员运至医务室。

12.5 当驾驶员受到伤害时，无论伤害性质如何，接触何种化学品，驾驶员都应通知或让他人代通知现场负责人员或者物流负责人，并严格按照有关负责人员或者安全管理人员的推荐措施进行救助。

12.6 甲方可以通过事故原因的树状图来解析所有异常情况或事故。在此情况下，驾驶员和或运输工司可能被请求协助调查。

罚则

13.1 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RMB1000

13.2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RMB1000

13.3 厂区内使用移动电话：RMB1000

13.4 超速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RMB1000

13.5 车辆未按要求配备应急器材：RMB1000

13.6 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厂内的紧急喷淋/洗眼器：RMB1000。

13.7 擅自操作现场机械设备、阀门开关和消防设：RMB1000

13.8 无工作许可证擅自开展作业活动：RMB1000

13.9 其他违反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RMB1000

13.10 无证驾驶、押运机动车辆：RMB2000

13.11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上岗：RMB2000

13.12 偷盗、打架或其他攻击性行为：RMB2000

13.13 厂内肇事逃逸；谎报、迟报、瞒报、不报事故：RMB2000

13.14 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RMB2000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其他约定

-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5月1日

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供危废转移使用

(副本)

编号 JSSZ050600D037-2
名称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ames. Andrew. Coccagno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23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4 农药废物(仅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66-001-05)、HW06 有机溶剂废物(900-405-06、900-406-06)、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3-13)、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5-18)、HW39 含酚废物(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900-C39-49、900-041-49)) 合计 36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3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危废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见第六条）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征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必须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固废残留含量应每只 $\leq 3\%$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超量可退回甲方，接收后退回需征得甲方同意。

4.2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安全储存，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对乙方入厂验收不合格的危险废物可退回甲方；。

4.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装车。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6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处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应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2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备，保证各项贮存、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

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并在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5.3 乙方应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对包装物进行整理工作，以确保装载率和运输途中的安全。

5.4 乙方负责车辆运输，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督促运输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5 在收运时，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在运输及装卸途中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5.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转移报批手续的办理。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	处理方式
HW49	可回收包装桶 (空桶, 200L)	900-041-49	10000 只	清洗
HW49	可回收包装桶 (吨桶, 1000L)	900-041-49	1000 只	清洗
HW49	可回收包装桶 (空桶, 200L 以下)	900-041-49	700 吨	处置、利用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妥善保管联单。

7.2 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

7.3 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货物已交完毕，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7.4 甲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5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单价元/个	付款方
1	HW49	可回收包装桶 (空桶)	900-041-49	10000 只	200L	0	甲方汇款
2	HW49	可回收包装桶	900-	1000 只	1000L	0	甲方汇款

		(吨桶)	041-49				
3	HW49	可回收包装桶 (空桶)	900- 041-49	700 吨	200L 以 下	0	甲方汇款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税价格(含13%增值税); 2、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和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固废残物含量每只应≤3%						

8.2 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一计量,以甲方清点只数计,乙方重复核后存在误差时,甲方须配合乙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8.3 发货单:甲方打印出的发货单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磅码单是确认乙方提货的原始凭证,也是结算依据,货单须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如乙方发现磅码单有差错,应现场向甲方提出,并协商解决。

8.4 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

8.5 结算、付款方式:

0 处置费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___/万元。

9.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未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甲乙双方应签署工程承包安全环保、治安保卫、职业病防治协议书、廉洁协议,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乙方需提供运输途中遇到环境事件突发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环保局同意网上备案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公司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区江明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侍杰	法定代表人：陈链
业务联系人：陶涛	业务联系人：韩路路
邮箱：	邮箱：
移动电话 18261811343	移动电话：13584841833
电话：0512-62372003 传真：	电话：0513-55016066
纳税号：	税号：
税户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健康安全环保合同

HSE Contract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2. 服务概况

2.1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空桶）

2.2 项目内容：空桶委外处置

2.3 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装车、运输（机械伤害、车辆伤害）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 QHSE 经理协调、监督和控制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3.1.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3 有权审验和检查乙方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件和上岗情况。

3.1.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的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如遇重大隐患、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时，有权向乙方下达罚款通知单。

3.1.5 有权要求乙方开展所规定的必要的安全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料；对于乙方未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的人员有权禁止其入场；对于未经相关培训即上岗作业的人员，有权停止其作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违章的乙方人员，有权驱逐其离场。

3.1.6 有权对乙方入场机械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施和设备有权禁止其入场和停止使用。

3.1.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组织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施工机械、生产设备等的严重损坏事故；
- 3) 现场火灾事故；
- 4) 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达不到文明施工最低要求的；
- 6) 甲方已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拒不整改的。

3.1.8 有权监督乙方作业许可证制度的遵守情况，如发现乙方在实施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如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受限空间、动土作业等）时未办理作业许可证或未按作业许可证的范围作业，有权制止其作业和实施处罚。

3.1.9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10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进度情况跟踪验证。

3.1.11 有权组织乙方制定应急预案，并检查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演练情况。

3.1.12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下列处罚：

1) 对本单位所存在的安全或环境隐患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根据奖惩规定开具罚款通知单。

2) 将乙方不服从管理和处罚规定的施工人员驱逐出场；甲方可以建议乙方对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撤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如果乙方拒不执行以致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3)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安全事件频发的乙方单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出施工现场。

4) 对受到处罚的施工或服务单位，在罚款单生效起的两个月内，甲方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5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6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7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3.4 乙方的义务：

3.4.1 服从甲方的 HSE 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 HSE 管理体系的各项作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4.2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其持证上岗。

3.4.3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报甲方审核备案，并严格执行。

3.4.4 按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并配合甲方和管理公司的安全检查，对于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期整改并报告甲方。

3.5.8 如发现图纸、技术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未提出完善意见以前，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法，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9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 HSE 检查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必须按要求按期整改，未按要求逾期未整改时，接受相应处罚。

3.5.10 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上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未能提供保单，甲方将拒绝施工人员培训进场。

3.5.1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乙方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报甲方批准登记后才能在现场使用。

3.5.1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救护措施，现场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护，同时报告甲方和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3.5.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事故调查与处理程序，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3.5.14 乙方在甲方的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并按指定的地点、路线进行堆放和处置。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抛洒废弃物，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废弃物禁止和一般废弃物混放，有害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粉尘、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3.5.15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 HSE 会议，遵守会议规则。

3.5.16 乙方必须按时上报 HSE 资料如周报、月报、安全投入费用和保险费等。

3.5.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 HSE 档案。

3.5.1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壹万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该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后全额返还；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甲方所下达的《罚款通知单》按时缴纳罚款，则罚款在安全保证金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扣完为止。安全保证金余额为零时，在服务费中继续扣除后乙方应补充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到账之前，乙方不得擅自进场施工或开展服务。

3.5.19 奖惩规定：

* 惩罚规定

- 1)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作业：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2) 偷盗、打架或其他攻击性行为：罚款 RMB 500 元，驱逐出厂
- 3) 无一般工作许可证擅自开展作业活动：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2000 元
- 4) 无高处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高处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3.4.5 不得雇佣童工，生产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甲方拟进场的材料和个人防护用品需经甲方查验批准。

3.4.7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3.4.8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9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工程。如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10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乙方必须遵守的管理要求

3.5.1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上岗证（入场证），方可入场作业。

3.5.2 乙方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报告主要施工设备、器具，并进行登记（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由甲方验收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后，发放使用合格安全标签，方可使用；

2) 特种设备须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将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3.5.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办理作业许可证，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

3.5.4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3.5.5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参加技术交底人员必须签字认可控制措施并保存记录。

3.5.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1) 各种工机具、设备和材料必须分区域、分类别整齐堆放，设立醒目标识。

2) 水源、电源、火源、易燃和易爆品需有专人管理，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保持现场安全通道畅通。

3) 大修期间如进行交叉作业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3.5.7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经常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实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纠正、制止、报告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

- 5) 无受限空间许可证擅自从事受限空间进入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6) 无动火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动火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7) 无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临时用电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8) 无吊装作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吊装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9)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操作特种设备：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0) 未佩戴指定的劳保用品时进厂或进行作业：禁止进厂，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1)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作业时，现场未安排人员监护，单人作业：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2000 元
- 12) 动火、高处、受限空间、吊装等作业时，现场未设置安全隔离措施：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 1000 元
- 13) 机动车超速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现场停止作业，罚款 RMB1000 元
- 14)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罚款 RMB 2000 元，驱逐出厂
- 15) 将自己工作证转交他人刷卡进入厂区的：取消门禁权限，罚款 RMB 1000 元
- 16) 不配合保安管理，硬闯进入厂区的：驱逐出厂，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17) 物资/设备出厂，未开立出门证的或所携带物资/设备与出门证不相符的：扣留出厂物资/设备，严重者报警处理
- 18) 擅自动用厂区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的：责令放归原位，罚款 RMB 500 元
- 19) 未经许可，擅自将消防水用作他途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0) 施工材料、工具设备阻挡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1) 建筑施工垃圾、油漆桶等施工垃圾随意丢放，经通知后仍不改善的：罚款 RMB 2000 元
- 2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将作业用清洗剂、油漆、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排水管道的：驱逐出厂，罚款 RMB 1 万元，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23) 谎报、迟报、瞒报事故：罚款 RMB2000 元
- 24) 在规定的防爆区域内使用手机的：驱逐出厂，所属公司罚款 RMB 2000 元
- 25) 停工后未经许可擅自开工：罚款 RMB2000 元
- 26) 现场使用的工具设备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现场停止作业。
- 27) 其他违反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罚款 RMB2000 元

*奖励规定

- 1) 发现现场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奖励 RMB1000 元
- 2) 事故应急过程中表现突出：RMB2000 元或以上

4. 申请签订 HSE 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的安全资质和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乙方全体人员的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

- 3) 乙方全体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安全组织机构图和联系方式以及 HSE 管理规定；
- 6) 乙方缴纳安全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服务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需费用。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1 乙方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5.3.2 乙方发生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当月服务款及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3 乙方发生事故但迟报瞒报的，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

5.3.4 乙方由于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期整改安全隐患而导致甲方开具罚款通知单的，罚款以现金形式缴纳，逾期在当月服务款中双倍扣除，并取消其在其后 2 个月内的报价资格。

5.3.5 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及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

5.3.6 如乙方在一年内由于违章而被罚款三次及以上，乙方在其后的 1 年内将被取消竞标竞价的资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7 按照 5.3.6 所述条件，甲方在合同期内出于安全考虑而提前终止合同后，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在其后的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竞标竞价活动。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7.1 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每年签署一次并与当年的服务合同同时生效，非固定承包商的 HSE 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1.3

编号 32069200020171018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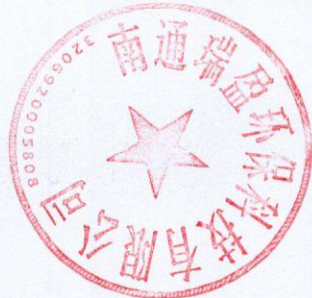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55376035XD (1/1)

名称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区江明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链
注册资本 3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07日至204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包装桶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0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NT061200DD008-3

名称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链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科技园区江明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酚、醚、有机卤化物、无机化学产品]的包装桶(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35万只/年(其中:钢桶30万只/年,塑料桶3万只/年,吨桶2万只/年);处置、利用200吨以下废包装桶138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7日



编号 32061100020161206004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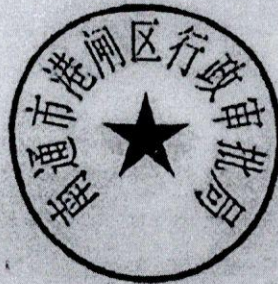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57952198XL (1/1)

名称 南通杰友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天生港街道五星村十八组碳素码头
 法定代表人 高明生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03日至2011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的运输；汽车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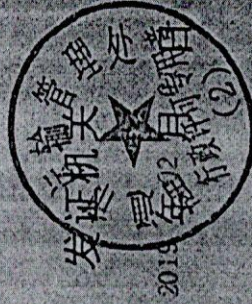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0031631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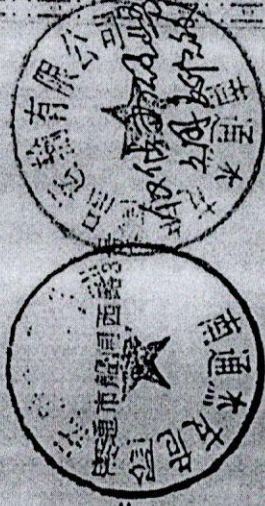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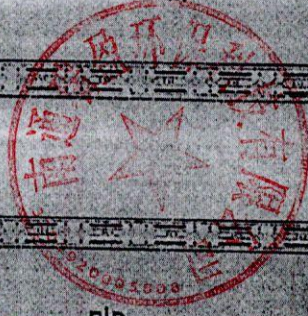
业户名称: 南通杰友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五星村十八组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6类1
项, 8类, 9类, 危险废弃物)(剧毒品等品
除外)

经营场所: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北侧

乙方【承运方】：南通杰友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港闸区五星村碳素码头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将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长期为本公司运输（车辆营运证范围以内的类别），严禁非法运输。

二、运费按实际吨位结算。

三、乙方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的要求进行，交货时保证货物数量的完好无损，如发生货物损失、应按《危险品货运规则》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运费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开票后一周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货运规则》执行，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签订时间：2017年11月15日-----2047年10月31日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2017年10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2017年10月15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SZ0500OOD006-7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名 称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 册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核准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仅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低浓度废液) 15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
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
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
336-101-17 的废液) 15800 吨/年, HW21 含铬废物 (仅 261-137-21、
261-138-21、336-100-21 的废液) 300 吨/年, HW22 含铜废物 (仅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的废液) 12520
吨/年, HW31 含铅废物 (仅 398-052-31、900-052-31、900-025-31
的废液) 200 吨/年,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仅 900-026-32 含
氟废液) 2500 吨/年, HW34 废酸 25000 吨/年, HW35 废碱 10000
吨/年, HW46 含镍废物 (仅 261-087-46 的废液) 200 吨/年#

仅作业务往来
复印无效
专用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6月12日



应急演练方案

应急演练项目	破碎坑起火应急处置演练方案	演练时间	9.28	演练地点	焚烧线、中控室、破碎楼，固废坑卸料大厅
演练目的	现场火灾扑救能力提升				
人员及职责	<p>总指挥：杨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负责现场急救工作 负责启动和解除应急预案命令 指挥应急急救工作 演练过程的文档存储，方案编写 组织演练前的培训工作 <p>记录和培训：翟志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部门的联络 <p>应急小组成员：康磊，孙炎龙王静卫</p> <p>火灾发现人：行车室操作员（康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班长进行事件汇报，请求支援；联络预处理破碎人员停止作业 <p>预处理支援小组：王静卫、孙炎龙</p>				
演练前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集会议，明确职责 演练培训，知晓演练过程和内容 人员部署 				
演练事故及场景	<p>事故：破碎坑起火事故现场应急演练。</p> <p>场景：行车操作员正在进行抓斗作业，发现破碎坑着火并伴有烟雾</p>				
演练程序					

培训记录表

培训主题	破碎坑起火事故应急演练		
培训时间	2021.09.28	培训地点	中控室
培训人员	杨刚	所属部门	生产部
培训目标	提高现场火灾扑救能力		
培训内容	破碎坑起火时应有的正确反应能力与汇报		
培训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笔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提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培训效果评估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参加人员签到表

日期: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签到
1	杨明	电字	班长	杨明
2	翟志刚	电字	中控	翟志刚
3	康磊	电字	现场操作	康磊
4	王静正	电字	现场操作	王静正
5	孙炎龙	电字	现场操作	孙炎龙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应急演练报告 Emergency Drill Report

应急演练项目	破碎料坑火灾现场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	2021/9/29 13:00	演练地点	焚烧线、中控室、破碎楼，固废坑卸料大厅
<p>演练过程描述</p>	<p>场景：行车室操作员发现破碎坑着火并伴有烟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车室立刻启动水炮进行着火点喷射并汇报班长火势情况和请求支持，并通知预处理破碎口着火停止破碎作业。 2. 班长同时通知中控启动电动消防泵、焚烧线排烟风机，关闭雨水外排阀、打开初期雨水池入口阀，广播通知无关人员疏散至紧急集合点；通知安环部领导。 3. 班长通知预处理外操1去破碎操作间支援，外操2去卸料大厅观察火情；通知预处理打开破碎坑消防喷淋；通知生产部领导。 4. 火势得到控制以后行车室报告班长，班长要求水炮继续喷射降温，观察温度变化；通知预处理关闭破碎坑消防喷淋； 5. 着火点温度降至40℃以下行车室再次报告班长，班长通知可以停止水炮喷淋，并持续关注温度变化； 6. 班长通知中控广播解除紧急状态，关闭排烟风机、停消防水泵；通知外操1去紧急集合点进行人员清点、引导人员 				
<p>演练总结/结论</p>	<p>日常做好应急演练，面对突发情况的发生能及时有效的启动预案进行处理；程序熟练性尤为重要。</p>				
<p>后续改进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练时虽然正确完成了各项动作，但熟练程度不够高； 2. 各人员配合可以更加紧密。 				

应急演练报告 Emergency Drill Report

应急演练项目	直烧栈台酸液泄漏现场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	2021/9/30 14:00	演练地点	直烧栈台
<p>演练过程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备好清水一桶，相关PPE； 2. 将清水倒在直烧6过滤器下方； 3. 现场操作员通知值班长直烧6废料泄露； 4. 值班长安排DCS停直烧泵，现场关泵出口手阀； 5. 现场拉警示带； 6. 用硅藻土和吸油棉将现场清理干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值班长现场分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关掉泵出口手阀，切断泄漏源</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吸液棉封堵、</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现场拉设警戒带，警示</p> </div> </div>				
<p>演练总结/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泄漏时，需第一时间明确泄漏物性质并准备、穿戴好对应的额PPE； 2. 应急作业中，首先控制泄漏源； 3. pH<1的酸性废液严禁从直烧栈台进行直烧。 				
<p>后续改进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练时虽然正确完成了各项动作，但熟练程度不够高； 2. 各人员配合可以更加紧密。 				

应急演练报告 Emergency Drill Report

应急演练项目	预处理车间、仓库火灾应急处置	演练时间	2021/12/16 15:00	演练地点	甲类仓库
<p>演练过程描述</p>	<p>下午15:00宾主管：攀登攀登，仓库火灾演练开始。 攀登：收到。 攀登：宾主管，宾主管！我巡检至甲类仓库发现有一拖IBC桶内有火焰冒出，目前火势较小，可以靠近，我正在使用灭火器灭火。 宾主管：收到！攀登请做好个人防护。 宾主管：陈佳，陈佳！请按照每日应急人员安排应急组支援攀登。 陈佳：徐朋飞、薛雷、侯志峰请立刻赶往甲库支援攀登。（分三次喊）王纲、王纲请至甲库着火点附近将能够移开的物料进行转移B库存放，请注意安全，如无法靠近可以撤离。（各人员的答复） 5分钟后..... 攀登：宾主管、宾主管！火势已扩大，无法扑灭，已经无法靠近，我已撤离至甲库门外。 宾主管：收到！攀登！预处理部门人员请注意，请部门各应急小组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以下不必说：攀登担任应急组长，徐朋飞、侯志峰、薛雷担任应急组员。金健请准备PPE至甲类库室外；攀登请打开仓库室外的应急储物柜取应急物资穿戴，小组成员请接好消防水带。郭静请准备好药箱；陈佳请立即联系安全和生产部门，沟通应急废水收集切勿外排。） 攀登及预处理其余人员：收到！ 宾主管赶赴现场 水管喷水（开10秒水） 陈佳：宾主管，宾主管！目前预处理甲类仓库物料起火，正在使用消防水管灭火，目前现场火势未有减弱趋势，我们正在准备使用消防泡沫喷淋。 宾主管：收到！请立刻启动仓库消防泡沫喷淋。 预处理人员张攀登赶赴至消防泡沫房，手动启动仓库泡沫喷淋。 5分钟后火势熄灭。 攀登：宾主管，火势已经熄灭，无人员受伤。 宾主管：收到！演练结束，攀登请通知收拾现场后回休息室复盘。</p>				
					
<p>演练总结/结论</p>	<p>配合较为默契，能熟练完成汇报及物料转移，且能快速连接消防水带灭火及快速打开泡沫喷淋</p>				
<p>后续改进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PE穿戴速度不够，需提高穿戴速度。 2. 未做好A库废水围堰应急。 3. 消防扳手损坏，无法打开消防水密封盖。 4. 模拟情况火焰较大时，未佩戴SCBA进入火灾场所。 				

应急演练报告 Emergency Drill Report

应急演练项目	预处理仓库火灾事故	演练时间	2021.07.15	演练地点	预处理卸料间
<p>演练过程描述</p>	<p><一> 应急指挥值班长：高维兵 中控协调DCS：李培雷 应急组员：胡向向 张春生 卢志刚 <二> 1 召开会议，明确职责 2 演习培训，明确演习项目和内容 3 灭火器，防护手套，全面罩 <三>DCS发现卸料车间火烟探测器报警。 1 现场利用灭火器 和消防水带将火扑灭。 2 如仍无法扑灭，DCS手动开启消防泡沫喷淋将火扑灭。 3 关闭消防泡沫喷淋，关闭污水外排阀门，事故水池污水取样分析，合格后在进行处理。</p>				
					
<p>演练总结/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预处理仓库巡检，如有异常，及时汇报。 熟悉预处理车间，物料情况 				
<p>后续改进的项目</p>	<p>定期对班组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应急知识</p>				

应急演练报告 Emergency Drill Report

应急演练项目	液氮泄漏处置报告	演练时间	2021. 11. 24	演练地点	卸车站台
<p>演练过程描述</p>	<p>一 应急指挥值班长：高维兵 中控协调员：李培雷 组员：1组 张春生 代阳 2组 胡向向 卢志刚 二 召集会议，明确演习项目及处置过程 李培雷 负责中控远程监控和外协联系 1组 负责现场初步检查和报告 2组 穿戴SCBA和低温手套进行现场应急处理 三 中控发现直烧站LW6氮气泄漏 1 DCS发现LW6直烧站台氮气泄漏报告值班长，并停止LW6直烧作业 2 第一组人员戴测氧仪到现场查看确认氮气管道破损泄漏，立即拉好警戒线 3 通知预处理停止破碎作业 4 第二组人员穿好SCBA和低温手套到现场关闭该管道进口手阀，切断气源。 5 报告经理，报修工单维修处理。</p>				
<p>演练总结/结论</p>					
<p>后续改进的项目</p>	<p>定期对班组进行应急演练培训，掌握安全应急知识</p>				

应急演练报告 Emergency Drill Report

应急演练项目	喂料斗着火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	2021/8/26 13:00	演练地点	生产管辖区域
<p>演练过程描述</p>	<p>生产进料系统板喂机上物料着火，火焰燃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班DCS谢鹏通过监控发现火情，立即报告当班班长陈东，班长第一时间通知抓斗人员撤离； 2. 陈东立刻报告生产经理卢勇，并通知成立应急组，由陈东为组长，周法强，张茂林，李超峰为小组成员进行救援； 3. 陈东立即命令DCS打开板喂机灭火喷淋进行灭火； 4. 陈东现场观察火情，灭火喷淋打开无法完全灭火，视火情可控范围内，带领周法强，张茂林，李超峰现场打开东南两个防火门，利用现场水管进行人为喷水灭火 5. 火势熄灭后，人员撤离现场。 				
					
<p>演练总结/结论</p>	<p>日常做好应急演练，面对突发情况的发生能及时有效的启动预案进行处理；日常生产工作中对物料的拌料和工艺改进指标控制做出具体定安，现场定时巡检和抓斗室中控视频巡检关注尤其重要；注意巡检质量，切勿马虎了事，如发现现场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值班长和工程师。</p>				
<p>后续改进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抓斗拌料频次，尽量使物料热值均匀。 2. 与预处理部门加强沟通，将易燃易爆物料提前静置拌料处理，降低燃料风险。 3. 生产工艺指标改进，将窑头控制微负压，正压勿进料，防止热气反冲，引燃风险。 				

合同编号：CSSE2022008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方(甲)：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顾问方工作内容

- 1、按照省、市、区各级环保部门、现行各环境风险管理文件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物资调查报告等文本的编制工作，并满足环保部门的备案要求；
- 2、负责环境应急预案的专家评审工作，并按专家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 3、协助完成应急预案终稿在环保部门的备案工作；
- 4、应急预案应切合委托方实际，针对所有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制定实际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废料运输、贮存、处置过程泄漏、火灾事故、废弃化学品事故、大气污染事故、水污染事故、外部舆情事故、环境治理设施故障等突发性事件事故应急预案。应与安全应急预案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 5、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文本一式六份（委托方三份，顾问方三份），电子版一份用于委托方和顾问方存档。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应急预案编写工作中应做到及时沟通、及时提供应急预案编写工作所需的中文资料和图件，配合顾问方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写工作；
- 2、评审时需要查看现场，需要负责接待和安排会议室召开评审会；
- 3、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反馈、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或确认；
- 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报告进行篡改、伪造或挪作他用。

四、合同期限

备案完成时间：2022年3月30日前。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26,000.00 元，该价格为包含 6% 增值税的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 24,528.30 元，税额 1,471.70 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结算时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准，按照最新的增值

税率确定增值税额与合同含税价。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顾问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预案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且完成应急预案终稿在环保部门的备案工作后，委托方收到顾问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的 50%；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甲方持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 1 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需求

附件 2 报价单

甲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录

1、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1.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1
1.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
1.3 应急处置程序.....	6
1.4 应急处置措施.....	0
2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2.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3
2.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3 应急处置程序.....	9
2.4 应急处置措施.....	9
3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5
3.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15
3.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6
3.3 应急处置程序.....	20
3.4 应急处置措施.....	20

1、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企业水污染环境风险辨识结果如下表：

表 1-1 主要水污染环境风险事故

序号	环境危险源	风险物质	事件类型	产生事故模式及环境风险
1	储罐区	高浓度有机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废液、救火/火灾区域降温产生消防废水，收集截留不当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2		高热值废液、中热值废液、低热值废液	泄漏、火灾、爆炸	
3	焚烧系统	高热值废液、中热值废液、低热值废液、高浓度有机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4	运输车辆	各类化学品、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5	极端恶劣天气	各类化学品、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上表可以概括出以下五类事故：

1、厂区内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引起水环境污染

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在过程中因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泄漏事故，其中化学品及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高热值废液、中热值废液、低热值废液、高浓度有机废水，上述化学品泄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处置不当进入外环境，可能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水环境污染

在火灾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可能使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雨水系统，如处置不当，可能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危险物质运输事故引起水环境污染；

企业涉及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储存装置破损而引起泄漏等事故，导致危险物质泄漏，引起水环境污染。在恶劣自然条件下（大雨、大雾、冰雪等天气），化学危险品的运输事故概率将更高，引起的污染也更为严重。

4、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引起水环境污染

企业所在地区春夏秋冬有雷雨天气（苏州地区平均雷雨日为 30d/a），可能受极端天气影响（如台风、暴雨、雷击等）。该种情况主要突发环境事件主要表现为化学品包

装容器、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遭雷击导致火灾、爆炸及泄漏，或台风、暴雨造成危废仓库甲、危废仓库乙以及储罐区倒塌，从而引起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大面积泄漏，从而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

1.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发生事故时，以救援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陈淼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办公楼，总指挥不在企业时，由副总指挥李明、于洋任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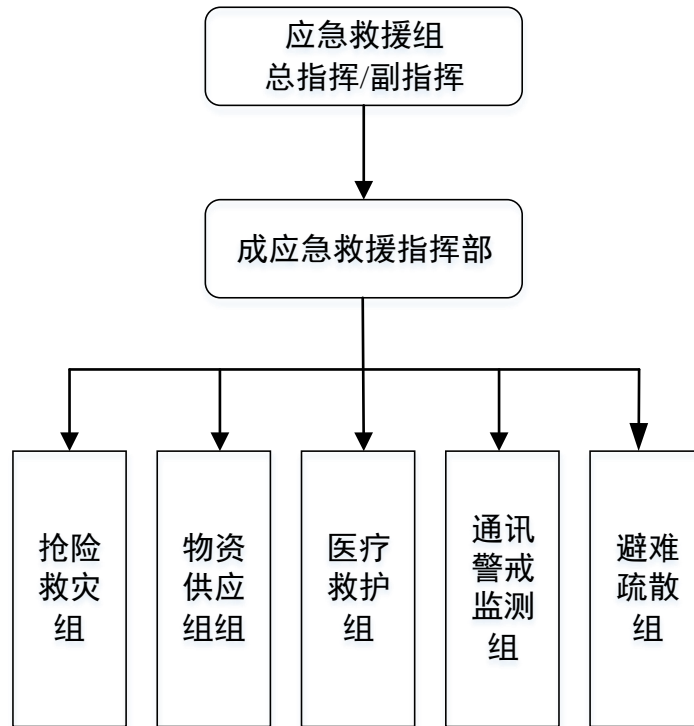


图 1.2-1 公司应急组织结构框架图

(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总指挥：由陈淼担任总指挥，负责指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①负责审批应急救援预案的发布和实施；
- ②负责发布和解除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确定现场指

挥人员；

③视事故控制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危害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响应升级和请求社会支援；

④决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⑤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副总指挥：由李明、于洋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具体的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

①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并按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工作；

②按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应急人员执行掩护、灭火、救援、物资疏散等任务；

③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寻找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转运伤员；

④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对事故现场泄漏物料、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污染物的堵截，组织人员清理污染物，对污染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监测工作；

⑤针对现场变化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⑥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⑦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工作；

⑧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救援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企业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担负本公司各类事故的救援处置。

救援队伍的任务分工如下：

1、抢险救灾组职责

（1）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

指令，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负责对事故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3）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4）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5）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6）火灾扑救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7）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初期火灾时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隔爆、切断漏泄源、现场堵漏、收集泄漏物，紧急停车等；

（8）负责危险物质泄漏处应急堵漏；

（9）负责泄漏容器内的各危险化学品转移；

（10）负责故障设备维修。

2、避难疏散组职责

（1）掌握应急救援的联系方式及外部联络单位联系电话；

（2）通知并引导事故场所周围人员，含公司外来人员（客户、访客、供应商、承包商）的安全撤离；

（3）询问疏散引导组员所属区域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清点结果；

（4）等候指挥员的命令，传达给员工；

3、物资供应组职责

（1）定期检查并保管好应急物资；

- (2) 应急资源联络调配；
- (3) 应急器材支援；
- (4) 车辆支援；
- (5) 应急结束后，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4、通信警戒监测组职责

- (1) 及时正确报警、接警；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划分警戒区；
- (3) 负责布置隔离区的安全警戒线，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 (4) 负责配合现场总指挥向各小组传达救援指令和横向联络；
- (5) 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厂区道路畅通；
- (6) 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协助疏散人员；
- (7) 负责清点离开事故区域的人数，并进行登记；
- (8) 按照副总指挥要求负责与社会、周边单位各救援机构联络；
- (9) 保护事故现场物证、数据。
- (10) 负责联络接应外部环境监测单位；
- (11) 协助检测公司人员对事件现场和扩散区域污染物进行监测采样、及时通报应急监测结果；
- (12)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 (13) 负责联络事故应急终止后大气、水体环境采样与监测。

5、医疗救护组职责

- (1) 查明有无待救人员和被困人员，及时使严重中毒者、受伤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 (2) 做好自救工作，组织现场抢救受伤受害人员，进行防化防毒处理，安全转移

伤员。

- (3) 负责组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 (4) 保持与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各应急分队的联系，掌握事故的状态；
- (5) 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和外部支援力量；
- (6) 联系周边企业、居民，联系受伤员工家属。

1.3 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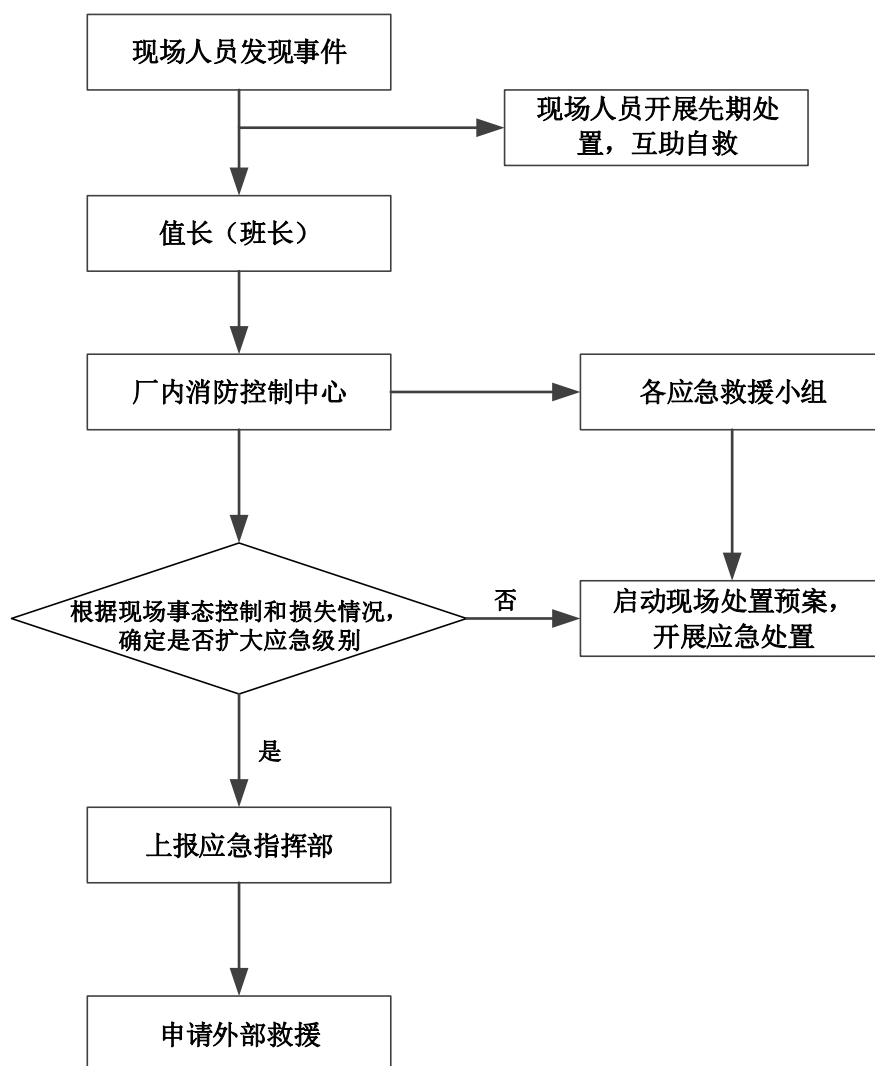


图 1.3-1 应急处置程序流程图

1.4 应急处置措施

1、可能受影响水体情况

(1) 地表水

表 1.4-1 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km)	规模	环境功能	联系方式
水环境	水塘	西	0.15	水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0512-66680873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交通水利局)
	友谊河	西南	0.35	小河		
	强胜河	南	1.1	小河		
	娄江	北	1.4	小河		
	界浦河	东	0.67	小河		
	吴淞江	南	7.1	中河		

(2) 地下水

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主要为企业周边的地下水环境，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III类标准。

2、切断污染源的有效措施

(1) 相关化学品场地均设置有托盘，可有效防止泄漏物进入附近水体和土壤；目前企业危废仓库甲、危废仓库乙地面已作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泄漏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2) 企业已与相关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危险物质的运输协议。同时运输单位应加强对运输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可大大降低运输过程中事故发生的概率。

(3) 企业厂区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公司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吴淞江。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雨水排放口以及生产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有效阻隔雨水及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水体。

3、应急监测

公司无专业的监测设备，委托专业机构(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

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本单位事故影响区域内无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表 1-2 水质监测频次表

事故等级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追踪监测
三级事故	厂区雨水、污水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小时采样一次	pH、COD、石油类、氟化物、总铬、总汞、总铅、总砷、氰化物,发生泄漏事故时还应监测相应的化学品	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二级事故	江、河、事故发生地			
一级事故	江、河事故发生地 事故发地下游的混合处			
事故结束后	厂区雨、污水排口、江、河事故发生地，上游的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4、处置措施

(1) 事件预防

①加强对厂内危险废弃物、化学品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同时还应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②定期对相关危险品储存设施和应急截断和收集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生异常，应及时做好相应的处置措施。

(2) 事件上报

一旦发生危险位置泄漏进入附近水体，相关责任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上报。

(3) 控制污染源

当发生事故时，运输人员首先应查看泄漏情况，如车辆发生碰撞，包装桶造成小破

损，泄漏的物质较少，采用现场补救的方式处理。处理时，应带好防护手套，不能与液体直接接触。通报本企业，请求支援。

如车辆侧翻、或大面积泄漏，运输人员已无能力控制污染源，则第一时间请求支援，并在事故现场上风向等待救援，并在公路设置路障，提醒来往车辆注意避让。

（4）泄漏物处置

现场处置人员到来后，处理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地面上泄漏物处置主要有以下 2 种方法：

①围堤堵截

如果泄漏液体呈四处蔓延扩散态势，且难以收集处理时，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如开挖临时导流沟槽、应急池等）。

②收容（集）

对于大型泄漏，可选用收油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等吸收处理。

（5）河道应急处置措施

若泄漏的液体流入河道，泄漏量大，可采用以下步骤处置：

①先进行河道围堵，再使用吸附剂对泄漏液体进行吸附或吸收，吸附剂饱和后，以机械方式回收。

②使用分散剂或消油剂，使油类物质溶解于水。

2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企业大气污染环境风险辨识结果如下表：

表 2-1 主要大气污染环境风险事故

序号	环境危险源	风险物质	事件类型	产生事故模式及环境风险
1	储罐区	高浓度有机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化学品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泄漏事故，泄漏物质经过蒸发，在液池表面形成蒸汽云并向大气扩散，从而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危害人群健康；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2		高热值废液、中热值废液、低热值废液	泄漏、火灾、爆炸	
3	焚烧系统	高热值废液、中热值废液、低热值废液、高浓度有机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4	运输车辆	各类化学品、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5	极端恶劣天气	各类化学品、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6	废气处理设施	SO ₂ 、烟尘、HCl、HF、Pb、Hg、NO ₂ 、二噁英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上表可以概括出以下五类事故：

1、厂区内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发生事故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泄漏事故，主要包括高热值废液、中热值废液、低热值废液、高浓度有机废水，上述危险废弃物、化学品泄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由于一定的泄漏量，形成一定面积的液池，液池内的危险物质经过蒸发，在液池表面形成蒸汽云并向大气扩散，从而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危害人群健康。不管是小风条件还是有风条件下，大气层稳定度不同，污染物往下风向推移的速度就不同，从而造成相同时间内到达下风向相同距离处的浓度不同。大气层越稳定，产生的影响距离越大。在相同稳定度条件下，有风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较静风时快，因此有风条件下污染物影响的范围较小风条件下大。

2、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企业使用的危险废弃物、化学品中包含有易燃物质。

在非正常工况下或者工人操作失误下易引发火灾，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

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

3、危险物质运输事故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企业涉及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储存装置破损而引起包装容器泄漏等事故，导致危险物质泄漏，其中由于一定的泄漏量，形成一定面积的液池，液池内的危险物质经过蒸发，在液池表面形成蒸汽云并向大气扩散，从而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危害人群健康。在恶劣自然条件下（大雨、大雾、冰雪等天气），化学危险品的运输事故概率将更高，引起的污染也更为严重。

4、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企业所在地区春夏秋冬有雷雨天气（苏州地区平均雷雨日为 30d/a），可能受极端天气影响（如台风、暴雨、雷击等）。该种情况主要突发环境事件主要表现为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气治理设施等风险单元遭雷击导致火灾、爆炸及泄漏，或台风、暴雨造成化学品存放区倒塌，从而引起化学品大面积泄漏，从而引发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5、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除臭系统、焚烧系统等，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2.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发生事故时，以救援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陈淼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办公楼，总指挥不在企业时，由副总指挥李明、于洋任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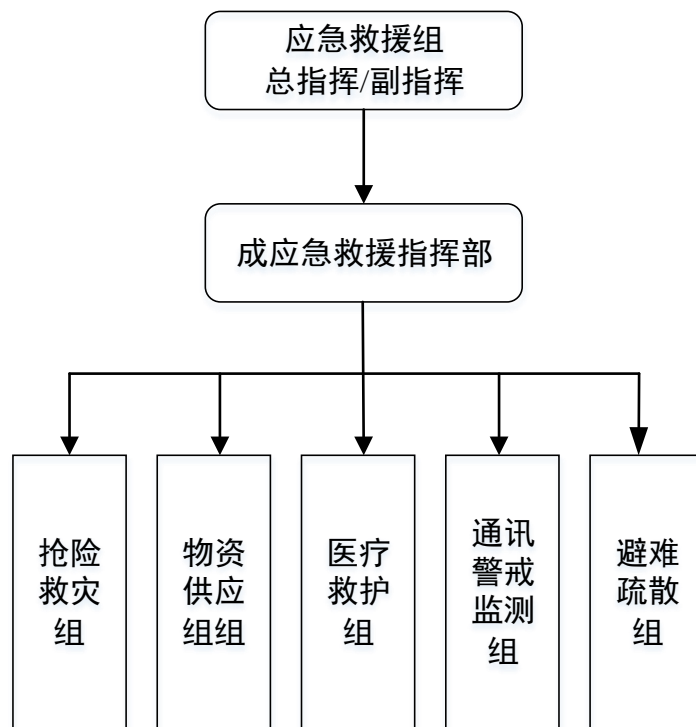


图 1.2-1 公司应急组织结构框架图

(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组职责

总指挥：由陈淼担任总指挥，负责指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①负责审批应急救援预案的发布和实施；

②负责发布和解除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③视事故控制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危害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响应升级和请求社会支援；

④决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⑤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副总指挥：由李明、于洋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具体的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

①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并按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工作；

②按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应急人员执行掩护、灭火、救援、物资疏散等任务；

③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寻找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转运伤员；

④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对事故现场泄漏物料、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污染物的堵截，组织人员清理污染物，对污染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监测工作；

⑤针对现场变化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⑥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⑦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工作；

⑧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救援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企业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担负本公司各类事故的救援处置。

救援队伍的任务分工如下：

1、抢险救灾组职责

（1）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负责对事故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3）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4）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5）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

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6）火灾扑救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7）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初期火灾时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隔爆、切断漏泄源、现场堵漏、收集泄漏物，紧急停车等；

（8）负责危险物质泄漏处应急堵漏；

（9）负责泄漏容器内的各危险化学品转移；

（10）负责故障设备维修。

2、避难疏散组职责

（1）掌握应急救援的联系方式及外部联络单位联系电话；

（2）通知并引导事故场所周围人员，含公司外来人员（客户、访客、供应商、承包商）的安全撤离；

（3）询问疏散引导组员所属区域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清点结果；

（4）等候指挥员的命令，传达给员工；

3、物资供应组职责

（1）定期检查并保管好应急物资；

（2）应急资源联络调配；

（3）应急器材支援；

（4）车辆支援；

（5）应急结束后，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4、通信警戒监测组职责

（1）及时正确报警、接警；

（2）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划分警戒区；

- (3) 负责布置隔离区的安全警戒线，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 (4) 负责配合现场总指挥向各小组传达救援指令和横向联络；
- (5) 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厂区道路畅通；
- (6) 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协助疏散人员；
- (7) 负责清点离开事故区域的人数，并进行登记；
- (8) 按照副总指挥要求负责与社会、周边单位各救援机构联络；
- (9) 保护事故现场物证、数据。
- (10) 负责联络接应外部环境监测单位；
- (11) 协助检测公司人员对事件现场和扩散区域污染物进行监测采样、及时通报应急监测结果；
- (12)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 (13) 负责联络事故应急终止后大气、水体环境采样与监测。

5、医疗救护组职责

- (1) 查明有无待救人员和被困人员，及时使严重中毒者、受伤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 (2) 做好自救工作，组织现场抢救受伤受害人员，进行防化防毒处理，安全转移伤员。
- (3) 负责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 (4) 保持与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各应急分队的联系，掌握事故的状态；
- (5) 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和外部支援力量；
- (6) 联系周边企业、居民，联系受伤员工家属。

2.3 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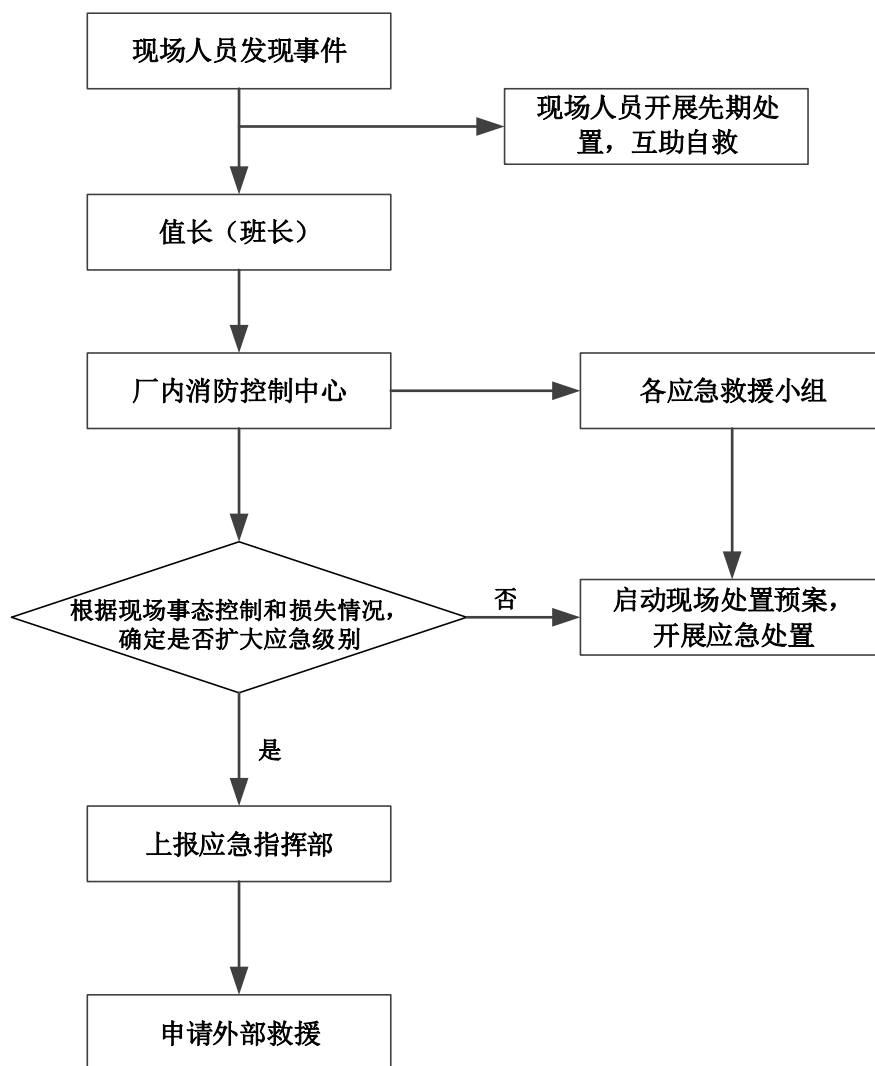


图 2.3-1 应急处置程序流程图

2.4 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消洗措施或其他处置措施

(1) 灭火

发生火灾时，根据火灾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如火势在可控范围内，应及时利用周边的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如火势不可控，则撤离附近人员，待消防人员到达。

(2) 现场离警戒

①撤离事故现场的工作人员，将与应急抢险无关的人员紧急疏散到事故的上风向位置。人员沿事发区域两边撤离，撤离时，疏散人员可用把衣服、毛巾等打湿捂住口鼻，撤离线路可根据事发地点及风向，确定安全的撤退线路。撤离线路详见附图。

②指挥现场警戒组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区域，疏导现场与抢险无关的外来施工人员撤离。在就近人员、车辆进出频繁的卡口设置警戒，拉设警戒线，保证应急人员、车辆、物资的畅通。

③应急过程中，如风向发生变化，及时通知小组成员调整站位，并告知现场指挥。

2、可能受影响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企业发生事故时，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风险评估报告“表 3.1-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CO）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应急监测

公司无专业的监测设备，委托专业机构（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发生液体泄漏引发的气体泄漏等事故性排放时，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表 2-2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表

事故等级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追踪监测
三级事故	废气排放口、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小时采样一次	SO ₂ 、烟尘、HCl、HF、Pb、Hg、NO ₂ 、二噁英、非甲烷总烃、CO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二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连续监测 2~3 天
一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
事故结束后	废气排放口、事故发生地上风向的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4、可能受影响区域企业员工、居民疏散的方式和路线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负责疏散、撤离的人员撤离组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群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并在各路口派保卫人员设岗执勤，实行交通管制，阻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保持急救道路畅通。

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发现有人未及时撤离，应由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事故威胁到周边地区的群众时，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当地开发区政府部门报告，由公安、民政部门、街道组织抽调力量负责组织实施。

5、个人防护方法及基本保护措施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确保防护自身安全。个人防护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2-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要求

序号	事故类型	涉及危险物质	应急防护要求
1	火灾爆炸	燃烧烟气	配备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护目镜、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手套、防化靴、标志袖章等
2	泄漏	各类危险废物及化学品	配备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护目镜、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手套、防化靴、标志袖章等
3	超标排放	SO ₂ 、烟尘、HCl、	配备防毒面具、防毒口罩、空气呼吸器、护目镜、手套

		HF、Pb、Hg、 NO ₂ 、二噁英、 非甲烷总烃、CO	等
--	--	--	---

除了高温之外，火灾现场同时还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气体和浓烟，一旦不幸身处火场，最重要的是保持镇静，避免盲目作出错误的选择；发生火灾时要迅速判断火势的来源，朝与火势趋向相反的方向逃生；要善于利用身边各种有利于逃生的环境和物品，逃离火场后不要再返回；烟雾弥漫时，要用湿毛巾捂住嘴巴和鼻子，压低身子，以免吸入浓烟或有毒气体。把衣服、毛巾等打湿捂住口鼻，听从指挥，压低身体，向最近的安全门（安全通道）方向有秩序地撤离，爬行时要将手、肘、膝盖紧靠地面，并沿着墙壁边缘逃生，以免逃错方向；必须经过火焰区时，要先弄湿衣服，或用湿棉被、毛毯裹住头和身体，迅速通过，防止身上着火；万一身上着火，千万不要乱跑，应该就地打滚扑压身上的火苗，如果近旁有水源，可用水浇或者跳入水中。如同伴身上着火，可用衣、被等物覆盖灭火，或用水灭火；按照火灾逃生路线图或疏散指示标志逃生；当烟尘袭来时，用湿毛巾或衣服捂住口鼻迅速躲避。躲避不及时，应选在附近没有可燃物的平地卧地避烟。不可选择低洼地或坑、洞，因为低洼地和坑、洞容易沉积烟尘。

（2）受灾群众安全防护

当地开发区政府组织做好事故发生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允许和必要时，应尽可能提供防护物品；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和方向，乡镇（街道）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必要时可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3）事件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安全保卫组应及时履行职责设置警戒线，设岗看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同时派出游动巡查人员，随时发现薄弱环节，并调集人员加强保护。

在事故应急过程中，应注意尽量使现场少受破坏，对现场必要的破坏、变动，应尽

可能记清，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反映。撤销现场保护时，必须征得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同意。

（4）人员救治

在火灾事故现场，火灾燃烧会排放各类有毒有害气体等。上述气体均会不同程度的影响人体健康，甚至会发生中毒、休克等。因此在事故发生场所，发现人员产生异常身体状况或中毒时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火灾事故现场救火的同时，积极开展人员搜救工作。通信联络组清点人员名单，并保持与救火人员及被救人员的通讯联系。

②通知医疗救护小组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罩。

③在 120 救护车未到达前，将中毒人员转移到上风位置进行急救措施。判断中毒者心跳、呼吸是否停止，必要时进行心肺复苏急救。

④在其他事故现场中，对于未明确中毒原因且未佩戴防护器具的情况却不可贸然施救。在明确中毒原因且佩戴防护器具的情况下，可将中毒者移至室外通风良好的地方，进行抢救。

⑤救护车到达后，将伤员转移到医院抢救。

⑥对于受轻伤的人员在进行简单的包扎和处理后，转移到安全地方。

⑦应急过程中，如风向发生变化，及时通知小组成员调整站位，并告知现场指挥。

6、临时安置场所

人员撤离过程中的临时安置场所应综合事件类型及气象条件，由街道、当地政府确定临时安置场所。

7、周边道路隔离及交通疏导方案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应及时对企业厂界周边道路进行隔离，只允许应急救援车辆、应急救援人员进出，避免周边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造成人员伤亡。

对事故地下风向道路进行交通疏导，引导道路交通秩序有序进行，避免造成围观、

交通事故从而影响应急救援车辆的进出。

3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企业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辨识结果如下表：

表 3-1 主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事故

序号	环境危险源	风险物质	事件类型	产生事故模式及环境风险
1	储罐区	高浓度有机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废液、救火/火灾区域降温产生消防废水，收集截留不当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		高热值废液、中热值废液、低热值废液	泄漏、火灾、爆炸	
3	焚烧系统	高热值废液、中热值废液、低热值废液、高浓度有机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4	运输车辆	各类化学品、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5	极端恶劣天气	各类化学品、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上表可以概括出以下四类事故：

1、厂区内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引起土壤环境污染

化学品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泄漏事故。主要为贮存过程中如果工人操作不当、堆场地面墙裙等有损坏、包装容器老化破损从而导致化学品泄漏进入土壤，形成较为严重的土壤环境污染。

2、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土壤环境污染

火灾爆炸主要造成房屋倒塌、包装容器破损等，最终导致化学品大面积泄漏进入土壤，形成较为严重的土壤环境污染。

3、危险物质运输事故引起土壤环境污染

企业涉及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储存装置破损而引起包装容器泄漏等事故，导致危险物质泄漏，引起土壤环境污染。在恶劣自然条件下（大雨、大雾、冰雪等天气），化学危险品的运输事故概率将更高，引起的污染也更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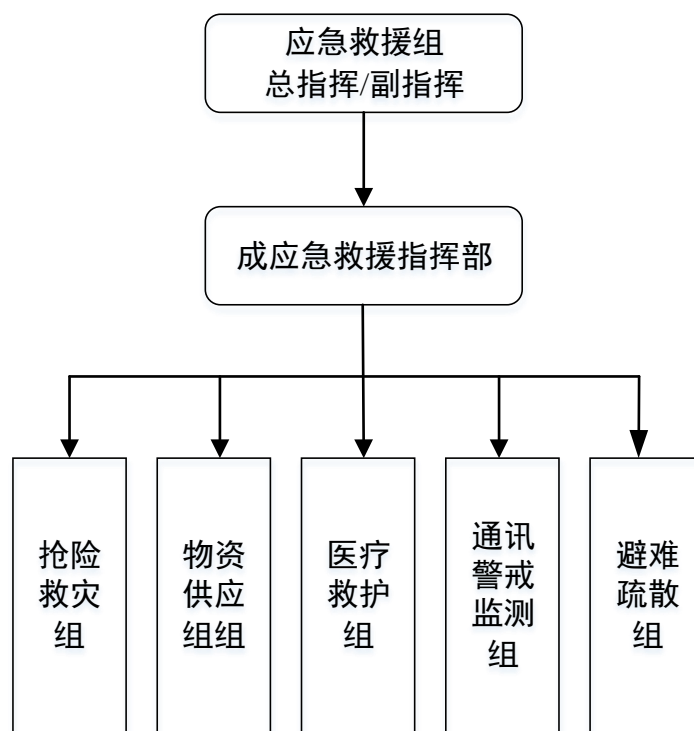
4、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引起土壤环境污染

企业所在地区春夏秋冬有雷雨天气（苏州地区平均雷雨日为 30d/a），可能受极端天气影响（如台风、暴雨、雷击等）。该种情况主要突发环境事件主要表现为危险品包

装容器、生产车间等风险单元遭雷击导致火灾、爆炸及泄漏，或台风、暴雨造成包装容器区倒塌，从而引起化学品大面积泄漏进入周边土壤，以及大量危险废物在雨水冲刷下形成大量废液并进入周边土壤，从而引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3.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发生事故时，以救援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陈淼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办公楼，总指挥不在企业时，由副总指挥李明、于洋任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总指挥：由陈淼担任总指挥，负责指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①负责审批应急救援预案的发布和实施；
- ②负责发布和解除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确定现场指

挥人员；

③视事故控制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危害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响应升级和请求社会支援；

④决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⑤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副总指挥：由李明、于洋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具体的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

①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并按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工作；

②按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应急人员执行掩护、灭火、救援、物资疏散等任务；

③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寻找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转运伤员；

④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对事故现场泄漏物料、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污染物的堵截，组织人员清理污染物，对污染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监测工作；

⑤针对现场变化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⑥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⑦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工作；

⑧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救援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企业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担负本公司各类事故的救援处置。

救援队伍的任务分工如下：

1、抢险救灾组职责

（1）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

指令，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负责对事故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3）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4）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5）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6）火灾扑救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7）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初期火灾时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隔爆、切断漏泄源、现场堵漏、收集泄漏物，紧急停车等；

（8）负责危险物质泄漏处应急堵漏；

（9）负责泄漏容器内的各危险化学品转移；

（10）负责故障设备维修。

2、避难疏散组职责

（1）掌握应急救援的联系方式及外部联络单位联系电话；

（2）通知并引导事故场所周围人员，含公司外来人员（客户、访客、供应商、承包商）的安全撤离；

（3）询问疏散引导组员所属区域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清点结果；

（4）等候指挥员的命令，传达给员工；

3、物资供应组职责

（1）定期检查并保管好应急物资；

- (2) 应急资源联络调配；
- (3) 应急器材支援；
- (4) 车辆支援；
- (5) 应急结束后，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4、通信警戒监测组职责

- (1) 及时正确报警、接警；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划分警戒区；
- (3) 负责布置隔离区的安全警戒线，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 (4) 负责配合现场总指挥向各小组传达救援指令和横向联络；
- (5) 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厂区道路畅通；
- (6) 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协助疏散人员；
- (7) 负责清点离开事故区域的人数，并进行登记；
- (8) 按照副总指挥要求负责与社会、周边单位各救援机构联络；
- (9) 保护事故现场物证、数据。
- (10) 负责联络接应外部环境监测单位；
- (11) 协助检测公司人员对事件现场和扩散区域污染物进行监测采样、及时通报应急监测结果；
- (12)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 (13) 负责联络事故应急终止后大气、水体环境采样与监测。

5、医疗救护组职责

- (1) 查明有无待救人员和被困人员，及时使严重中毒者、受伤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 (2) 做好自救工作，组织现场抢救受伤受害人员，进行防化防毒处理，安全转移

伤员。

- (3) 负责组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 (4) 保持与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各应急分队的联系，掌握事故的状态；
- (5) 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和外部支援力量；
- (6) 联系周边企业、居民，联系受伤员工家属。

3.3 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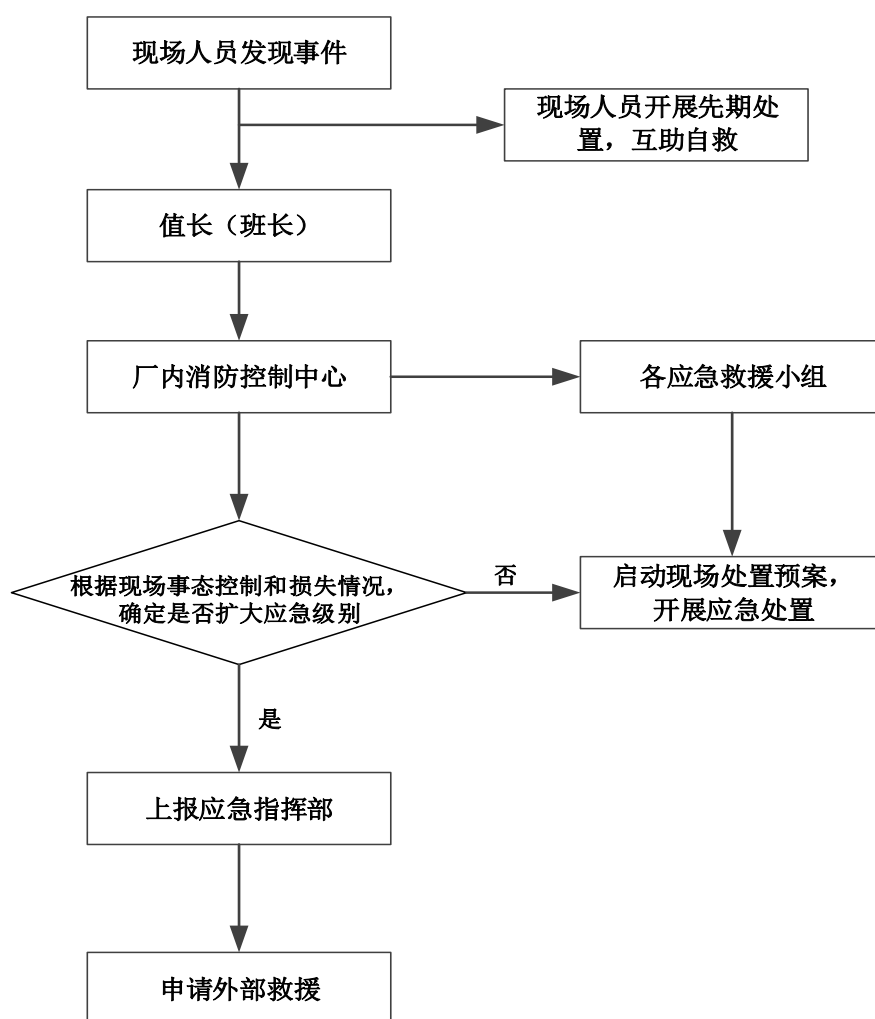


图 3.3-1 应急处置程序流程图

3.4 应急处置措施

1、切断污染源的有效措施

(1) 当班人员发现包装容器发生破损老化，有物质泄漏事故时，应及时上报相关责任人，同时及时相应的堵漏、吸附转移工作。

(2) 运输过程发生事故时，运输人员首先应查看泄漏情况，如车辆发生碰撞，包装容器造成小破损，泄漏的物质较少，采用现场补救的方式处理。处理时，应带好防护手套，不能与液体直接接触。通报本企业，请求支援。如车辆侧翻、或大面积泄漏，运输人员已无能力控制污染源，则第一时间请求支援，并在事故现场上风向等待救援，并在公路设置路障，提醒来往车辆注意避让。

2、防范措施

(1) 相关化学品场地均设置有托盘，可有效防止泄漏物进入附近水体和土壤；目前企业危废仓库甲、危废仓库乙及包装容器区地面均作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泄漏物进入土壤环境。

(2) 企业已与相关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危险物质的运输协议。同时运输单位应加强对运输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可大大降低运输过程中事故发生的概率。

3、可能受影响土壤环境情况

可能受影响的土壤主要为企业周边的土壤环境以及厂区内土壤环境，企业占地范围为工业用地，西、南、北侧为防护绿地，东侧为物流仓储用地。企业周边地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4、应急监测

公司无专业的监测设备，委托专业机构（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土壤污染的采样应当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质确定一定范围，然后在该范围内离事故发生地不同距离设置采样点，并根据污染物类型在不同的深度采样，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除了对土壤进行采样，还需要采集事故发生地的作物样品。若事故发生地在相对开阔区域，采样应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

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不同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在除去小石块和杂草后混合放入密封塑料袋。

对于所有采集的样品（包括大气样品，水样品和土壤样品），应分类保存，防止交叉污染。现场无法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样品必须保存到应急行动结束后，才能废弃。

表 3-2 土壤监测频次表

事故等级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追踪监测
环境事故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pH、泄漏的相应化学品	清理后，并判断是否为危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5、可能受影响区域企业员工、居民疏散的方式和路线

疏散、撤离的人员撤离组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群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并在各路口派保卫人员设岗执勤，实行交通管制，阻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保持急救道路畅通。

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发现有人未及时撤离，应由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事故威胁到周边地区的群众时，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当地开发区政府部门报告，由公安、民政部门、街道组织抽调力量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预案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



目 录

1 环境风险单位特征	1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
2.1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	3
2.2 公司应急组织职责.....	3
3 危险区域划分和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	7
3.1 危险区域划分.....	7
3.2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8
3.3 非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8
3.4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8
3.5 周边区域的单位、园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9
4 事故处置要点	9
4.1 事故应急处​​置的程序.....	9
4.2 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0

1 环境风险单位特征

本公司的事故特征见表 1-1

表 1-1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一览表

事故类型	发生地点	易发季节	危害程度	事故征兆
火灾	预处理车间、焚烧系统、 仓库、储罐区、罐区卸料站	夏季、冬季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环境污染	温度异常
爆炸	预处理车间、焚烧系统、 储罐区、罐区卸料站	各季节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环境污染	温度异常、容器变形
泄漏	预处理车间、焚烧系统、 储罐区、罐区卸料站	各季节	财产损失、环境污染	设备腐蚀、变形、渗 漏
中毒	预处理车间、焚烧系统、 储罐区、罐区卸料站	各季节	人员伤亡	头晕、恶心、呕吐、 心慌等症状
灼伤	预处理车间、焚烧系统、 储罐区、罐区卸料站	夏季	人员伤亡	/
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导致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仓库甲、危废仓库 乙	夏季	财产损失、环境污染	/
污水处理装置故障	污水处理区域	各季节	财产损失、环境污染	/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区域	各季节	财产损失、环境污染	/

(1) 夏季时由于气温较高，雨水多。如果遇水挥发的蒸气容易引起人员中毒，又是雷电较多季节，容易发生火灾、爆炸。

(2) 易燃低闪点、低沸点液体，受温度的影响较大，如果造成大量泄漏，造成火灾、爆炸。

(3) 冬季也是事故的多发季节，主要是设备、管道保温效果差，造成设备、管道冻裂，物质泄漏；由于天气寒冷，人员的灵活性降低，在操作时可能会发生误操作等，也容易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可能发生的季节和造成的危害程度见表 1-2。

表 1-2 事故可能发生的季节和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览表

序号	事故名称	可能发生的季节	发生的可能性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
1	泄漏	春	一般	一般
		夏	大	较大
		秋	一般	一般
		冬	一般	一般
2	火灾、爆炸	春	一般	较大
		夏	一般	较大
		秋	一般	较大
		冬	较大	较大
3	中毒	春	一般	一般
		夏	大	较大
		秋	一般	一般
		冬	一般	一般
4	灼伤	春	一般	一般
		夏	较大	较大
		秋	一般	一般
		冬	一般	一般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见表 1-3。

表 1-3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一览表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	泄漏	现场有刺激性气味、可燃气体报警等
2	火灾、爆炸	现场有刺激性气味、火灾报警、可燃气体报警，压力表显示已严重超压，设备发出声音甚至晃动等
3	中毒	轻度者有流泪、咳嗽、咳少量痰、胸闷，出现气管炎和支气管炎的表现；持续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出现呼吸道炎症，甚至发生肺水肿。对眼有刺激作用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发生事故时，以救援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陈淼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办公楼，总指挥不在企业时，由副总指挥李明、于洋任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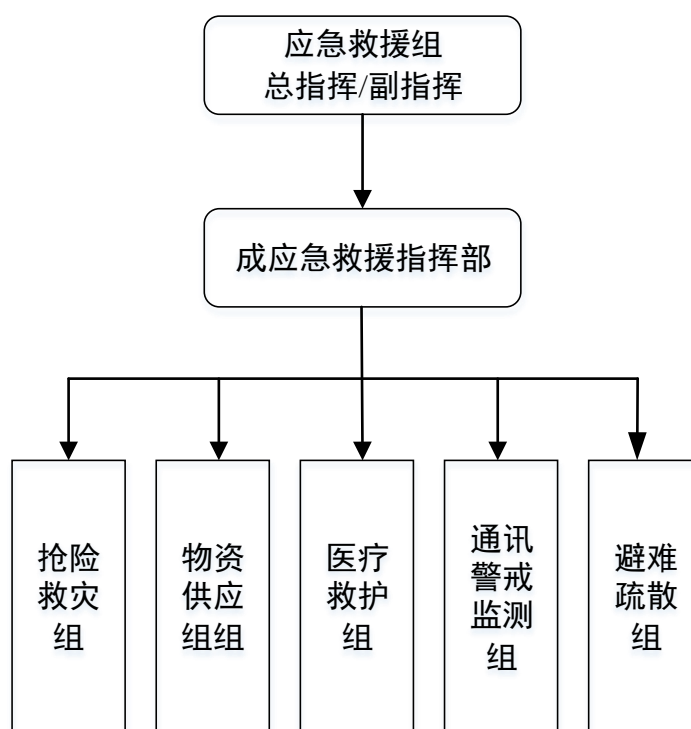


图 1.2-1 公司应急组织结构框架图

2.2 公司应急组织职责

(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总指挥：由陈淼担任总指挥，负责指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①负责审批应急救援预案的发布和实施；
- ②负责发布和解除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确定

现场指挥人员：

③视事故控制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危害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响应升级和请求社会支援；

④决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⑤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副总指挥：由李明、于洋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具体的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

①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并按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工作；

②按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应急人员执行掩护、灭火、救援、物资疏散等任务；

③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寻找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转运伤员；

④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对事故现场泄漏物料、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污染物的堵截，组织人员清理污染物，对污染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监测工作；

⑤针对现场变化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⑥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⑦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工作；

⑧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 救援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企业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担负本公司各类事故的救援处置。

救援队伍的任务分工如下：

①抢险救灾组职责

(1) 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 负责对事故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3) 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4) 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5)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6) 火灾扑救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7)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初期火灾时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隔爆、切断漏泄源、现场堵漏、收集泄漏物，紧急停车等；

(8) 负责危险物质泄漏处应急堵漏；

(9) 负责泄漏容器内的各危险化学品转移；

(10) 负责故障设备维修。

② 避难疏散组职责

(1) 掌握应急救援的联系方式及外部联络单位联系电话；

(2) 通知并引导事故场所周围人员，含公司外来人员（客户、访客、供应商、承包商）的安全撤离；

(3) 询问疏散引导组员所属区域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清点结果；

(4) 等候指挥员的命令，传达给员工；

③物资供应组职责

(1) 定期检查并保管好应急物资；

(2) 应急资源联络调配；

(3) 应急器材支援；

(4) 车辆支援；

(5) 应急结束后，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④通信警戒监测组职责

(1) 及时正确报警、接警；

(2)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划分警戒区；

(3) 负责布置隔离区的安全警戒线，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4) 负责配合现场总指挥向各小组传达救援指令和横向联络；

(5) 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厂区道路畅通；

(6) 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协助疏散人员；

(7) 负责清点离开事故区域的人数，并进行登记；

(8) 按照副总指挥要求负责与社会、周边单位各救援机构联络；

(9) 保护事故现场物证、数据。

(10) 负责联络接应外部环境监测单位；

(11) 协助检测公司人员对事件现场和扩散区域污染物进行监测采样、及时通报应急监测结果；

(12)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13) 负责联络事故应急终止后大气、水体环境采样与监测。

⑤医疗救护组职责

(1) 查明有无待救人员和被困人员，及时使严重中毒者、受伤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2) 做好自救工作，组织现场抢救受伤受害人员，进行防化防毒处理，安全转移伤员。

(3) 负责组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4) 保持与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各应急分队的联系，掌握事故的状态；

(5) 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和外部支援力量；

(6) 联系周边企业、居民，联系受伤员工家属

3 危险区域划分和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

3.1 危险区域划分

事故现场危险区域划分应根据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危险源的位路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及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废物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废物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清消及封闭现场等。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2) 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3) 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事故中心区边界用黄色安全带作警戒线，其它区域边界由警戒人员警戒和设路路障；警戒人员佩戴带黄袖章，消防、救护专用车鸣笛亮灯，其它救援车贴黄色通行证。

指挥部成立后，根据选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结合现场特点、事故性质和环境条件立即划定危险区域。危险区划分后，指挥部命令现场警戒组立即设立警戒线，并对进入警戒线内的人员、车辆进行有效控制。

3.2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事故现场未参与应急处理、抢险救灾的作业人员，由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清点登记，同时现场警戒组对现场其他无关人员进行清点排查，并立即组织该类人员撤离至事故中心区域警戒线以外（如果指挥部已下达紧急撤离命令，则应撤离到事故受影响区域外）。

3.3 非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非事故现场人员，由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清点登记，同时现场警戒组对非事故现场进行清点排查，当接到或听到指挥部下达撤离命令（信号）后，由各单位和现场警戒组负责组织撤离至事故受影响区域以外。

3.4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医疗救护组组长应将被抢救出的人员伤亡、中毒的人数、伤害的部位、严重程度、致害因素、受伤地点、紧急救治和被抢救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未被救出的人员、物资等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抢救人员在撤离后，医疗救护组组长应将被抢救出的伤员被转送医院和救治

情况，物资转移地点等情况向指挥中心报告。

3.5 周边区域的单位、园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指挥部依据事故性质、程度和波及范围分析，决定需要疏散的周边单位和周边小区人员。

企业内部人员按指挥部要求的路线组织疏散。周边单位和小区由指挥部报请地方政府，说明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危害因素和影响范围，由地方有关部门组织疏散。

4 事故处置要点

4.1 事故应急处置的程序

车间成立应急自救小组，班组长任组长，组员为岗位操作人员。

（1）组长职责

- ①负责本车间岗位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
- ②组织实施本车间岗位应急处置的演练。
- ③组织车间员工学习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总结事故经验及教训。
- ④带领岗位员工积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和自救工作。

（2）组员职责

- ①认真学习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②积极参加应急处置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方案。
- ③服从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积极主动地参加救援行动

（3）处置程序

①事故发生后，事故第一发现人应对事故进行初步判定，在采取应急处置的同时，还应向应急自救小组报警，报警内容包括事故的类型、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事故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等情况。

②自救小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

③自救小组根据事故的可控性和自救能力，判定是否需要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


4.2 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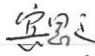

企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目录如下：具体见附件。


- (1) HSE-EOP-01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 HSE-EOP-02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3) HSE-EOP-03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4) HSE-EOP-04 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5) HSE-EOP-05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6) HSE-EOP-06 化学品&废液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7) HSE-EOP-07 液氮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8) HSE-EOP-08(01)破碎机出口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9) HSE-EOP-09 配电间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0) HSE-EOP-10(01)喂料平台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1) HSE-EOP-11(01)预处理车间、仓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2) HSE-EOP-12 中暑现场处置方案
- (13) HSE-EOP-13 防汛防台现场处置方案
- (14) HSE-EOP-14 焚烧烟囱紫烟现场处置方案
- (15) HSE-EOP-15 直烧栈台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6) HSE-EOP-16 罐区储罐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7) HSE-EOP-17 锅炉给水泵故障现场处置方案
- (18) HSE-EOP-18 推桶卡停现场处置方案
- (19) HSE-EOP-19 固废料坑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0) HSE-EOP-20CEMS 烟气超标现场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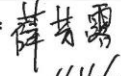
处置方案名称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01
危险目标	1. 主要变配电设备和主要用电设备; 2. 现场施工用电作业		
适用对象 (或岗位)	1. 电工以及操作用电设备的相关人员; 2. 施工现场与用电设备、电气线路存在接触的人员		
事故类型	人员触电		
<p>事故可能原因:</p> <p>1. 电气系统产生过电压 (包括操作过电压、外部雷电过电压等) 引起电力、电气设备绝缘击穿, 发生短路故障;</p> <p>2. 电气设备缺相运行或机械设备卡住引起电气设备过载, 引起绝缘热击穿短路;</p> <p>3. 短路, 产生很大的短路电流, 导致电气设备烧毁;</p> <p>4. 电缆选型、耐电压、截面面积设计不当与敷设不合理;</p> <p>5. 误操作、违章操作如带负荷断开隔离刀闸, 引起两相或三相弧光短路;</p> <p>6. 操作人员与带电设备的裸露部分安全距离不足, 可造成触电或弧光短路烧伤。</p>			
<p>应急处置:</p> <p>对于低压触电:</p> <p>1. 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有电源开关或插头, 可立即拉开电源开关或拔下电源插头, 以切断电源。</p> <p>2. 可用绝缘棒、带绝缘手柄的电工钳、干燥木杆、绝缘钩等切断电源线; 也可采用干燥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 以隔离电源。切不可用手直接去拉触电者。</p> <p>3. 当电线搭在触电者身上或被压在身下时, 也可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棒等绝缘物为工具, 拉开提高或挑开电线, 使触电者脱离电源。</p> <p>对于高压触电:</p> <p>1.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p> <p>2. 带上绝缘手套, 穿上绝缘鞋, 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开关;</p> <p>3. 用高压绝缘杆或绝缘钩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p> <p>对于高空作业触电:</p> <p>断开电源时, 要防止触电者摔下来造成二次伤害。</p> <p>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 出现昏迷等现象时, 现场进行心肺复苏, 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以送医救治。</p>			
<p>注意事项:</p> <p>1. 现场应急人员处理事故时应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使用绝缘棒等劳动防护用品。</p> <p>2. 触电事故应急处理所需的抢险救援器材如高压绝缘手套、绝缘钩等应保证其有效, 专人管理, 定期检查校验, 及时更换。</p>			
<p>紧急联络:</p> <p>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p> <p>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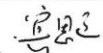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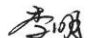
制定人: 
11/16/2020

会签人: 

李明

批准人:  2020.12.7

处置方案名称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02
危险目标	破碎机、回转窑、出渣机、风机、余热锅炉、水泵、消石灰投加系统、活性炭投加系统、小苏打投加系统、袋式除尘器、碱性洗涤塔、碱液循环泵、烟气加热器、空压机、工业水除盐设备、电动单梁起重机、叉车等各类机械设备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现场作业人员, 包括叉车司机、外包人员等	
事故类型	冲击、肢体卷入、挤压等机械伤害事故。	
事故可能原因: 1. 机械设备的不安全状态 * 机械装置无防护措施: 如无防护罩, 无安全保险装置, 无信号报警装置, 无护栏或护栏损坏, 无限位装置, 设备电气未接地, 无安全标志等。 * 防护不当: 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 防护装置调整不当, 安全距离不够等。 * 设计不当, 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制动装置有缺陷, 安全间距不够, 工件上有毛刺、毛边, 设备上有倒棱等。 * 强度不够; 维修、调整不良; 作业场地环境不良等。 2. 操作的不安全行为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等, 包括未经许可可开动、关停或未给信号; 忽视警告标志、信号; 操作错误, 如按错按钮; 未实行上锁挂牌制度等。		
应急处置: 1. 关停正在运转的机械设备; 2. 立即向负责人员报告, 组织人员将伤者抬至安全区域; 3. 第一时间拨打医疗救护组人员电话, 请求支援, 如利用急救箱内器材/药品进行止血等急救; 受伤人员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 4. 现场人员急救后及时拨打120到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5. 保护事故现场, 以便进行事故调查。		
注意事项: 1. 发现机械伤害时, 如机器设备还在运转中, 则立即安排关停机器设备; 2. 如有出现失血现象, 则现场应采用止血措施; 3. 急救箱应定期点检, 药品、器材出现缺损时, 及时补充。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11/16/2020

会签人: 
 12.7.2020


批准人:  202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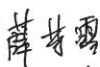
处置方案名称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03
危险目标	脚手架作业、悬空高处作业、拆除作业、登高过程中、梯子上作业、屋面作业、其他高处作业(设备上、构架上、以及其他各种物体上)。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登高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高处坠落	
事故可能原因: 1.高处作业时,个人未佩戴或佩戴无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带 2.高处作业时,个人精神状态不佳、疲劳作业 3.高处作业用登高工具存在缺陷,不合格 4.室外高处作业时,天气状况不良,如大风等 5.高处作业时,发生交叉作业,相互干扰 6.高处作业时,辅助安全设施未配备,如安全网、附撑或未设置监护人员 应急处置: 1.赶至坠落现场,勿触碰伤者,也阻止其他人员触碰伤者; 同时联系急救人员,拨打外部急救电话。 2.判定伤者有无意识,判定有无意识方法: * 轻轻拍打伤员肩膀,高声喊叫“喂,能听见吗?”; * 如认识,可直接喊其姓名; * 无反应时,立即用手指甲掐压人中穴、合谷穴约5秒。 3.受害人员如意识丧失,应在10s内,用看、听、试的方法判定伤员呼吸心跳情况。 * 看一看伤员的胸部、腹部有无起伏动作。 * 听一听耳贴近伤员的口鼻处,听有无呼气声音。 * 试一试测口鼻有无呼气的 airflow,再用两手指轻试一侧(左或右)喉结旁凹陷处的颈动脉有无搏动。 * 若看、听、试结果,既无呼吸又无颈动脉搏动,可判定呼吸心跳停止。 4.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正确进行就地抢救。 * 通畅气道。 * 口对口(鼻)人工呼吸。 * 胸外按压(人工循环)。		
注意事项: 1.对于空洞造成的高处坠落,在人员得到安全救治后,应对现场相关区域的平台、空洞进行举一反三的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2.对于脚手架材料造成的高处坠落,应对同一批次的材料进行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统一处理,不准再次使用。 3.进行骨折伤害救治时,必须注意救治时的方法,切忌随意挪动伤者,防止由于救治不当造成的二次伤害。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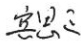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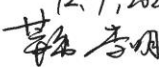

制定人: 薛若露

会签人: 袁梁 12.7.2020
薛若露

批准人: 阿水 2020.12.7

处置方案名称	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04
危险目标	火焰、高温物体、化学(酸、碱、盐、有机物引起的体内外的灼伤)、物理(光、放射性物质引起的体内外的灼伤)。	
适用对象 (或岗位)	高温、化学品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高温设备、高温物体、危险化学品、废液等引起的烫伤烧伤事故。	
事故可能原因: 1.高温设备、管道等在安装、保温、隔热方面存在缺陷 2.操作人员直接接触到高温设备等 3.操作人员站位不当接触高温汽水,被高温汽水烫伤 4.带电作业产生的电弧,高压触电时,两电极之间的温度可高达1000°C—4000°C,接触处可造成严重的烧伤 5.意外接触到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废液接触时烧伤 6.不安装束,高温作业人员穿着化纤衣物,接触高温时衣物着火烧伤		
应急处置: 1.一度烫伤只损失皮肤表层,局部轻度红肿、无水泡、疼痛明显,应立即脱去衣袜后,将创面放入流动的清水中连续冲洗至少20分钟,再送医处理。 2.二度烫伤是真皮损失,局部红肿疼痛,有大小不等的水泡,大水疱可用消毒针刺破水泡边缘放水,涂上烫伤膏后包扎,松紧要适度;再送医处理。 3.三度烫伤是皮下,脂肪、肌肉、骨骼都有损失,并呈灰或红褐色,此时应用干净布包住创面及时送往医院。切不可在创面上涂紫药水或膏类药物,以免影响病情观察与处理。 4.严重灼、烫伤,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急救电话,迅速准确说明出事地点及伤者情况,在转送途中可能会出现休克或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按摩。伤员渴时,可给少量的热茶水或淡盐水服用,绝不可在短时间内饮服大量的开水,而导致伤员出现脑水肿。		
注意事项: 1.严重烫伤时,用消毒纱布简单包扎,防止进一步损伤和污染,及时送医处理。 2.化学灼伤时,应迅速将浸有化学物质的衣物脱去,使用抹布、干净的纸张或毛巾等吸收掉残留再皮肤上的废液,并按照相应化学品的MSDS急救措施采取相应急救处理。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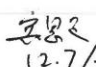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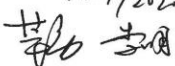
制定人: 
 11/1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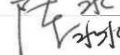
会签人: 
 12.7, 2020



批准人:  202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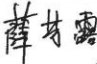
处置方案名称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05
危险目标	高处安装或放置的构件、物品; 高处作业人员手持工具; 运转的设备部件		
适用对象 (或岗位)	存在物体打击风险的场所或设备区域的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高处有未被固定的浮物因被碰撞或因风吹等坠落; 工具、物体等上下抛掷; 手持工具脱手; 机械设备内有物体飞出; 行车等起重设备重物打击。		
事故可能原因: 1. 操作失误, 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是不熟悉机械的操作规程或操作不熟练, 二是精神不集中或疲劳; 2. 违反操作规程, 主要表现在对安全操作规范不以为然或因长时间操作没有发生事故, 为了图省事不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办事; 3. 违反劳动纪律, 主要表现在: 因操作人员想抢时间、想早完成任务早下班, 明知违反操作规程, 却凭侥幸心理违章操作; 4. 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 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无章可循或规程不健全; 5. 违章指挥; 6. 物的不安全状态, 如机械设备未定期维护保养, 存在部件松动等现象。			
应急处置: 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后, 抢救的重点放在颅脑损伤、胸部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 1. 现场人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 2. 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 尽可能不要移动伤者。如果需将患者搬运到能够安全施救的地方, 搬运时应尽量多找一些人来搬运, 观察患者呼吸和脸色的变化; 如果是脊柱骨折, 不要弯曲、扭动患者的颈部和身体, 不要接触患者的伤口 3. 遇呼吸、心跳停止者, 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 并将下肢抬高约20度左右, 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4. 出现颅脑损伤, 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 面部转向一侧, 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 发生喉阻塞。			
注意事项: 1) 抢救人员务必佩戴好安全帽, 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 2) 发生事故应立即关掉设备开关, 停止作业。 3) 应保护好事故现场,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破坏事故现场, 以便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事故调查。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11.1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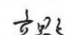
会签人:  12.7/2020


批准人:  2020.12.7

处置方案名称	化学品&废液泄漏事故 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06
危险目标	液废罐区、预处理车间、危险废物仓库、液废卸车&直烧、渗滤液坑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预处理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液态危险废物泄漏	
事故可能原因: 1. 阀门损坏或未关紧; 2. 管道腐蚀、破损或法兰接口松动, 导致化学品/液废泄漏; 3. 液位故障, 加料液位持续上升, 化学品/液废溢出; 4. 化学品/液废包装容器盖子未盖或未盖紧, 在装卸过程中倾倒泄漏; 5. 化学品/液废包装在装卸、运输过程中被叉车等撞坏。		
应急处置: 1. 判定泄漏的化学品/危险废物性质; 2. 佩戴对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如防化手套、防化服; 3. 封堵泄漏源 , 如关紧阀门、调整已倾倒的容器等; 4. 使用消沙、硅藻土、吸液棉等材料围堵泄漏的废液, 以免蔓延; 5. 收集废液。		
注意事项: 1. 需要执行内部日常巡检, 确定储罐、包装容器、管道、阀门等状态良好; 2. 确保作业现场有足够的泄漏应急器材; 3. 泄露应急时, 需要首先判定泄漏物性质, 如是否易燃、酸碱性等。 4. 如为罐区泄漏, 需要关闭雨水管网阀门。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11/16/2020

会签人: 

12.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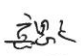

批准人: 

20.12.7



处置方案名称	液氮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07
危险目标	液氮储罐及蒸发器的液氮、破碎机氮气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维修部、预处理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液氮泄漏造成的窒息、冻伤	
<p>事故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温储罐绝热保温不良、遇高热或者由于满罐储存、容器内压升高, 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因故障或冻结等原因不能有效开启或爆破 2. 液体储罐超量充装或储罐保温层失效随着温度升高液氮不断气化导致压力升高 3. 由于气化器及其输送管线、阀门等密封不良或受外力撞击损坏等原因, 易导致低温液氮或氮气泄漏; 安全阀、放空阀等质量缺陷 4. 压力表、安全阀缺陷或操作失误, 造成液氮超量输入气化器导致气化器内的液位超限, 气压增高, 易形成超压运行 5. 气化器超过气化能力的运行, 可能使输出的气体中夹带有较多的液相气, 会导致输气压力升高 6. 气化器出口温度低、气化器内液态气体未完全气化导致气化器出气温度过低并进入管道中, 有可能导致管道脆化和管道中气化压力突然增加从而导致压力管道破裂。 		
<p>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艺管道破裂和阀门密封部位泄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查明泄漏点, 告知预处理部门破碎人员, 要求其停止破碎; 立即关闭泄漏点两端管线上的阀门和与该管线相接的每个储罐阀门, 把气源切断; (2) 禁止一切车辆和人员在附近逗留。同时派人员向单位负责人和设备厂家报告发生泄漏的具体情况 & 正在采取的措施。 2. 与罐体直接相连的阀门、法兰密封处、管件出现外泄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湿棉被包住泄漏点, 用水对其进行喷射冷却, 使之冻成冰块, 以减少泄漏; (2) 视贮罐内液体的量确定是否需要转移罐内液体, 如果液位较低无转移价值可先用泵尽量打低贮罐内液体, 剩余气体排入回收缓冲罐, 或者直接排空。 3. 罐车装卸时发生泄漏 罐车装卸台处的险情一般是装卸连接管线或阀门出现泄漏事故, 立即关闭罐车紧急切断阀和手动阀门, 停止所有充装作业, 停运机泵, 关闭所有相关的阀门。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储罐、设备、管道及各类附件任何部位的泄漏也不能放过, 应及时采取措施, 加以排除; 2. 注意观察和分析罐区常见故障排除后的状况, 检查是否还有漏液、漏气的现象和隐患; 3. 根据气温的变化和设备运行状况, 及时调整各项作业方案和设备运行参数, 并采取防冻或降温措施; 4. 进入泄漏现场应急处理, 需要穿戴SCBA并佩戴液氮低温手套。 		
<p>紧急联络:</p> <p>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p> <p>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p>		


制定人:  11/16/2020

会签人:   12/1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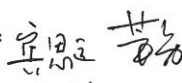
批准人:  2020.12.17

处置方案名称	破碎机出口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08 (01)
危险目标	破碎料坑、固废大坑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预处理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破碎料坑火灾、固废大坑火灾	
事故可能原因:		
1. 破碎废料中掺杂有不明物质未检或未检出, 导致反应废料进入料坑后反应放热, 冒烟起火; 2. 破碎机绞龙及其出口处水喷雾系统不动作, 导致热量未消除, 废料冒烟起火;		
应急处置:		
1. 预处理作业人员通过破碎间监控发现破碎机出口或料坑起火时: (1) 对讲机呼叫抓斗室操作员启动消防水炮; (2) 预处理作业人员停止破碎作业, 开启破碎机出口处消防水喷淋; (3) 抓斗室操作员启动消防水炮, 瞄准喷射。 2. 抓斗室操作员发现破碎机出口或料坑起火时: (1) 对讲机呼叫预处理作业人员, 停止破碎; (2) 启动消防水炮, 瞄准喷射; (3) 预处理作业人员开启破碎机出口消防水喷淋。 3. 如火势未在破碎出口处控制, 导致在破碎料坑内蔓延, 则预处理破碎操作员应开启破碎移动泡沫灭火系统手阀, 启动移动泡沫-雨淋系统。 4. 如上述措施不可控, 导致火势开始蔓延至固废大坑, 则联系消控室或外操人员启动泡沫-雨淋灭火系统。		
注意事项:		
1. 破碎机作业前需检查确认绞龙水喷雾处于工作状态; 2. 破碎物料需严格执行取样、测试要求; 3. 应注意对消防水炮、消防水喷淋、移动泡沫灭火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确保处于有效状态。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9.26/2024

会签人:



9.27/2024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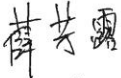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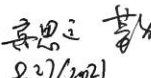

处置方案名称	配电间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09
危险目标	配电室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作业人员、维修部电仪人员	
事故类型	配电室火灾	
事故可能原因: 1. 电力设施在使用时如导线过热、电力变压器起火、人员误操作等均有可能引发电气火灾事故 2. 电气设备超负荷运行, 电气线路短路、接触电阻过大等均有可能引起电气火灾。		
应急处置: 1. 如为DCS控制室内烟感探测报警: (1) DCS联系当班班长及值班电工或电工; (2) 当班班长或其安排的外操人员陪同值班电工或电工现场查看; (3) 判定火灾部位, 确定是否影响生产; 如不影响生产, 直接切电, 使用现场的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如影响, 则联系生产工程师或生产经理, 取得同意后, 安排设备停机、切电, 使用现场的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2. 如为值班电工或电工巡检发现, 则执行上述第 (3) 步。		
注意事项: 在切电过程中注意个人防护, 当心触电。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11/16/2020

会签人:  2020.12.7

批准人:  2020.12.7

处置方案名称	喂料平台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10 (01)	
危险目标	固废料坑、喂料平台、大料斗、板喂机、称重料斗、抓斗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作业人员、预处理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废料起火、闪燃、闪爆	
事故可能原因:		
<p>1. 固废料坑内混料不均, 热值不均衡, 抓取的废料热值过高, 进入称重料斗时, 进料闸板阀打开后, 遇热燃烧;</p> <p>2. 废料闪点低, 进入称重料斗时, 闸板阀打开, 遇热闪燃闪爆;</p> <p>3. 过氧化物在输料过程中发生撞击、振动等产生爆燃。</p>		
应急处置:		
在称重料斗内废料发生起火后, DCS应立即查看窑头负压状况。		
1. 只有称重料斗内的废料起火时:		
如窑头负压低于-50Pa, 可打开闸板阀, 将起火废料推入窑内;		
如窑头负压高于-50Pa, 不可打开闸板阀, 可启动称重料斗蒸汽灭火及水喷淋系统进行灭火。		
2. 称重料斗内废料起火, 且向板喂机蔓延时:		
(1) 如板喂机上无废料或废料距离火源较远时, 应手动停止板喂机;		
(2) 如板喂机上有废料且废料已经引燃时, 应加快板喂机传输速率, 将起火废料向称重料斗推动, 同时启动称重料斗蒸汽灭火系统、称重料斗和板喂机水喷淋。		
3. 称重料斗、板喂机和大料斗均起火时:		
启动称重料斗蒸汽灭火系统, 称重料斗、板喂机和大料斗的水喷淋。		
4. 当上述灭火系统启动后, 仍有着火点时, 生产当班值班长需组织员工从喂料平台东门、南门操作消防水枪、准备干粉灭火器进入喂料平台内部灭火。		
5. 当有着火废料从大料斗或喂料平台上掉入固废大坑时, 应启动固废料坑泡沫-雨淋灭火系统。		
注意事项:		
1. 抓斗在固废料坑内应执行混料操作, 保持废料热值均衡;		
2. 抓斗严禁待料操作, 严禁在抓料、投料后停于大料斗、板喂机及称重料斗上方, 应随抓随放随走;		
3. 抓斗每次抓料、喂料不得超过1吨;		
4. 喂料平台纳入生产部5S责任区, 指定责任人, 日常清扫清洁, 保持环境卫生;		
5. 对喷淋开展日常喷洒测试, 对其可靠性实施检查;		
6. 人员至喂料平台灭火时, 应配备好个人防护用品, 包括呼吸器、防护眼镜、安全帽、防化靴和纱手套等;		
7. 在进入前, 开门时, 应注意火势及烟气影响, 禁止单人灭火作业。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会签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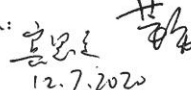

9.26/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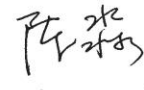
9.27/2021

处置方案名称	预处理车间、仓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11 (01)
危险目标	预处理车间、甲类仓库、乙类仓库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DCS、生产部值班长、外操人员, 预处理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预处理车间、仓库火灾		
<p>事故可能原因:</p> <p>1. 不兼容废料放在一起, 导致化学反应放热, 引燃废料, 发生火灾;</p> <p>2. 外部火种进入, 如打火机、火柴、动火作业不规范;</p> <p>3. 现场电气设备故障, 发生短路、接触不良等导致发热、产生火花的现象。</p>			
<p>应急处置:</p> <p>1. 如为DCS控制室内烟感探测报警:</p> <p>(1) DCS联系当班人员现场查看;</p> <p>(2) 现场确认发生火灾, 则利用现场设置、配备的灭火器、消防栓和消防沙救火;</p> <p>2. 如为现场巡检发现, 则执行上述第(2)步。</p> <p>当现场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器材无法靠近使用时, 可使用户外应急器材柜内配备的灭火器材, 也可通过室外消防栓进行灭火。</p> <p>3. 在出现火灾蔓延时, 应注意废料转移, 保持间距。</p> <p>4. 当现场火势较大, 不可控时, 应及时从着火现场撤离至安全场所, 同时DCS或现场撤离人员可通过消防主机或预处理车间泡沫站内对应的手阀启动着火区域的泡沫-雨淋系统。</p>			
<p>注意事项:</p> <p>1. 规范废料的日常放置及储存, 不兼容性物料严禁放置在同一区域。</p> <p>2. 控制外来火种的使用, 厂区内严禁吸烟; 动火作业需要执行内部审批程序, 办理动火作业许可并确定现场防火措施。</p> <p>3. 现场静电接地、现场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p> <p>4. 抽泵、分装、灌装作业时, 需要按照既定区域及既定规定进行废料摆放。</p> <p>5. 执行日常巡检, 如有异常, 及时报告、处理。</p> <p>6. 灌装、抽泵等作业前, 需要进行废料的相容性测试并确保测试结果合格。</p> <p>7. 室外应急器材柜放置点:</p> <p>(1) 行政楼西侧出口;</p> <p>(2) 预处理B3库东侧出口。</p>			
<p>紧急联络:</p> <p>外部:</p> <p>火警: 119 急救: 120</p> <p>内部:</p> <p>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p> <p>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p>			
<p>制定人: 薛芳露 9.26/2024 会签人: 吴恩廷 李 批准人: 李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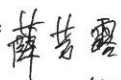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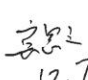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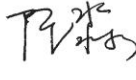
处置方案名称	中暑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12
危险目标	高温天气作业人员中暑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预处理、维修及其外包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中暑		
事故可能原因: 高温环境下现场作业, 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			
应急处置: 1. 发现人员中暑, 立即使其脱离高温作业环境, 转移至阴凉通风场所; 2. 报告主管, 为中暑人员服用中暑药品、饮用盐汽水; 3. 中暑严重时, 凭借医疗绿色通行证至九龙医院就诊处理。			
注意事项: 1. 伏天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强度; 2. 分发防暑降温药品, 每日使用; 3. 提供防暑降温饮料, 如绿豆汤、酸梅汤和盐汽水等; 4. 员工休息场所提供空调等降温设备设施。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11.16/2020

会签人:  12.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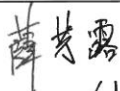
批准人:  2020.12.7

处置方案名称	防汛防台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13
危险目标	强降雨、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	
适用对象 (或岗位)	苏州工厂	
事故类型	设备设施损坏、物资流失、洪涝灾害	
事故可能原因: 雷雨、暴雨、强降雨、台风、飓风、龙卷风、大风		
应急处置: 1. 当出现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 应立即停止现场高空作业, 将登高作业工具拆除或转移至安全地点, 现场作业人员撤离高空作业现场; 2. 当发生连降暴雨天气, 地面严重积水, 生产部、维修部安排现场使用扫把、潜水泵等进行清扫、抽水作业; 3. 当地面严重积水, 生活、办公区出现雨水倒灌现象, 且暴雨无停止迹象时, 应组织所有人员撤离至附近的最高点, 采用防汛沙袋将进水口堵死, 同时清理积水。		
注意事项: 1. 严格执行厂区高处作业、吊装作业许可流程, 在六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从事高处作业和吊装作业; 2. 关注天气状况, 加强日常巡逻, 在强降雨天气, 注意关好对外门窗; 3. 注意现场沟渠清洁, 保持畅通, 避免堵塞; 4. 对水泵等抽水设备实施日常保养, 保持有效状态; 5. 准备雨衣、应急电筒、防汛沙袋等应急物资。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11.16/2020
 会签人:  12.7.2020

 批准人:  2020.12.7

处置方案名称	焚烧烟囱紫烟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No.): HSE-EOP-14
危险目标	外方投诉, 政府处罚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值班长、DCS、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环境事件	
事故可能原因: 进料中含有碘(溴)单质导致烟气中出现紫色。ORP(氧化还原电位)数值直接反映湿法洗涤塔C47003内溶液氧化还原性的指标, 显示负值则为还原性, 随着数值升高, 还原性减弱, 洗涤碘和溴的能力减弱, 当前ORP持续偏高, 会导致烟气变红会导致烟囱排放烟气显棕色(溴)或红色(碘)。		
应急处置: 一、ORP正常要求控制在-200左右, 当前ORP持续偏高, 会导致烟气变紫(红), 出现紫烟时采取如下操作来调节OPR数值: 1. 观察到紫烟时, 立即调整亚硫酸氢钠添加浓度, 由原来的12.5kg配一桶, 调整为25kg配一桶; 保持计量泵最大打液量, 直到ORP低于-200。 2. 当ORP升高到-100以上, 每两小时向C47003取样分析槽手动添加亚硫酸氢钠25kg; 3. 对各物料(液废、固废)取样分析, 确定溴和碘元素来源, 停止高元素物料进料。 4. 当ORP升高到-50, 每60分钟向C47003取样分析槽手动添加亚硫酸氢钠25kg; 同时降低进料量; 5. 当ORP升高到-30, 每30分钟向C47003取样分析槽手动添加亚硫酸氢钠25kg; 同时停止进料(液废、固废); 6. 继续每30分钟保持向C47003取样分析槽手动添加亚硫酸氢钠25kg; 直到ORP恢复到-50以下方可恢复进料。 二、通报 1. 出现紫烟时现场发现人员立即通报至值班长, 值班长逐级通报至部门经理、HSE、总经理。 2. 收到外部投诉时, 由HSE向环境监察大队报备, 由总经理向中新公用报备。		
注意事项: 1、出现紫烟现象时, 立即自查焚烧线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确保焚烧炉及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2、自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 确保全部达标, 各工艺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3、出现异常时, 沟通预处理对可能的物料来源进行初步判断, 以便及时查找异常物料来源;		
紧急联络: 外部: 环境监察大队: 0512-62588869/62588853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厂长: 135 0162 2244 HSE经理: 136 2527 9240 HSE主管: 15150411746 HSE工程师: 18261811343		

制定人



6.1/2021

会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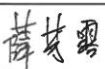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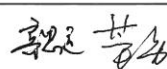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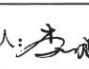


6.1/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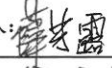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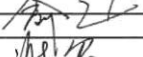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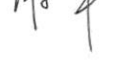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处置方案名称	直烧栈台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15
危险目标	LW5/LW6直烧栈台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值班长、DCS、现场操作人员、现场生产支持外协人员、RPT操作人员	
事故类型	直烧栈台火灾	
事故可能原因: 1. 不兼容废料混在一起, 导致化学反应放热, 引燃废料, 发生火灾; 2. 外部火种进入, 如打火机、火柴、动火作业不规范; 3. 现场电气设备故障, 发生短路、接触不良等导致发热、产生火花的现象。 4. 静电产生火花引燃低闪点物料		
应急处置: 1. 如为DCS控制室内烟感探测报警: (1) DCS联系当班人员现场查看; (2) 现场确认发生火灾, 若为可以控制的初起火灾, 则报告DCS 或值班长的同时利用现场设置、配备的灭火器、消防栓和消防沙救火; (3) 启用泡沫喷淋, 若判断为不可控火灾, 则人员向上风向撤离, 同时报告值班长, 通知DCS 启用对应栈台的消防泡沫喷淋的电磁阀进行扑灭, 现场确认手阀状态正确; (4) 启用泡沫消防栓, 值班长应指挥剩余人员 (包括外协人员),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a, 一人进入公用工程楼泡沫站内, 检查泡沫罐, 确保泡沫罐管道处于打开状态。b, 找到标有“泡沫消防栓”的管道, 将下方手动阀门由“常闭”状态打开。c, 连接好消防水带和水枪 (参见消防栓玻璃张贴的操作说明)。d, 打开消防栓管道阀门, 即可喷水&泡沫进行灭火作业。 (5) 若值班长认为火势仍然不可控, 可以要求DCS 拨打外部火警电话, 请求支援。 2. 如为现场巡检发现, 则执行上述第 (1~4) 步。		
注意事项: 1. 规范废料的现场存放量, 确保直烧区不超过 2 IBC桶, 待烧区不超过 8 IBC桶; 2. 不同批次物料切换需要吹扫, 尽量减少不相容的物料之间的切换; 如无法避免需要彻底N2吹扫管线, 拆清过滤器。 3. 控制外来火种的使用, 厂区内严禁吸烟; 动火作业需要执行内部审批程序, 办理动火作业许可并确定现场防火措施。 4. 现场静电接地、现场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5. 当执行直烧生产作业时, DCS 需要将此区域的监控画面, 调取放置在DCS操作台前的大屏幕上, 以便随时远程监控。 6. 每次换桶操作时认真检查, 如有异常, 及时报告、处理。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薛芳蓉 6.1/2021 会签人: 宋思远 甘 批准人: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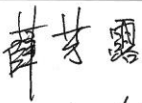
处置方案名称	罐区储罐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No.): HSE-EOP-16	
危险目标	罐区储罐(LW1、LW2、LW3、LW7、甲苯、OPW)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值班长、DCS、现场操作人员、现场生产支持外协人员、RPT操作人员	
事故类型	罐区储罐火灾	
事故可能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相容废料混在一起, 导致化学反应放热, 引燃废料, 发生火灾; 2. 外部火种进入, 如打火机、火柴、动火作业不规范; 3. 现场电气设备故障, 发生短路、接触不良等导致发热、产生火花的现象; 4. 静电产生火花引燃低闪点物料。 		
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消防主机上显示罐区火焰探测器报警, DCS应及时查看对应储罐内部的温度显示, 如确认为着火, 则依据以下流程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用泡沫喷淋, DCS 启动对应储罐的消防泡沫喷淋的电磁阀进行扑灭(具体见DCS现场清单所示), DCS在启动后应注意观察“动作”、“反馈灯的状态显示及主机的信号反馈, 如无反馈应安排人员至公用工程楼内开启手阀; (2) 启用罐体水喷雾, DCS 通过主机启动罐体水喷雾的电磁阀(DV40001), 对储罐罐体进行降温处理; (3) 启用泡沫消防栓, 值班长应指挥剩余人员(包括外协人员),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人进入公用工程楼泡沫站内; b. 找到标示有“泡沫消防栓”的管道(DV40002), 将下方手动阀门由“常闭”状态打开; c. 连接好消火水带和泡沫水枪(参见消防栓玻璃张贴的操作说明); d. 打开消防栓管道阀门, 即可喷水和泡沫的混合液进行灭火作业。 (4) 若值班长认为火势仍然不可控, 可以要求DCS拨打外部火警电话, 请求支援。 2. 如为现场巡检发现, 则执行上述第(1~4)步。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液入罐需严格执行取样及相容性测试流程, 相容性测试不合格, 严禁入罐; 2. 控制外来火种的使用, 罐区严禁吸烟; 动火作业需要执行内部审批程序, 办理动火作业许可并落实现场防火措施。 3. 现场静电跨接&接地状况保持完好、现场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4. DCS密切关注储罐内部温度变化状况。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6.1/2021 会签人:  批准人: 		

处置方案名称	锅炉给水泵故障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17
危险目标	余热锅炉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维修部	
事故类型	锅炉干烧、爆炸	
事故可能原因: 1. 锅炉给水泵机故障		
确认无法启动泵机, 需长时间停止时: 1. 内操停止所有进料 2. 开启紧急烟囱排放 3. 内操调整引风机参数, 保持窑尾处于负压状态-50Pa 4. 联系用蒸汽单位并停止外送蒸汽, 关闭调压阀及隔断手阀 (根据外送蒸汽操作指导操作) 5. 立刻联系安全及上级领导告知事故情况, 执行紧急停车程序, 并密切关注汽包液位		
给水泵机恢复运行: 6. 如系统已降至常温, 则执行正常补水和开车操作 7. 如锅炉一二仓室温度依然较高则: DCS手动控制补水, 每小时不得超过设计量的10% (1吨/小时), 同时手动控制锅炉汽包压力, 通过过热蒸汽分配器压力控制阀控制锅炉压力, 并排放饱和蒸汽 8. 当锅炉现场液位计有液位显示时, 手动调节补水量到20%直到锅炉液位计有读数 9. 锅炉液位达到30%时, 手动调节补水量到80%, 并通知现场进行锅炉的定排, 并关闭紧急烟囱, 开始升温 10. 当锅炉液位达到正常液位时, 转为自动控制 11. 温度正常后开始进料。		
注意事项: 1. 第一时间停止全部废料投用 (已确认无法启动任意锅炉给水泵机) 2. 密切关注锅炉汽包液位 3. 严禁汽包无液位时大量补水 4. 及时与蓝天热电沟通 (如短时间可恢复运行, 则维持小量, 否则停止外送)		
紧急联络: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人员联系方式见内部联络方式		
制定人:	洪伟	会签人: 薛芳露
		批准人: 李明

处置方案名称	推料桶卡停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18
危险目标	推桶、液压站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值班长、DCS、现场操作人员		
事故类型	推料桶卡停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可能原因: 1. 废料卡停 2. 操作失误 3. 限位仪表故障 4. 机械故障			
应急处理: 1. 判断及确认卡停原因并尝试合适的操作 (如是机械或仪表问题及时联系维修) 2. 投料程序改为手控模式; 3. 选择XV42107, 点击Close可控制推桶后退, Open可控制推桶前进 (必须根据现场情况操作, 当卡停时优先后退操作); 4. 确认液压油加压操作, DCS将PV42001F开度设定80%, PT42241约7Mpa左右 (禁止超过10Mpa超压操作), 如遇异常DCS及时点击MSP (急停按钮); 5. 加压完成后, 根据现场情况尝试后退或前进操作 (禁止一切在清料限位时的前进操作) 6. 及时联系维修, 现场处理			
注意事项: 1. 必须现场确认情况及卡停位置 (当班班长确认); 2. DCS听从现场指挥并配合操作; 3. 严禁一切超过清料限位的操作; 4. 出现卡停情况时, 停止一切固体废物及边门操作, 如边门待料区有料, 应及时下放一楼上料区并取回放置在托盘上, 顶门停止进料, 并确认双密封门已关闭; 5. 确认机械及仪表是否故障, 如果处理难度较大, 及时联系维修处理;			
紧急联络: 内部: 对讲机 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人员联系方式见内部联络方式			
制定人:		会签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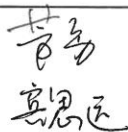
处置方案名称	固废料坑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HSE-EOP-19	
危险目标	固废混料大坑、固废进料坑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作业人员、预处理作业人员	
事故类型	废料起火、闪燃、闪爆	
事故可能原因:		
1. 固废料坑内废料底部阴燃; 2. 固废料坑内废料间化学反应; 3. 固废料坑内混入自燃、爆炸性物质。		
应急处置:		
1. 当抓斗司机发现料坑起火时, 应立即向DCS报告; 如为抓斗上的废料起火, 应依据现场情况尽可能将废料放入料坑液面下方后松开放料、抬升抓斗; 2. DCS在发现起火或接到起火报告后, 应立即启动固废料坑泡沫-雨淋系统、打开焚烧线屋顶排烟风机; 3. 通过监控观察料坑内部情况: (1) 如通过红外探测及外部观察(有火会闪红光), 料坑内部已无明火时, 关停泡沫-雨淋系统; (2) 如烟雾消散, 料坑内部尚有复燃现象时, 应由当班值班长组织安排现场扑救, 安排两组人员, 分别从直接入料坑卷帘门、喂料平台东侧门口(进入), 使用现场配备的消防水管、消防栓向着火点喷水灭火。 (3) 如烟雾未消散, 坑内火情不明, 应对固废料坑周边作业人员(如直接进入坑等)进行疏散, 禁止进入火灾现场救火, 直至烟雾消散。		
注意事项:		
1. 抓斗操作室内红外热成像仪需保持完好状态, 抓斗司机应注意坑内温度实时监测状况, 对于温度异常点, 应及时通过抓斗抓料或降温水枪喷射降温等措施进行处理; 2. 抓斗司机均需参加降温水枪的操作培训并熟练操作; 3. 注意对消防设施如直接进入坑的消防栓、喂料平台消防软管、泡沫-雨淋系统进行日常维保, 保证处于正常有效状态; 4. 进入现场救火时, 需要注意个人防护, 在有烟雾的情况下, 应避免进入; 如需进入灭火, 则需佩戴使用SCBA; 5. 抓斗在固废进料坑进行放料作业时, 直接进入坑作业应停止并关闭卷帘门; 6. 高热值、低闪点清洗废液严禁直接进入坑, 直接进入坑废液应依据2次/周的频率进行取样并检测分析。 7. 现场应急时, 当班值班领导或值班长可调动保安、现场外包人员承担应急器材提供、叉车转运等应急辅助工作。 SCBA放置点说明如下: 破碎生产药剂间-2套; 抓斗室1套; 公用工程楼泡沫站-1套; DCS应急器材柜-2套。		
紧急联络:		
外部: 火警: 119 急救: 120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制定人:



12.6/2021

会签人:



葛思远

批准人:



处置方案名称	CEMS烟气超标现场处置方案	编号 (No.) : HSE-EOP-20
危险目标	烟气排放超标引发政府勒令停车或处罚	
适用对象 (或岗位)	生产部值班长、DCS、现场操作人员	
事故类型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事故可能原因: 1. 系统负压不稳定, 发生较大波动; 2. 二燃室出口及锅炉出口氧含量短时间内迅速降低; 3. 废料中元素含量高; 4. 洗涤塔循环水中pH大幅波动, 高出或低于一二级洗涤塔PH范围: 一级塔PH=3-5, 二级塔PH=9-9.5。		
应急处理: 若出现相关异常, 需解决时, 需按照如下流程应急处置, 确保尾气排放符合要求: 1. CO出现瞬时超标时, 固废处理: 减低进料速度或暂停投料, 增加配风, 保证充足供氧, 提高整个系统中烟气的氧含量, 废液处理: 降低或停止废液喷枪投用, 检查喷枪喷嘴, 清理喷口和结焦 2. 酸性气体超标时: 2.1 调节或增大半干式反应塔消石灰及小苏打投入量, 使其和酸性气体反应生成钙化物, 经SDA底部和布袋除尘排出系统; 2.2 增加洗涤塔中碱液的投加量, 提高二级洗涤塔的pH, 保证二级洗涤塔碱洗充分, 增大NaHso3投加量调节二级塔ORP=-70~-150mv, 电导率<30Ms/cm, 降低洗涤水饱和度提高还原性或碱洗水排污量, 利用新鲜水置换; 2.3 固体废料加强抓斗混料, 使其均匀混合, 液体废料减小或停止投用, 待系统正常后在小量投用并排查引起超标的废液或退回该废料至预处理 3. NOx超标时: 3.1 增大尿素喷枪的流量或检查尿素喷枪雾化是否正常, 喷嘴及管道内是否结焦; 3.2 检查当日配伍单, 查看含有氮元素的废料, 暂停投料, 加强混料次数, 降低总氮含量, 待烟气正常时少量投料, 如烟气无影响, 逐步恢复正常投料; 3.3 降低或停止废液喷枪投用, 检查喷枪喷嘴, 清理喷口和结焦, 烟气正常后逐步投用废液喷枪, 并排查引起烟气超标的废液, 暂时停止该废液的投用; 3.4 增大二燃室一二次送风量, 防止风量较小导致局部高温, 形成热力性NOX, 影响CEMS排放; 3.5 控制锅炉反应段温度区间800-1050℃, 否则会使尿素错过反应窗口, 致使氨逃逸导致NOX超标; 4. 烟尘瞬时超标时, 停止或降低废料投用及时检查袋滤房各个仓室料位, 并隔离每个仓室检查布袋是否破损, 增大洗涤塔喷淋量, 加大洗涤效果, 检测洗涤水含盐量, 防止盐含量高时, 烟气氨逃逸导致形成气溶胶, 投加NaHso3, 调节ORP降低洗涤水饱和度, 提高还原性; 5. 流速超标时, 降低风机频率, 检查并排除焚烧系统漏风点、出渣机水封液位、进料密封门等, 减少漏风量; 6. 检查各工段压力, 处理堵塞情况, 保证系统负压正常;		

注意事项:

1. 从进料源头上保证进料的元素组成符合设计要求;
2. 加强混料频率, 使坑内不同废料混合均匀, 保证进料热值稳定, 元素含量均衡;
3. 进料速度维持稳定, 减少大幅波动;
4. CEMS烟气排放出现瞬时超标时, 降低进料速度, 保证超标指标恢复正常水平后, 再恢复进料速度;
5. CEMS烟气排放出现瞬时高值时开始控制, 保证小时均值不超标;
6. CEMS超标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 停止全部废料, 投用燃烧器并增大天然气流量维持燃烧室温度, 保证二燃室出口高于1100℃
7. 停止异常废料的处理, 取样分析, 废料分析结果严重超标时, 考虑重新预处理后再焚烧
8. 处理烟气异常, 可根据整点时间为参考, 暂停进料一小时(坑内固废增大混料次数, 使其混合均匀), 待数值正常后, 逐步恢复投料
9. 根据处理时间, 10Min内有效改善的依据一般处置方法处理, 超出10分钟的或未知情况导致的应立即按照扩大处置程序控制, 防止CEMS超标

紧急联络:

内部:

对讲机联络-生产部-5#; HSE-6#; 维修部-8#; 接收&预处理-9#

DCS值班电话: 0512-6237 2055

人员联系方式见内部联络方式

制定人:

洪伟

会签人:

李磊
李磊

批准人:

李明